

由考古上所見到的新疆在文化上之地位

黃文弼

新疆本爲東西交通之樞紐，在海道尙未開通以前，東方民族之至西方及西方民族之東來，均係經過新疆。

新疆如水管，一方是水塔，一方爲龍頭，彼乃司傳遞之責任，無所儲留焉。在三十年前，歐洲人尙不注意到新疆有所謂文化；中國史書中記載亦不過記其朝貢與軍事而已，根本上亦不承認新疆尙保存有若何古代文化。近三十年來，因新疆屢有古文字之發現，始引起歐人之注意。至光緒二十八年，國際東方學會開會於漢堡（Hamburg），由俄國拉特祿夫氏（Radloff）計劃，成立中亞探險聯盟，於是英，法，德，俄，日本競派學者往新疆考查，發掘，多所搜獲；以及前年之西北科學考查團，爲最近之一次。因是新疆埋藏地下之文物，遂得大顯於世；此經歷二千年或千餘年已失效用之器物文字，俱由大沙漠之保存而次第出現，使吾人得從容考究，以窺見當時東西文化流通之跡，是誠極幸運之事矣。

但新疆本地因地理歷史之關係，本身原無文化可言，已爲一般學者所公認；故所有文化皆自外來。然

果何因而來乎，則吾人關於文化推動之主因不能不有所討論也。

蓋世界文化來源，據一般說法，有兩個發源地：一爲中國本土，一爲伊蘭高原，二者位於新疆東西兩端。若何可以匯通，此必藉重於軍事政治之波動。固然，軍事政治未必即爲文化而發生，但文化之移動確受軍事與政治之影響。此余上次已說過，在未有歷史以前，新疆情形如何，吾人實不得而知；吾人所可知者，始於塞種人之東來與大月氏之西奔。據漢書西域傳所記，稱烏孫本塞地，大月氏西破走塞王，塞王南越懸度；大月氏居其地，又稱烏孫，東與匈奴，西北與康居，西與大宛相接，南與城郭諸國相接。按大月氏之西奔，即紀元前一七六年也。又按西洋史在紀元前五百三十六年，波斯王大流士第一東征塞種，戰於多腦河岸，故是時塞種尙蔓延於多腦河附近，及裏海沿岸。至於何時東遷雖不可得知，而可知其在紀元前一百七十六年以前已蔓延於新疆西北部及伊犁河沿岸也。及大月氏西奔，又遷移於印度

之西北部矣。在此塞種人之一度來往，是否發生東西文化推動之影響，現時固無從推斷；但余在吐魯番古塚中曾發現許多紅色圓底陶器，及紅地黑花陶器，以及輪臺焉耆沙磧中之彩色陶片，與波斯蘇薩出土者相同，又與西比利亞之斯西安出土者亦相似。由其古物之分布論，仍與波斯西比利亞有因果關係。余以其他銅器之證明皆在紀元前，則與塞種人之遷移不無關係，可能的疑爲塞種所帶來。但波斯出土之銅質兵器，如銅矢鏃，銅盾，銅矛，與中國殷墟出土者相同，則或爲塞種人挾東方文化以西去亦未可知。在未有發現確實證據以前，吾人祇好作擬想之推論也。

其次即說到亞歷山大東征與張騫通西域，在一般學者鑒定，認東西文化之推動以此二事爲最大之主因，蓋以新疆所發現之古物均可謂受此二事之影響爲證明也。在紀元前三百三十年，馬其頓王東征波斯，佔據其都城蘇薩，又進兵至印度西北部之干達拉地，同時將希臘文化充分帶至此兩地，並有許多兵士與波斯人婚媾，而成爲希波之混合民族。雖馬其頓王死後國土分裂，而希臘之文化仍在此處葆往滋長。當時佛教文明已傳到印度西

北部，於是印度西北部受兩種文化之激盪，遂成立犍陀羅之佛教文明。下所述者，皆此種文化之滋乳。其時大月氏人與塞人受此兩種文化之薰陶，已成立爲文化甚高之優等民族，非復當日在東方之遊牧狀態矣。適張騫使月氏（紀元前一二六年），李廣利伐大宛（紀元前一零二年），於是波斯與印度之文化打開此天然防線，有若水管上之塞子從此扭開，水即源源而來，予取予求矣。今將新疆現存於地上之古蹟，及由東西考古學家所發現者縷述於下，以見其文化之一斑。

甲 佛教美術 現在新疆之崖壁間，或平原上，凡遇有頽垣敗壁洞宇櫛次者，皆爲古時佛教遺蹟；而其建築式，大半模仿犍陀羅式，例如吐魯番之土峪溝，水頭溝，佛洞鱗比，洞中牆壁布滿畫績，其最古期者多具希臘美術風味。不過吐魯番自爲回鶻人所佔領後，其壁畫美術多雜東方色彩，漸失希臘美術原型。其次如焉耆明屋之廟宇，多爲穹廡式，上圓下方，完全模仿犍陀羅式。廟宇中之泥塑像，頭上作髻，身佩纓絡，兩耳垂珠，皆充分表現希臘美術風味。又如庫車庫木土拉克子爾之明屋，其洞壁建築與阿富汗的建築相似之處頗多。

如巴米安 (Bamian) 附近之佛洞建築，其類似處反多於印度數倍。巴米安為橫斷阿富汗斯坦與都庫什山中之山谷，為健陀羅與巴克特里亞交通之唯一孔道。新疆佛教之來自健陀羅，又得一確證。又崖壁佛洞阿富汗斯坦名為 hazaransir，此為波斯語，意即千屋之意；在新疆本地則名為 mingoi，其意與之完全相同。在有佛洞之處，亦均以『明威宣』稱之。又在壁畫中，嘗繪有吐火羅人波斯人供養，及吐火羅人書寫等事。吾人由此可以證明佛教東來，其一切建築與繪畫，皆吐火羅人司其事。時吐火羅正在巴克特里亞建立王國，極力傳播其佛教文化於東方也。

乙，語言文字 在昔治語言學者，以為阿利安語除梵語，古波斯語，希臘語 (Greek)，拉丁語 (Latin)，俄特語 (Goth) 等十種外，再無其他語。至最近之東西考古學者在新疆發現世所未知之言語三種，其文字有以印度及小亞細亞之文字書之者，經歐洲語言學者研究之結果，亦認為係印度歐羅巴語系也。

其一種為古粟特語 (Sogdische)，亦稱康居語，當時通行於媯水流域，為康居大夏之古代語。近斯坦因氏

在敦煌羅布淖爾故墟，發現用粟特語書寫之商業文書，並表明為紀元後第一世紀所作，又一紙記西歷第七世紀之初，康國有自颯抹建 (今撒馬爾干) 來建殖民地於天山南路者。又俄人拉特祿夫氏 (Radloff) 得三種碑於蒙古和林，其一九姓回鶻可汗碑，其一種為不可知之文字；後經研究，結果知為粟特語，故知粟特語在當時流行甚廣，範圍亦大也。蓋康國習商賈之業，常往來中亞及東西各都市，故其言語亦為中亞各地之通用語也。

二，吐火羅語 (Tocharische)，出現於土魯番庫車一帶，亦屬於印度歐羅巴語系，初定為第一種語，與蘭所出者為第二種語。後經研究，知第一種即為吐火羅國語，當時通行於塔里木河北岸；又因出土之地域不同，而分定為龜茲語，焉耆語。

三，于闐語 (Khotanische)，在和闐一帶出土，當時行塔里木河以南。伯希和氏定為伊蘭語，皆以出土之地名之也。

四，佉沙語，此為余在巴楚古墳中所得，其文字亦類印度式，而其語言既不同於于闐語，又不同於龜茲語，故余根據玄奘東方語言四大系之說，而以出土地名

訂為佉莎語。現正請鋼和泰 (A von Steel-Holstein) 君研究。此外尚有回鶻語，梵文，知之者多，勿庸贅述。以上諸語，雖不能證明即為人種分布之代表，但可

承認為該種人文化之存留。吾人藉此種語言以研究中央亞細亞史地，亦可得一明瞭之觀念也。

邊事研究

第二卷 第五期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目錄

論著	西藏問題	鐵重
研究	帝國主義侵略下我國邊疆之危機	黃定初
	龍達金廠視察記(續完)	且維屏
	海南島(續)	陳獻榮
	青海概況(續完)	易海陽
	藏族與唐代關係之史略	崔中石
	我國移民之檢討(續)	江鐸

邊遠省縣市通用貨幣之研究——察哈爾	孔廣愚	
譯述	中國邊疆的特質	張覺人譯
	由民族關係觀察之新疆	王慕甯譯
遊記	寶興視察記(續)	周寶韓
附錄	一月來邊事輯要	警中

南京邊事研究會發行
地址：上海高樓門九號
總經理處：南京中央書局
定價：每冊大洋二角
全年二十冊二元四角

重要地方地質土壤圖說出版廣告

江蘇地質誌 附二十五萬分一地質圖四幅五十分之一總圖一幅說明書一册全份定價五元五角

張家口地質誌 內附地形及地質圖各一幅全書一册定價七元五角

秦嶺及四川地質誌 附圖十九幅內有一百萬分一秦嶺地質圖全幅書一册內有照片及小圖多幅定價共十二元

綏遠察哈爾地質誌 附圖八幅縮尺二十五萬分一書一册內有照片及小圖多幅定價共六元

揚子江流域地文發育史 附地文畫圖二十餘幅定價二元

揚子江下游鐵礦誌 此書附有地圖照片頗多於各礦地地質敘述甚詳定價六元

中國北部及西北部土壤報告 附百萬分一及二百五十萬分一土壤圖各一幅照片多幅定價二元五角

陝西渭河流域土壤調查報告 附三十萬分一土壤圖一幅定價一元五角

總發行所 北平西城兵馬司九號地質調查所圖書館

廣東省中部土壤報告 內有一百二十五萬分一土壤全圖及照片多幅定價三元

江蘇句容土壤報告 內附十萬分一土壤詳圖對於各種土壤記載甚為詳悉定價一元五角

江蘇東部鹽漬土壤約測 內附五十萬分一土壤詳圖定價一元五角

山西土壤概況 附土壤概圖一幅及照片二十幅定價一元五角

中國百萬之一地質圖及說明書 已出北京濟南南京開封太原榆林幅三種每份四元五角

中國模型地圖(石膏製) 縮尺七百五十萬分之一定價每具二元

中國地形圖 縮尺七百五十萬分之一定價每具一元

地圖投影 縮尺七百五十萬分之一定價每具一元

其餘尚有實用叢刊及新生代研究室關於周口店猿人之研究報告多種書目及價格表函索即寄

歷代黃河在豫泛濫紀要

張了且

近年來四明堂，蔡樓舖，馮樓，貫台，九股路，相繼決口，黃水浸考城，蘭封，陳留，開封，封邱，滑縣，長垣，東明，濮陽，范縣，壽張，東阿，菏澤，於是全國人士始知河無百年不變之勢，非懼奪淮入海，即慮侵漳衛橫流。然一翻歷代史，則大變之中又有無數小變。河南，安徽，河北，山東，江蘇各省，均經被其湮沒，而豫省受害尤甚。特以正史，豫河志，豫河續志，豫河三志，暨成化，嘉靖，順治，康熙，雍正河南通志爲主，輔以祥符，陳留，通許，杞縣，洧川，尉氏，鄆陵，中牟，滎陽，永城，滎澤，河陰，睢州，鹿邑，寧陵，商邱，考城，夏邑，柘城，獲嘉，淮陽，項城，沈邱，西華，商水，孟縣，扶溝，太康，鞏縣，溫縣，陽武，封邱，延津，滑縣，汲縣，新鄉，武陟，原武，濬縣等縣志，草成斯篇，冀負河防責任機關及水利專家，知治標之功用甚小，速謀治本方法焉。

尚書堯典：『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

浩滔天，下民其咨』。孟子滕文公篇，『洪水橫流，泛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尸子曰：『古者龍門未闢，呂梁未鑿，河出於孟門之上，大溢逆流，無有邱陵高阜滅之，名曰洪水』。鯀治河無功而被殛，禹繼起順而循之，發端積石，所謂『東至于底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均在豫境。史稱經其治後，更二千年無水患。實則『契封於商，自契至湯凡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盤庚篇『先王不常厥邑，於今五邦』，邇來雖有人謂商代係游牧生活，逐水草而居，屢次遷都自屬必然，然既否認避河患亦遷移原因之一，且咸以殷虛當時沉淪，純屬受黃河患，則商代黃河爲患豫省者屢屢。至周定王五年河徙自宿胥口，禹貢雖指謂在今之濬縣，爲黃河改道見於載籍之第一次耳。

漢以下記載較多，爲之條理列表如下：

西漢	文帝	武帝	宣帝	成帝	新	王莽	東漢	桓帝	明帝	晉	武帝	唐	太宗	唐	高宗	
十二年(168 B.C.)十二月，河決酸棗，東潰金堤(酸棗故城在今之延津縣)。	元光三年(132 B.C.)春，河徙頓丘(在今濬縣)。	夏，復決於瓠子(在今滑縣)。	本始二年(72 B.C.)河決宣防(即瓠子塞口)。	建始四年(29 B.C.)秋，大水，河決東郡金堤，泛濫兗豫，凡灌四郡三十二縣。	鴻嘉四年(17 B.C.)患底柱隘，遣楊焉鑿廣之，河大溢。	始建國三年(11 A.D.)河決魏郡，泛清河以東數郡。	永興元年(153 A.D.)河水溢漂，害人庶數十萬戶，百姓荒饑，流移道路。	太和四年(230 A.D.)八月，大雨霖三十餘日，伊，洛，河，漢皆溢。	泰始七年(271 A.D.)六月大霖雨，河，洛，伊，沁皆溢。	貞觀十一年(637 A.D.)九月，河溢，壞陝州河北縣，毀河陽中潭。	永瀆二年(682 A.D.)七月，河溢，壞河陽橋。					
總計前漢在豫泛濫七次：冬一，春一，夏一，秋一，不詳者三。																
武后	玄宗	代宗	憲宗	文宗	昭宗	五代	後唐莊宗	晉高祖	晉出帝							
宏道元年(683 A.D.)河溢，毀河陽城。	如意元年(692 A.D.)八月，河溢，壞河陽縣。	聖歷元年(698 A.D.)秋，黃河溢。	開元十四年(726 A.D.)秋，大水，河南，河北尤甚；河及支川皆溢，懷，衛，鄭，滑人皆巢居舟居。八月，河決衛州。	大歷十二年(777 A.D.)秋，大雨，河溢，河南平地水深五尺。	元和八年(813 A.D.)十二月，河溢，浸滑州羊馬城之半。	開成三年(838 A.D.)夏，河決，浸鄭滑外城。	大順二年(891 A.D.)二月，河陽河溢，壞人廬舍。	乾寧三年(896 A.D.)四月，河圯於滑州；朱全忠決其堤，因為二河，散漫千餘里。	以上計東漢泛濫一次，其時不詳。魏一次，時在秋季。晉一次，時在夏季。唐共十二次：春一，夏二，秋七，冬一，時間未詳者一也。							
同光二年(924 A.D.)八月，河溢。	天福六年(941 A.D.)九月，滑州河決，溢酸棗。十月，河決滑，濮，鄆，瀆諸州。	開運元年(944 A.D.)六月，河決滑州，溢														

酸棗，汴州，環梁山入於汝濟。
三年(946 A.D.)六月，河決魚池。九月，河決澶滑懷州。十月，河決衛州，又決原武。

漢隱帝 乾祐元年(948 A.D.)四月，河決原武。六月，河決滑州魚池。

周太祖 廣順二年(952 A.D.)十二月，河決鄭滑。三年(950 A.D.)六月，河決原武。

總計五代時在豫共泛濫十有二次：夏五次，秋三次，冬四次。

宋

太祖 建隆二年(961 A.D.)河決孟州，又決滑州靈河縣。

乾德三年(965 A.D.)七月，河決開封府，溢陽武河中府孟州；並河水漲孟州，壞中澗城軍營民舍數百區；又壞堤岸石；又溢於鄭州，壞民田。

四年(966 A.D.)七月，河水壞滎澤河南北堤岸。八月，滑州河決靈河縣大堤。

五年(967 A.D.)八月，河溢入衛州城，民溺死者數百。

開寶元年(968 A.D.)六月，河溢，壞民田廬舍。

二年(969 A.D.)七月，下邑縣河決。

四年(971 A.D.)六月，河決原武。祥符志

太宗

稱夏五月河大決開封，陽武及濮。五年(972 A.D.)六月，河又決開封府陽武縣之小劉村。八月，河溢衛州。六年(973 A.D.)正月，河決自懷州，至獲嘉縣北注。

八年(975 A.D.)，河決頓丘。

太平興國二年(977 A.D.)六月，孟州河溢，壞溫縣堤七十餘步，壞滎澤縣寧王村堤三十餘步。

三年(978 A.D.)五月，懷州河決，至獲嘉縣北注。是年夏，河決滎陽。十月，滑州靈河縣塞復決。

四年(979 A.D.)八月，宋州河決宋城縣。

九月，衛州河決汲縣，壞新場堤。

五年(980 A.D.)決懷州。

六年(981 A.D.)河中府河漲，陷連隄，溢入城，壞軍營七所，民舍百餘區。

七年(982 A.D.)十月，河決懷州武陟縣，害民田。

八年(983 A.D.)五月，河大決滑州房村，泛澶濮曹濟諸州民田，東南流至彭城界入於淮。六月，陝州河漲，壞浮梁。是年，自夏及秋，開封浚儀酸棗陽武封丘長垣中牟尉氏襄邑雍丘等縣水溢，害民田。

雍熙元年(984 A.D.)春，河復決滑州之房

眞宗

仁宗

村。八月，孟州河漲，壞浮梁，損民田。
 淳化元年(990 A.D.)，孟縣河漲。
 二年(991 A.D.)閏三月，河水溢。四月，河水溢。六月，河水汴水溢；又陝州河漲，壞大堤及五龍祠；又河水溢浚儀縣，壞民堤；又決於宋城縣。
 至道三年(997 A.D.)閏七月，陝州河漲。
 大中祥符三年(1010 A.D.)九月，河決河中府白浮梁村。
 四年(1011 A.D.)九月，河溢於孟州溫縣。
 天禧元年(1017 A.D.)，河決滑州。
 二年(1018 A.D.)河決滑州。
 三年(1019 A.D.)六月，滑州河溢城西北天台山旁，俄復潰於城西南岸，摧七百步，瀾漫州城，歷澶濮曹鄆，注梁山泊；又合清水古汴渠東入於淮，州邑罹害者三十二。
 四年(1020 A.D.)六月望，河復決天台，下走衛，南浮徐濟，害如三年而益甚。
 康定元年(1040 A.D.)九月，滑州大河泛濫，壞民廬舍。
 皇祐元年(1049 A.D.)河溢魚池埽且決。二月，河北黃衛二河並決，注於乾寧軍。
 嘉祐二年(1057 A.D.)七月，廣濟河溢，原武縣河決。

英宗	治平七年，孟州河溢，又黃沁河溢新鄉，紀載見孟縣新鄉二志。(按治平僅有四年，七年或係三年之誤歟?)
神宗	熙寧四年(1071 A.D.)十月，河溢衛州。十年(1077 A.D.)河陽河水漲，壞南倉，溺居民。七月，河復溢衛州王供埽及汲縣上下埽，懷州黃沁，滑州韓村。八月，河決鄭州榮澤。
哲宗	元豐五年(1082 A.D.)八月，河決鄭州原武埽。九月，滑州河水溢。十月，洛口廣武埽大河水漲，塌岸壞下舖斗門。七年(1084 A.D.)懷州黃沁河溢。
徽宗	元祐八年(1094 A.D.)七月，廣武埽危急，河決內黃口。元符三年(1100 A.D.)四月，河決開封府城東之蘇村。崇寧二年(1103 A.D.)，河決內黃。
欽宗	政和七年(1117 A.D.)孟州河陽縣第一埽河水湍猛，浸嚙民田，迫近州城。靖康間(1126 A.D.)陳留河決，四十餘日漕運不通，京師大恐。
金	計宋代泛濫六十三次：春四，夏十八，秋二十，冬四，不詳者十有七次。 世宗 大定十一年(1171 A.D.)河決王村，南京孟

衛州界多被害。

十七年(1177 A.D.)七月，大雨，河決白溝。

二十年(1180 A.D.)河決衛州及延津京東埽，瀾漫歸德寧陵睢縣柘城等處。

二十一年(1181 A.D.)河移故道。

二十六年(1186 A.D.)八月，河決衛州堤，壞其城。

二十七年(1187 A.D.)二月，黃沁河溢。

明昌四年(1193 A.D.)六月，河決衛州，魏清滄皆被害。

五年(1194 A.D.)八月，河決陽武故堤，歷延津封邱溢入祥符。

章宗

金代泛濫共爲八次：計春一，夏一，秋三，不詳者三。

元

太宗

六年(1234 A.D.)河決於杞，遂分爲三，俗名三叉河，中流循城之北而東且南，卽今之縣治後是也；北流決汴北堤而且東，卽今俗稱沙河是也；南流循城西而且南，其跡半隱半現，不復可識。

世祖

至元元年(1264 A.D.)春二月，黃河水大溢，漂沒睢柘鹿各縣。

三年(1266 A.D.)河決義塘灣，通許被害。

九年(1272 A.D.)七月，衛輝路新鄉縣廣盈

成宗

倉南河北岸決五十餘步，八月，又崩一百八十三步，其勢未已，去倉止三十步，圮田廬，害稼。

二十三年(1286 A.D.)夏四月，河決開封祥符陳留杞縣太康通許鄆陵扶溝洧川尉氏陽武延津中牟原武睢州十五處。

二十四年(1287 A.D.)三月，汴梁河水溢。

二十五年(1288 A.D.)五月，河決襄邑，漂麥禾；又河決汴渠，太康通許杞三縣陳穎二州皆被害。六月，霖雨，睢州河溢害稼；十二月，太康汴梁二路河溢害稼。是年汴梁路陽武封邱諸縣河決二十二所，漂蕩麥禾房舍。

二十七年(1290 A.D.)六月，河溢太康縣，沒民田。十一月，祥符縣義唐灣河決，太康通許二縣，陳穎二州均被害。

元貞元年(1295 A.D.)，河決寧陵。

二年(1296 A.D.)九月，河決杞縣封邱祥符寧陵襄邑五縣。十月，河決開封。

大德元年(1297 A.D.)三月，歸德睢州襄邑寧陵鹿邑開封許州臨潁鄆城太康扶溝陳留杞縣等縣河水大溢，漂沒田廬。五月，河決汴梁。七月，河決杞縣蒲口。

二年(1298 A.D.)六月，河復決蒲口，凡九十六所，泛溢汴梁歸德二郡。七月，大

雨，河決壞堤防，漂沒歸德寧陵數縣禾稼廬舍。

三年(1299 A.D.)五月，河決蒲口等處，浸歸德數郡。

七年(1303 A.D.)，河陽河溢。

八年(1304 A.D.)五月，河溢祥符太康陽武獲嘉滑。

九年(1305 A.D.)六月，汴梁陽武縣思齊口河決，徙道逼近汴梁，幾至浸沒。八月，歸德寧陵陳留通許扶溝太康杞縣河溢。七月，陳州之西華河溢。八月，歸德府陳州河溢。

武宗

至大二年(1309 A.D.)七月，河決歸德府灌夏邑城，該縣治遂移於黃塚集。

仁宗

皇慶元年(1312 A.D.)五月，歸德府睢陽縣河溢。

二年(1313 A.D.)六月，河決陳睢毫三州，開封府陳留等縣，沒民田廬。

延祐元年(1314 A.D.)六月，河決鄭州，圯汜水縣治。

七年(1320 A.D.)七月，河決滎澤塔海莊東十餘步，又決橫堤兩重數處，又決開封府蘇村及七里寺二處。又決汴梁原武，浸灌諸縣。

英宗

至治二年(1322 A.D.)正月，儀封縣河溢。

泰定帝泰定元年(1324 A.D.)五月，河溢汴梁樂利堤。

二年(1325 A.D.)河溢，汴梁通許等十有五縣被災。七月，河決睢州。

三年(1326 A.D.)歸德府屬縣河決。七月，河決鄭州陽武縣，漂民舍萬六千五百家。

四年(1327 A.D.)六月，汴梁路河決。八月，扶溝蘭陽二縣河溢，漂居民千九百餘家，虞城縣河溢傷稼。十二月，夏邑縣河溢。

致和元年(1328 A.D.)三月，河決虞城碭山二縣。

文宗

至順三年(1332 A.D.)五月，睢州陳州蘭陽封邱諸縣河溢。

四年(1333 A.D.)六月，黃河大溢，河南水災。

順宗

元統元年(1333 A.D.)五月，陽武縣河溢害稼。六月，黃河大溢，河南水災。

至元元年(1335 A.D.)，河決封邱縣。二年(1336 A.D.)五月，黃河復於故道。

三年(1337 A.D.)六月，大雨，黃河溢蘭陽尉氏歸德府，淹没人畜廬舍甚衆。

至正四年(1344 A.D.)正月，河決汴梁。夏五月，大雨二十餘日，黃河暴漲，平地水深一丈許，北決滎澤境之白茅堤；六月，

又潰金堤，並河郡邑皆罹水患；歸德黃河亦暴溢，寧陵虞城夏邑鹿邑睢州考城柘城皆罹水患。
十一年（1351 A.D.）七月，河決歸德府永城縣，壞黃陵岡岸。
十六年（1356 A.D.），河決鄭州河陰縣，官署民居盡廢。

計元一代泛濫六十一次：春六次，夏二十六次，秋十六次，冬四次，不詳者九次。

明

太祖

洪武七年（1374 A.D.）夏五月，河決開封堤。

八年（1375 A.D.）正月，河決開封府大黃寺隄百餘丈。

十一年（1378 A.D.）十月，開封府蘭陽縣

河決傷稼。十一月，開封府封邱縣河溢。

十四年（1381 A.D.）七月，河決原武祥符中牟諸縣。

十六年（1383 A.D.）六月，河溢滎澤陽武二縣。

十七年（1384 A.D.）八月，河決開封府東月堤，自陳橋至陳留橫流數十里；又決杞縣八巴河。

二十年（1387 A.D.），河決開封府城，自安遠門入，沒官舍廨宇甚衆。

成祖

二十三年（1390 A.D.）七月，河決歸德府鳳池，漂沒居民，夏邑永城更甚。

二十四年（1391 A.D.）三月，開封府陳留睢州歸德夏邑寧陵河水暴溢，被患者千三百七十四戶；未幾陳州項城亦告河溢。夏五月，河決原武之黑洋山，東經開封府城北五里，又南行至項城縣，經潁州潁上縣東至壽州至陽鎮全入於淮。

二十五年（1392 A.D.）正月，河決開封府之陽武縣，浸淫及於陳州中牟原武祥符蘭陽陳留通許太康扶溝杞縣十一縣。

三十年（1397 A.D.），河決懷慶府。八月，河溢開封府，城三面受水；十一月，南徙入陳州，項城舊城圯於水，民廬衝沒殆盡。

永樂二年（1404 A.D.）十月，河水溢於開封。

三年（1405 A.D.）二月，河決馬村堤。

五年（1407 A.D.）七月，黃河泛濫河南傷稼，扶溝等縣均被水。

六年（1408 A.D.）項城黃河汎漲，知縣彭仲恭憐民罹河患，乞分鄰境汝陽地居之。

七年（1409 A.D.）正月，陳州冲決城垣三百七十六丈，護城堤岸一千餘丈。

八年（1410 A.D.）五月至八月，淫雨，黃

河泛濫，壞開封舊城二百餘丈，被患者萬四千一百餘戶，沒田七千五百餘頃。

十年(1412 A.D.)六月，陽武縣河決中監堤二百一十餘丈，漫流中牟祥符尉氏諸縣。

十二年(1414 A.D.)八月，河溢，壞開封府土城二百餘丈。閏九月，因河患，徙陳州馬驛於沙河北岸。

十三年(1415 A.D.)，黃沁河溢新鄉一帶，漂流居民，淪沒禾稼，壞衛輝兌軍倉糧，遂移倉所於大名小灘頭。

十四年(1416 A.D.)七月，河決開封等府十四州縣。

二十二年(1424 A.D.)九月，河溢祥符陳留鄆陵太康陽武原武諸縣。

宣德元年(1426 A.D.)七月，黃河溢開封府之鄭州及陽武中牟祥符蘭陽滎澤陳留封邱鄆陵原武九縣，漂沒廬舍田稼。

三年(1428 A.D.)九月，河溢開封府之鄭州祥符陳留滎澤鄆陵杞縣中牟洧川，漫流及尉氏為災，由陳州至項城淹沒城郭民廬殆盡，改遷縣城。

六年(1431 A.D.)開封府祥符中牟尉氏扶溝太康通許陽武夏邑八縣，黃水冲決堤岸，淹沒民田。

正統元年(1436 A.D.)七月，河決開封府堤

英宗

宣宗

岸，傷稼。

二年(1437 A.D.)九月，開封府陽武滎澤三縣秋雨河漲，決堤岸三十餘丈。

三年(1438 A.D.)七月，開封府陽武縣河決。

四年(1439 A.D.)六月，淫雨，開封河漲，漂居民，傷稼。

八年(1443 A.D.)七月，久雨，黃汴二水溢，壞堤堰甚多。

九年(1444 A.D.)七月，開封河溢。

十年(1445 A.D.)九月，河決金龍口陽穀堤張家黑龍廟口。十月，睢州祥符杞縣陽武原武封邱陳留河決，淹沒民田無算。

十二年(1447 A.D.)七月，河決滎澤，經開封西南，歷陳杞毫入淮。

十三年(1448 A.D.)五月，河決陳留縣金村堤及黑潭南岸，既築復決。七月，河決河南新鄉之八柳樹口，又決滎澤，陳州災。

景泰四年(1453 A.D.)六月，河決原武。

六年(1455 A.D.)六月，河決開封府高門堤二十餘里。

天順元年(1457 A.D.)三月，祥符縣護城大堤衝決千餘丈。十月，黃河泛濫原武滎澤二縣，田禾淹沒。

二年(1458 A.D.)開封府所屬祥符等縣河水

英宗

代宗

沒民田一千六百三十二頃。

四年(1460 A.D.)六月，雨，河溢，決堤，傷稼。

五年(1461 A.D.)六月，霖雨，黃河漲，七月初四日決汴梁土城，初六日復決磚城北門，城中水深丈餘，官舍民居一空，藩府宮眷各乘筏避城外高處，民死者無算。九月，雨瀾旬，河溢，渰中牟城及聖水敏德原敦大郭等里，民田坍塌二百十七頃五十六畝。是年，河自武陟徙至原武，而獲嘉縣之流絕。

憲宗

成化十三年(1477 A.D.)，河決杞縣，過睢州，衝入城垣，官廨民舍，蕩析無餘。

十四年(1478 A.D.)春，河決祥符縣杏花營，扶溝等處大水。七月，河決延津西裏村，泛濫七十餘里。九月，黃水沖決開封府護城堤，居民被灾者五百餘家。

十五年(1479 A.D.)河自延津南徙入封邱，而延津遂無河。

十八年(1482 A.D.)五月，河溢開封府州縣，沒禾稼，由通許縣北李道崗直趨太康，新鄉亦遭河溢，漂沒田禾，溺人畜甚衆。

二十三年(1487 A.D.)河徙於汴之北，自朱仙鎮分流，經通許縣西四十里，復匯於

孝宗

扶溝。

弘治二年(1489 A.D.)五月，河決開封府黃沙崗蘇村野場，至洛裏堤蓮池高門崗王馬頭紅船灣六處，又決埽頭五處，入沁河，郡縣多被害，而汴梁尤甚；時議遷汴城以避水患。是年，復決金龍口，東北至張秋入運河，而江荆口并陳留通許二縣俱淤。

是年，河決支流爲三：其一，決封邱金龍口，漫於祥符長垣，下曹濮，沖張秋；其一，出中牟下尉氏；其一，泛濫於蘭陽儀封考城歸德，以至宿遷。命刑部尚書白昂治之，役丁夫廿五萬，遂塞金龍口，於滎澤開渠導河，由陳顛至壽州達於淮，又築渠堰於徐堯瀛滄間以殺水勢。

四年(1491 A.D.)十月，黃河溢，又決蘭陽。

五年(1492 A.D.)河溢汴梁之東，蘭陽鄆城諸縣皆被其患；又決金龍口，東注潰黃陵岡，下張秋，侍郎陳政督夫九萬治之，弗績。

六年(1493 A.D.)夏，河決黃陵岡，又中牟縣城被黃河水灌。

十一年(1498 A.D.)河決夏邑縣北，經永城太邱回村集，巡蕭縣出徐州小浮橋。

十三年(1500 A.D.)河決李家楊家等口，

橫流曹單等處。

十五年(1502 A.D.)六月，河決商邱，水入城，公私廨舍蕩然無餘。

十九年(1506 A.D.)，河決睢州之野雞崗，由汴河入淮，於是開李景高口支河，引水出徐；閱二年復溢。

武宗

正德四年(1509 A.D.)，河溢皮狐營，北徙至儀封小宋集而決黃陵岡埽壩，溢入賈魯河，敗張家口等處縷水小隄，循連河大堤東南行，而賈魯河下流淤塞，亦出張家口合而南注。

八年(1513 A.D.)，河決黃陵岡。

世宗

嘉靖九年(1530 A.D.)，中牟河水泛濫，城西田盡沒。

十一年(1532 A.D.)六月，河溢，孟津縣城圯。

十六年(1537 A.D.)夏六月，河決商邱，泛溢於城下；遷夏邑縣城，以避水患。九月，黃河水溢，尉氏城外郊野不浸者僅五六里。

十七年(1538 A.D.)河水決入柘城境，淹沒禾稼。

十九年(1540 A.D.)河決野雞崗，由渦河經亳州入淮，二洪大涸。

二十一年(1542 A.D.)河決野雞崗，入睢

境二十餘里，民被衝者萬衆，溺死無計，浸城丈餘，凡縣治學宮公署皆倒沒，黃河圍城而流。

二十二年(1543 A.D.)，河決寧陵，漂沒民居。

二十四年(1545 A.D.)，河決野雞崗，南至泗州，合淮入海。

二十五年(1546 A.D.)，河決睢州。

二十六年(1547 A.D.)，河南徙，決睢州官亭，繞州城堤；癸卯，決白家口，直衝州堤，西北幾陷。

三十一年(1553 A.D.)，河決原武朱家莊，水至護城堤。

三十三年(1554 A.D.)，河潰原武張家莊堤。

三十六年(1557 A.D.)，原武判官村河決。

三十七年(1558 A.D.)七月，河決商邱，傷禾。

三十八年(1559 A.D.)七月，河決商邱，傷禾；扶溝黃河潰溢，禾盡淹。

萬歷元年(1573 A.D.)八月，河漲澠池縣張成口，深五丈。

四年(1576 A.D.)，河潰原武劉務村堤。

五年(1577 A.D.)八月，河決祥符劉獸醫口。

神宗

七年(1579 A.D.)，河決原武。

十五年(1587 A.D.)，陝州靈寶等州縣露雨河漲，沖決堤岸，漂沒人畜。時黃河漫流，自開封府封邱及東明長垣各縣多沖決。決祥符縣劉獸醫口，又決蘭陽銅瓦廂，柘城境內大水，瀕蕩瀾望，人畜逃死過半，樹皮草根，剝掘殆盡。又決封邱荆隆口，河水丈餘，夜半突至，聲如巨雷，直泊城下，全城幾沒。水之至凡三閱月乃堰決口，壞民田廬舍幾盡。

十七年(1589 A.D.)六月，河決劉獸醫口，又浸出李景高口新堤。又沖入夏鎮內，沒壞田廬，溺死居民甚衆，其餘或水與堤平，或堤不沒者尺許。

二十九年(1601 A.D.)九月，河決蕭家口等處百餘丈，商邱虞城被淹沒；又決祥符槐疙疸岡。

三十年(1602 A.D.)，河決單縣蘇莊，水漂蕩夏邑田廬，入城，城內行舟。

三十一年(1603 A.D.)，河決歸德府，口廣八十餘丈，而新開河僅三十丈，水不能容，下流淤淺，水道四溢，因漲沖魚臺單縣豐沛間。

三十二年(1604 A.D.)，河溢商邱。

三十三年(1605 A.D.)，河決王家口，滄

柘城田廬。

四十一年(1613 A.D.)，河決周家口，沖毀淮陽等縣廬墓，淹沒人畜甚衆。

四十三年(1615 A.D.)八月，河決陶家店張家灣。

四十四年(1616 A.D.)，河決祥符狼城崗。

四十七年(1619 A.D.)九月，河決脾沙岡，水向封邱曹單至考城，復入舊河。

崇禎四年(1631 A.D.)夏，河決原武湖村舖，又決封邱荆隆口。

五年(1632 A.D.)六月，河決孟津口，橫浸數百里；中牟亦決口，水入城數日，至洧川汎濫滔天，城內民舍俱圯，田禾湮沒殆盡；尉氏平地水深二丈，岡阜淪沒；鄆陵城不浸者數版；扶溝亦大水。

九年(1636 A.D.)，河決祥符黑岡。

十五年(1642 A.D.)九月，闖賊令其將黑蛇劉都古決破朱家寨，衝破汴城北門，城內之水，幾與城平，民盡溺死；水由曹宋二門而出，狂流南奔，遂潰睢縣新西門堤口；又決右翼門入新城，新城水滿；復由水門入舊城，官舍民廬廟刹學宮咸付洪波。

總計明代黃河在豫泛濫共百二十一次：計春八次，夏二十五次，秋三十五次，冬七次，不詳者四

十六次。

清

世祖

聖祖

順治元年(1644 A.D.)夏，黃河自復故道。秋，溫縣河北堤塌三十里，村落盡沒。二年(1645 A.D.)，河決考城縣之流通口，次年塞之。三年(1646 A.D.)，流通口決，水北徙午溝。五年(1648 A.D.)，河決蘭陽。七年(1650 A.D.)，河決封邱朱源塞，封邱全淹。九年(1652 A.D.)，河決封邱大王廟口，冲毀封邱城；又決祥符之朱源塞。全河北徙，浚支河以分之，越五載始復舊。十一年(1654 A.D.)，河趨陽武縣西南潭口寺，勢與堤平，舂鋪逾兩月始息。十四年(1657 A.D.)，河決祥符之槐疙疸；陳留黃河南徙老岸，衝決孟家埠口，遂於堤南築纓水月堤。十五年(1658 A.D.)五月至九月，水越月堤冲遙堤；又決陽武慕家樓。十七年(1660 A.D.)，河決陳州郭家埠，又決虞城之羅家口，又決祥符槐疙疸。康熙元年(1662 A.D.)六月，開封黃練口河決，祥符中牟陽武杞縣通許尉氏扶溝七

縣，田禾盡被淹沒，而中牟城西南北三面皆水，扶溝遍地行舟。三年(1664 A.D.)，河決杞縣。四年(1665 A.D.)七月，河決考城虞城永城夏邑等縣，廬舍田禾多被淹沒，水薄永城外部。十一年(1672 A.D.)，虞城黃河水溢。二十四年(1685 A.D.)六月至七月，大雨，西華河水溢，決堤害稼。二十七年(1688 A.D.)，孟縣黃河水溢決堤，漂沒良田；及水退，田盡變沙鹵。二十八年(1689 A.D.)亦如之。三十五年(1696 A.D.)，移榮澤於滎陽郡舊址，以避水患。四十二年(1703 A.D.)夏，西華河水溢。四十八年(1709 A.D.)六月，大雨，河漲，漫溢蘭陽縣北岸雷家集堤工二十六丈，儀封縣北岸洪邵灣堤二十一丈，水驛堤斷口四十三丈八尺，張家莊堤斷口二十五丈。五十七年(1718 A.D.)河溢武陟何家營，經流原武縣北。六十年(1721 A.D.)八月，河決懷慶府武陟縣之詹家店馬營口魏家口等處，陽武境夾堤內遍地行舟，並流直注滑縣。六十一年(1722 A.D.)正月十九日，河水

溢，水復漫漲，釘船幫南堤尾接至秦家廠，子堰決斷二十餘丈；又將新築月堤塌斷，水由李先鋒莊堤下，直逼馬營口堤，至十八日決開二十餘丈，水深溜急，無可堵塞。

世宗

雍正元年(1723 A.D.)六月十一日夜，風雨大作，水溢中牟縣十里店大堤，漫口十七丈，婁家莊前大堤，漫口八丈，水由劉家莊南入賈魯河。又沁黃交漲，由懷慶府地方姚其營漫汗而出，水與堤平，決梁家營二舖營土堤，及詹家店馬營月堤，接連榮澤之遙堤格堤，漫坍八處，溢河陰縣之倉頭，由原武舊河奔流至七十餘里，遇高阜之處而止。九月二十一日，狂風水湧，決鄭州來童寨民堤二處，兼有鄭民悞挖陽故堤放水，以致大溜頂冲，將中牟縣楊橋後官堤漫開十餘丈，尉氏洧川秋禾盡淹，路斷行人；扶溝太康西華均大水；商水縣沙河以北莊村被衝沒者十之六七，殄死居民不可勝數。

三年(1725 A.D.)七月，河決儀封之大塞，蘭陽之板廠，決口各十餘丈。

七年(1729 A.D.)黃河溢孟縣，所衝決者五村。

八年(1730 A.D.)六月，十四日至十六日，

高宗

大雨，河水陡漲，大溜頂冲祥符縣南岸程家寨月堤，漂走四掃，堤工坍塌過半。

十一年(1733 A.D.)七月二十日，大風雨，河水漲溢，漫決陳留縣七堡九堡。

乾隆元年(1736 A.D.)黃河水溢，至商水縣沙河北東西馬坡。

四年(1739 A.D.)孟縣河水溢漲，富家莊全場沒。

十六年(1751 A.D.)六月二十五日，溫縣河溢，漂圯田廬無算。八月，決陽武縣，又決祥符朱水，自十三堡口門，經太行堤分爲二道，自口門沿堤東流入延津封邱二縣之渠，復合於封邱之居廂渠，至鐵罐莊分爲二股，一股從太行堤之王家堤口入直隸，一股由太行之大册口入直隸界。

十八年(1753 A.D.)九月，河決陽武，滑縣被水。

二十六年(1761 A.D.)秋，沁黃並漲，水勢異常，北岸武陟滎澤陽武祥符四汛，漫決內外堤十五處；南岸決中牟陽橋，口門初止六十丈，滌蕩至二百餘丈，視前此南河之朱家海張家馬路，蓋三倍而贏，奪大流，正河乾涸；通許平地水深七八尺，城門土淹，往來通舟楫，至十二月水患乃平；柘城城西水深丈餘，村舍淹沒，舊城

西門冲決，甌城幾不能保；太康平地水深數尺；扶溝尉氏等縣均大水。

四十三年(1778 A.D.)閏六月，祥符縣河溢；七月，儀封十六堡河決。

四十六年(1781 A.D.)七月，祥符縣焦橋，儀封縣曲家樓河決，冲沒考城縣城。

四十八年(1783 A.D.)，河決宋家堂，經寧陵北中和崇義長樂三鄉入商邱。

四十九年(1784 A.D.)八月，睢州河溢。

五十一年(1786 A.D.)，河決睢州龍門塞而南，湮沒田廬人畜，數無可考。

五十二年(1787 A.D.)六月，睢州下汛十三堡河溢。

五十三年(1788 A.D.)夏，孟縣河水大漲，中潭中斷，遂成大小二潭。

五十五年(1790 A.D.)夏，孟縣河水復漲，踰護城堤至南門外，淹沒民舍。

嘉慶三年(1798 A.D.)九月，睢州上汛河溢，決高小寨，州城正當其衝，水自北門入，由南右光門左光門出；太康城東被水災。

四年(1799 A.D.)，河決儀封。

八年(1803 A.D.)，河決祥符六堡。

九年(1804 A.D.)，封邱縣衡家樓河決。

十六年(1811 A.D.)，河決桑堤口，永城進

仁宗

宣宗

北當其冲，淹沒田禾人口。

十八年(1813 A.D.)九月，睢州下汛二堡決，水向南流，州城東北黨集等處正當其衝；柘城之開荒店胡襄集扈家集，俱在大

洪中；寧陵全縣被災，城潰，人民死者無數；夏邑亦被災。

十九年(1814 A.D.)六月一日，河水溢，城東一帶被害。

二十四年(1819 A.D.)，河決祥符青堽堆，水及護城堤內，城壕皆滿，旋經堵塞；又

決睢州南岸，又中牟十里店河口漫溢。七月二十六日，黃水漫溢，太康城東一帶被淹，扶溝淮陽大水。

二十五年(1820 A.D.)，儀封三堡復漫口。

道光十五年(1835 A.D.)秋七月，黃河南溢河陰倉頭。

二十一年(1841 A.D.)，水漲異常，入伏尤甚。六月十六日，黎明，決南應祥符汛三

十一堡。堡在府城西北十餘里，其地東高西下。水由西至張家灣折而東，壞護城

堤，由固門莊分三股，直注城下南門，暨東南隅涵洞，由南門溢入，分東西二股。

西由城根注西南坂，經臬署撫署城隍廟行宮，逾西北至龍亭滿營，與東水合。東由

城根入蔡河，折而東北，逾宋門曹門，經

縣學梓潼閣司侑倉相國寺七神廟眼光廟三官廟鐵塔寺，至北門與西水合。深及丈餘，廬舍湮沒，人皆露宿城上，肆市盡閉，物價騰貴，有力者買舟逃去，然遇樹杪而覆溺者極多。二十三日水愈大，環城巨浪澎湃，聲若雷鳴，人民震駭。巡撫牛鑑日夜上城搶護，挨城下埽，拆孝嚴寺鐵塔寺校場貢院磚，掘公寓假山石，棚板街石板，拋城下堵之；不足，則收買民間磚石，或毀小巷民居。城浸久，坍塌動逾數十丈。危急時巡撫跪泥中，籲天號泣，大呼百姓助我，衆見之皆泣，集者萬餘人，各携葦箔秫秸布袋蒲包各物，極力堵塞，城始獲全。

二十三年(1843 A.D.)七月，中牟河應九堡漫口，漫入祥符縣朱仙鎮，徧及堤外，西南尤甚，由朱仙鎮起旁流直至城下數十里，田舍淪沒；賈魯河亦淤，商賈舟楫不通，水落後淤積愈甚，境中沃壤悉變爲沙滷之區；又河陰黃河南溢倉頭灘，田盡變爲沙；扶溝等縣均大水。

咸豐五年(1855 A.D.)六月，下北廳蘭陽汛銅瓦箱三堡漫口，溢入封邱祥符陳留數縣，河流遂北徙，由清河入海。

穆宗

同治五年(1866 A.D.)七月，胡家屯河溢。

文宗

德宗

七年(1868 A.D.)七月，河決滎澤之房莊，口門二百餘丈，溢入鄭州，沿河六堡，廬舍盡沒；中牟祥符陳留杞縣淮陽均大水。光緒十三年(1887 A.D.)，鄭州下汛十堡石橋河決，口門五百四十七丈，經馬渡郭壩口來童寨黃崗廟劉江等村入中牟界，祥符尉氏陳州扶溝寧陵商水鹿邑四十餘州縣盡成澤國。

二十七年(1901 A.D.)六月，考城新堤被水冲決，堤東各村盡成澤國，縣城被水包圍，幾與垣齊，城外各莊村舍漂沒，人民淪斃無算。

計清一代在豫共泛濫七十三次：春一次，夏十九次，秋二十三次，不詳者三十次。

民國肇造迄今，雖封滑等縣常被其災，然大都係受冀境決口影響；在豫出險，僅十八年中牟下汛二堡決口，及二十二年蘭封之四明堂蔡村舖決口而已。

二四，四，二八，於開封。

華夷圖跋

顧廷龍

圖云，『四方蕃夷之地，唐賈魏公圖所載凡數百國，今取其著聞者載之』。按唐書藝文志，『賈耽地圖十卷，又皇華四達記十卷，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今皆不傳。惟唐書地理志末附有邊州入四夷道里記，所存僅此。是圖多及宋朝通貢之語，當爲宋時所繪，疑即以賈圖爲本。觀圖中四京獨無西京，而曰河南。按宋史地理志謂『西京，顯慶間爲東都，開元改河南府，宋爲西京』。意者此圖之未改，固尙仍唐舊也。

圖又云，『夏國自唐拓跋思恭賜姓李氏，宋端拱初賜以國姓，至寶元六年元昊始僭號』。攷吳廣成西夏書事，『景祐四年，元昊大慶元年，春正月，始制蕃書改元。寶元元年，夏大慶二年，冬十月，元昊稱帝建國，號大夏；改元天授禮法延祚。寶元二年，夏天授禮法延祚二年，春正月，遣使以稱帝入告』。按宋史仁宗本紀，改元寶元僅二歲，又改康定。本紀亦載『寶元二年，癸丑，趙元昊表請稱帝改元』。是元昊僭號，乃寶元也。圖云六年，當爲譌記。竊疑元昊僭號，發端實在景祐四年，當遼之重熙六年，殆此圖作者將宋元誤繫於遼年乎？圖于契丹稱即今大遼國，或即謂爲遼人所繪。紀年之誤，疑亦由此。圖文紀及遼夏，未嘗言金，是必金建國前之圖版也。

西夏書事

清吳廣成著 影印八本，廉價七圓。

宋時之西夏，實與遼金同爲邊患。據地既廣，稱帝自主，別造文字，行其教化，立國亦有百年之久。惟遼金有專史，而西夏則無之，讀史者恒感不便。清道光中清浦吳廣成西齋獨留心于夏事，輯自唐僖宗中和元年迄宋理宗寶慶三年，成西夏書事，於拓跋氏之事跡攷稽詳備。惜書出未久，板旋遭毀，傳本遂不多。數十年來，研究邊事者日衆，而西夏之文物又多發現，學者競作攷證，皆必覓西夏書事爲參攷之資；因其書之難得，至有懸金而大索之者。供不應求，價值日高，勢非一般學者所能置，寧非憾事？敝號有鑒於此，爰覓得原刻初印本付之影印，定價低廉，以廣流傳。倘蒙賜顧，無任歡迎。

北平隆福寺街 文奎堂書舖

世本居篇合輯

孫海波

海波按：史記吳世家，魏世家索隱，水經注，太平御覽等書俱引世本，有居籍。

帝都

黃帝都涿鹿。（路史後紀注）

涿鹿在彭城，黃帝都之。（御覽一百五十五）

宋忠云：『涿鹿在彭城南』。（後漢書郡國志注。王應麟地理通釋引世本「彭」作「鼓」。）

史記五帝本紀：『而邑于涿鹿之阿』。

張澍曰：『太平御覽又引世本云：「今上谷北有彭城，非宋彭城也」。當係宋仲子注文。路史引云：「涿鹿在彭城東，有阪泉」。宋注「南」字誤』。

饒內，舜所居。（困學紀聞二）

舜居媯汭。（水經漢水注）

媯虛在西城西北，舜之居。（漢書地理志應劭注，路史國名紀）

茹泮林云：『路史國名紀引「媯虛在西城西，舜居」。又引「媯虛，舜所都，在西城」。地理通釋

云：「世本，舜居饒內，在漢中西城，或言媯墟在西北，舜所居也」。又云：「通典金州西城縣有媯墟，帝王世紀謂之姚墟，世本曰饒汭，古文尚書周語羸內音媯汭」，然則世本文當作饒內矣。

海波按：孟子離婁篇云：『舜生于諸馮，遷于負夏，卒于鳴條，東夷之人也』，五帝本紀：『舜，冀州之人也』，并與世本之言不應。此言『居媯汭』者，蓋後人因緣書『釐降二女于媯汭』之文爲之。

禹都咸陽，及後乃徙安邑。（禮記緇衣正義）

禹都陽城。（漢書地理志臣瓚注。御覽一百五十五引「夏后居陽城，本在大梁之南」。地理通釋引同。）

又都平陽，或在安邑，或在晉陽。（史記封禪書正義）

海波按：禹都陽城，世本以降無異說。惟皇甫謐帝王世紀謂夏都安邑，酈道元水經注從之，于是始有禹都安邑之說。禮記緇衣正義引世本『禹都咸陽（疑即陽城之譌），及後乃徙安邑』。此孔氏隱括世本之言

爲之，本不足據。而金鶚兩因之，遂謂禹都有二：始都陽城，即避舜子處以爲都；後都安邑，乃從堯所居之方（見禹都考）。竊嘗考之，殆未然也。夏代都邑之傳說，皆在河南而不在冀州，求之載籍，其證有五。史記夏本紀：『舜崩，三年喪畢，禹辭避舜之子商均於陽城』。劉熙曰：『今潁川陽城是也』。趙岐孟子注：『陽城在嵩山下』。括地志：『嵩山在陽城縣西北二十三里』。又『益讓帝禹之子啟而避居箕山之陽』。括地志云：『陽城縣在箕山北三十里』。觀禹益所避之地，則知禹都距陽城箕山必不甚遠。豈有禹都晉陽而益遠避于河南箕山之理乎？此一事也。又云：『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是太康之立當在河洛之間。左傳襄公四年，魏絳曰：『昔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于窮石』，鉏在河南滑縣境。晉地志云：『河南有窮谷』。是鉏與窮石二地皆在河南。傳云：『自鉏遷于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則夏都之在河南可知。然，后羿既遷河南矣，何以反之晉陽而代夏政乎？此二事也。左傳哀四年，伍員曰：『昔

者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于有仍，生少康焉；爲仍牧正，斟澆能戒之。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遂滅過，復禹之績』。夫后緡方娠而逃，去國必不能遠。今按虞縣在河南歸德境，信二十三年，齊侯伐宋圍緡，緡爲宋近郊之邑，當在睢杞之間。杜云：『戈爲宋鄭間隙地』。以今地輿言之，皆在黃河之南，禹之國都當與仍緡虞戈諸國相錯，何以能遠在山西之晉陽。此三事也。汲冢古文云：『禹元年居陽城』。（今本竹書作「居冀」，非是。）帝癸十三年遷于河南。逸周書：『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無固，其有夏之居』。維汭，洛水入河處，今在河南鞏縣北。伊汭，伊水入洛處，今在偃師縣西。括地志：『故鄩城在洛南鞏縣西五十八里，蓋桀所居也』。吳起對魏武侯曰：『夏桀之居，左河濟，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皆指河南而不指安邑。要之，湯都在河南不在冀州；桀都近洛汭不在安邑。此四事也。（湯伐夏于鳴條，舊說即安邑之鳴條亭。金鶚桀都安邑辨，指鳴條即陳留之平邱鳴條亭，其說甚辨。）又觀武王克商之

際，先聖宗廟之封，必使居其故都，奉厥禮祀，若武庚之于殷，微子之于宋，黃帝之後于祝，帝堯之後于蓊，帝舜之後于陳，世爲客卿，用饗王室。乃獨封大禹之後于杞，而不及晉陽安邑之境，是非當時夏都之傳聞在河南而不在冀州之一確證乎？此五事也。由是觀之，則知禹都陽城之說，較徙安邑，于義爲長矣。近人多謂禹都安邑而不及陽城，故辨證之。

殷

契居蕃。

（水經渭水注，御覽一百五十五，路史後紀注，地理通

（釋）

王國維曰：『疑即漢志魯國之蕃縣，觀相土之都在東岳下可知』。海波按：『一統志：『蕃故城今滕縣治，滕國故城在縣西南十四里』。

昭明居砥石。

（書帝告序正義，路史後紀注，地理通釋）

復遷商。

（路史後紀注）

荀子成相篇：『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遷于商』。

相徙商邱，本顛頊之虛。

（御覽一百五十五）

宋衷曰：『相土就契封于商』。（史記殷本紀集解）

左傳襄九年：『陶唐氏之火正闕伯，居商邱，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是爲商邱』。

太甲從上司馬，在鄴西南。（御覽一百五十五引帝王

世紀轉引世本。從乃徙之譌。）

周

武王在豐。

（文選西都賦注。路史國名紀注云：『鎬，世本作鄠。』）

史記周本紀：『明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自岐下而徙都豐。明年，西伯崩，太子發立，是爲武王』。

徐廣曰：『豐在京兆鄠縣東，有靈臺。鎬在上林昆明北，有鎬池，去豐二十五里。皆在長安南數十里』。

懿王徙于犬邱。

（詩小雅譜正義，御覽一百五十五）

宋衷曰：『懿王自鎬徙都犬邱，一曰廢邱，今槐里是也』。（史記周本紀索隱）

史記周本紀：『懿王之時，王室遂衰，詩人作刺』。
漢書匈奴傳：『懿王時，王室遂衰，夷狄相侵，暴虐

中國。中國被其害，詩人始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玁狁之故。豈不日戒，玁狁孔棘」。

又地理志右扶風槐里下云：「周曰犬邱，懿王都之。」

秦更名廢丘。高祖三年更名。

厲王淫亂出于彘。（御覽一百五十五）

左傳昭二十六年：「萬民弗忍，居王于彘」。

國語周語：「厲王虐，國人謗王。……三年，乃流王于彘」。

又：「榮公爲卿士，諸侯不享，王流于彘」。

周本紀：「三年，乃相與畔襲厲王，厲王出奔于彘」。

海波按：韋昭曰：「彘，晉地，漢爲縣，屬河東，今日永安」。括地志云：「晉州霍邑縣本漢霍縣，後改彘曰永安」。今山西霍縣有彘城，元和志謂即周厲王所奔之地。

平王即位徙居洛。（御覽一百五十五，玉海十六）

周本紀：「平王立，東遷于維維，辟戎寇」。

敬王東居成周。（御覽一百五十五，玉海十六）

宋衷曰：「洛誥所謂「新邑」也」。（同上）

春秋經昭二十三年：「王居于狄泉」。

又昭二十六年：「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

周本紀：「敬王元年，晉人入敬王。子朝自立，敬王不得入，居澤。四年，晉率諸侯入敬王于周」。

海波按：周即成周，周之下都，在王城之東，敬王徙都于此，今洛陽故城是也。

赧王又徙居西周。（御覽一百五十五，玉海十六）

海波按：周本紀：「王赧時，東西周分治，王赧徙都西周」。正義曰：「敬王從王城東徙成周，十世至王赧，從成周西徙王城，西周武公之居焉」。索隱：「西周，河南也。東周，鞏也」。

西周桓公名揭，居河南。東周惠公名班，居洛陽。（史記周本紀索隱，戰國策吳師道補注，地理通釋）

吳

吳孰哉居藩離。（史記吳世家集解，地理通釋）

宋衷曰：「孰哉，仲雍字。藩離，今吳之餘暨也」。（同上）

孰姑徙句吳。（史記吳世家索隱，文選魏都賦注，地理通釋）

宋衷曰：「句吳，太伯始所居地名」。（史記吳世家集解，又索隱，地理通釋）

4

注：『孰姑，壽夢也。句吳，太伯始所居地名』。

(文選魏都賦注)

史記吳世家：『太伯之奔荆蠻，自號句吳』。

司馬貞曰：『此言自號句吳，吳名起于太伯，明以前未有吳號。地在楚越之界，故稱荆蠻。顏師古注漢書，以吳言「句」者，夷語之發聲，猶言「于越」耳。此言句吳，當如顏解，而注宋衷以爲地名者，系本居篇云：「孰哉居蕃離，孰姑徙句吳」，宋氏見史記有太伯自號句吳之文，遂彌逢解彼云：「是太伯始所居地名」。裴氏引之，恐非其義。蕃離既有其地，句吳何總不知真實。吳人不聞別有城邑會名句吳，則系本之文或難依據。吳地記曰：「泰伯居梅里，在闔閭城北五十里許」。

諸樊徙吳。(史記吳世家集解)

魯

魯周公居少昊之墟。(詩地理考五)

煬公徙魯。(史記魯世家集解，詩地理考五)

宋衷曰：『今魯國』。(同上)

海波按：魯世家：『周公卒，子伯禽固已前受封，

是爲魯公。……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

夷徐戎亦竝興反，于是伯禽率師伐之于胙。……遂

平徐戎，定魯。魯公伯禽卒，子考公會立。考公四

年卒，立弟，是謂煬公』。据此，則周公之時，伯

禽已就封于魯，世本不得云『煬公徙魯』。攷世家

『伯禽就封之始，有淮夷徐戎之患；伯禽率師伐之

于胙』。『胙』，尙書作『費』，孔安國曰：『魯

東郊地名也』。疑伯禽伐淮夷徐戎時，曾居于胙；

諫煬公之世，夷戎之亂既平，故始由胙返魯，不得

云『煬公徙魯』也。

燕

召公居北燕。

(州郡北燕)

宋衷曰：『有南燕，故云北燕』。(同上)

史記燕世家：『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于北燕』。

張澍曰：『括地志：「燕山在幽州漁陽縣東南六十

里」。國都城記：「地在燕山之野，故國取名焉」。

輿地廣記：「武王封帝堯之後于薊，又封召公于北

燕，其後燕國都薊」。詩補傳云：「薊後改爲燕，

猶唐之爲晉，荆之爲楚。或曰，黃帝之後封于薊者已絕，成王更封召公奭于薊爲燕。司馬溫公云：「春秋時北燕至微，區介蠻貊，不與中國會盟。太史公世家以姑姓之燕仲父伐周惠王者爲北燕，誤矣。」

燕桓侯徙臨易。

（史記燕世家集解）

宋衷曰：「今河間易縣是也。」（同上）

張澍曰：「水經注：『易水又東逕易縣故城南，昔燕文公徙易，即此城也』，是徙易者非桓侯矣。桓侯父宣侯，子莊公。」

桓侯又居新鄆。

桓侯又居新鄆。

（略史國名紀）

張澍曰：「呂氏春秋有揚鄆宜，即此地。『居』，路史引世本作『又君新鄆，商世侯國，不知其姓』。『居』作『君』，誤。」

考）

蔡

蔡叔居上蔡。

（書蔡仲之命正義，史記管蔡世家集解，詩地理考）

上蔡也。九江有下蔡，故稱上。水經汝水注。水經注本

引世本文，以其文義似注，今列於此。

海波按：管蔡世家：『封叔度于蔡』。今河南汝寧府新蔡縣故蔡城，相傳叔度所封。考之史記，武王克殷，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紂子武庚祿父治殷，並未言封蔡之事。且上蔡距殷墟約千里，武王之世，殷尙未平，上蔡並非周之版圖，武王烏得而封之！不辭甚矣。

胡徙居新蔡。

（史記管蔡世家集解，詩地理考）

宋衷曰：「胡徙居新蔡（書正義，史集釋並同），以奉叔度祀（從水經汝水注增），故名其地爲新蔡，王莽所謂新遷者也。」（二句引見水經汝水注。）

史記管蔡世家：『蔡叔度既遷而死，其子曰胡，胡乃改行率德，馴善。周公聞之，而舉胡以爲魯卿士，魯國治。于是周公言于成王，復封胡于蔡，以奉蔡叔之祀，是爲蔡仲』。

平侯徙下蔡。

平侯徙下蔡。

（依史記管蔡世家索隱增。）

宋衷曰：「平侯徙下蔡」。史記管蔡世家集解，索隱同。

案索隱云：「今世本無者近脫耳」。則宋注此句當是原文。

張澍曰：「按歐陽忞云：『平侯自上蔡徙都新蔡』。史記正義引宋忠云：『平侯徙下蔡』。酈道元曰：

「春秋外傳云：『當成周時，南有荆蠻申呂姜姓矣。』
蔡平侯始封也。」。

梁玉繩曰：『集解引宋忠謂胡徙新蔡，平侯徙下蔡，
誤甚。蔡本都于上蔡，平侯徙新蔡，至昭侯遷州
來，乃下蔡也。』

昭侯徙州來。（路史國名紀）

張澍曰：『羅泌云：『昭侯徙此，號下蔡』。樂史
云：『下蔡有二處，水經淮水東岸一城即下蔡，新
舊二城對據是也。』』

晉

唐叔虞居鄂。（史記晉世家集解，路史國名紀）

宋衷曰：『鄂地今在大夏』。（晉世家集解）

史記晉世家：『唐在河汾之東百里，故曰唐叔虞』。

張守節曰：『括地志云：『故鄂城在慈州昌寧縣東
二里』。按與絳州夏縣相近。禹都安邑故城在縣東
北十五里，故云在大夏也。然封于河汾二水之東方
百里，正合在晉州平陽縣，不合在鄂，未詳也。』

衛

康叔居康，由康徙衛。（詩地理考）

康叔封衛。（北堂書鈔四十七）

宋衷曰：『今定昌也』。（史記衛世家索隱）。康叔從康徙封
衛，衛即殷虛定昌之地。畿內之康，不知所在也。
（史記衛世家索隱，詩地理考）

史記衛世家：『衛康叔名封，周武王同母少弟也。……
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

海波按：史記正義：『故康城，洛州陽翟縣西北三
十里』。洛陽記云：『是少康之故邑，康叔所居』。

衛城在衛州衛縣西二十里，本朝歌邑，殷都也。今
河南淇縣朝歌故城，康叔封此。

成公徙居帝丘。（漢書地理志注）

成公徙濮陽。（史記衛世家集解）

宋衷曰：『濮陽，帝丘地名』。（同上）

左傳僖三十一年：『狄圍衛，衛遷于帝丘』。

漢書地理志：『東郡濮陽，衛成公自楚丘徙此。故帝
丘，顯項虛』。

鄭

鄭桓公封械林。（左傳昭十六年正義）

桓公居械林徙拾。（史記鄭世家索隱）

宋衷曰：『械林與拾皆舊地名（鄭世家索隱），封桓公乃名爲鄭（王應麟詩地理考）。至鄭武公東徙新鄭之後，其舊鄭改爲縣也。』（以上又見引于左昭十六年正義。）

鄭世家：『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鄭。』

海波按：漢書地理志京兆下『鄭，周宣王母弟鄭桓公邑。』注：應劭曰：『宣王母弟友所封也，其子與平王東遷，更稱新鄭。』『械林』，國語，元和志，通志，寰宇志皆作『咸林』。錢大昕曰：『鄭氏詩譜，『宣王封母弟友于宗周畿內咸林之地』，今京兆鄭縣是其地也。『械林』，『咸林』，疑是一地。』

厲公居櫟。〔從史記補。〕

宋衷曰：『櫟，今潁川陽翟縣。』（史記鄭世家集解）

宋衷注云：『櫟，今之許昌陽翟。昔武王至周曰，『吾其爲有夏之居乎？』遂營洛邑，謂櫟也。』（路史國名紀）

春秋經桓十五年：『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左傳：『秋，鄭伯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

鄭世家：『秋，鄭厲公突因櫟人殺其大夫單伯，遂居

之。』

文公徙鄭。〔史記鄭世家索隱〕

宋衷曰：『即新鄭。』（史記鄭世家索隱）

曹

曹叔振鐸居曹。〔詩地理考〕

宋衷曰：『濟陽定陶縣。』（史記曹世家索隱）

史記曹世家：『曹叔振鐸者，周武王弟也。武王已克殷紂，封叔振鐸于曹。』

海波按：今山東曹州府定陶縣有曹故城，振鐸所封。

滕

錯叔繡封滕。〔路史後紀注〕

滕錯叔繡，周文王子，居滕。〔史記陳杞世家正義〕

宋衷曰：『今沛國公邱，是滕國也。』（史記陳杞世家正義）

漢書地理志沛郡下：『公邱，故滕國，周懿王子錯叔繡所封；三十一世爲齊所滅。』

春秋釋例：『滕，姬姓，文王子錯叔繡之後也。武王封之，居滕，今沛郡公丘縣是也。』

水經泗水注：『公丘，地理志，周懿王子錯叔繡文公

所封也』。

海波按：世本以錯叔繡爲文王子，釋例因之。漢志以爲懿王子，水經注因之。今攷左氏傳：『郟，雍，曹，滕，文之昭也』，亦以滕爲文王子，與世本同；當以世本之言爲是。

杞

宋衷曰：『杞，今陳留雍縣故地』。（史記杞世家集解）

宋

宋更名睢陽。（史記宋世家集解，地理通釋）

楚

楚鬻熊居丹陽。（左傳桓二年正義）

宋衷曰：『丹陽，南郡枝江縣』。（左傳桓二年正義。傳四年正義引『丹陽，南郡枝江縣也』。）

楚世家：『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于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芊氏，居丹陽』。

楚子熊渠封仲子紅于鄂。（寰宇記。路史國名紀引作『熊渠中子紅封鄂侯』。『侯』，一引作『東』。）

楚世家：『中子紅爲鄂王』。

武王徙郢。（左氏桓二年正義）

宋衷曰：『今南郡江陵縣北有郢城』。（同上）

楚世家：『武王卒師中而子文王熊貲立，始都郢』。

梁玉繩曰：『左桓二年疏，謂漢地理志從史記『文王徙郢』，世本及杜譜云：『武王徙郢』，未如孰是。春秋地名考略曰：『左昭二十三年，沈尹戌曰：『若敖蚘冒，至于武文，猶不城郢』，則居郢並不始武王。疑數世經營，至武文始定耳』。

秦

秦非子始封于秦。（御覽一百五十五）

秦本紀：『非子居犬丘，好馬及畜，善養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馬于汧渭之間，馬大蕃息。……于是孝王曰：『昔伯翳爲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賜姓嬴。今其後世亦爲朕息馬，朕其分土爲附庸』。邑之秦，使復續嬴氏祀，號曰『秦嬴』』。

莊公徙廢邱。（御覽一百五十五）

秦本紀：『莊公居其故西犬丘』。

對『東犬丘』之槐里而言，是犬丘古當有二地。然則御覽引作廢丘，廢丘仍槐里，蓋班固以降皆誤并二犬丘為一地，故不復云莊公所徙之地為西犬丘矣。

文公徙汧。

(御覽一百五十五)

秦本紀：『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東獵。四年，至汧渭之會，曰：『昔周邑我先贏於此，後卒獲為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即營邑之』。

張守節曰：『括地志云：『郿縣故城在岐州郿縣東北十五里』。秦本紀云：『秦文公東獵汧渭之會，卜居之，乃營邑焉』，即此城也』。

寧公又都平陽。

(御覽一百五十五)

秦本紀：『寧公二年，公徙居平陽』。

海波按：集解引徐廣云：『郿之平陽亭』。括地志云：『平陽故城在岐州岐山縣西四十六里，秦寧公徙都之處』。

德公初居雍。

(御覽一百五十五)

獻公徙治洛陽。

(御覽一百五十五)

秦本紀：『獻公二年城櫟陽』。

海波按：今陝西臨潼縣東北，獻公所徙。

孝公自櫟陽徙咸陽。

(御覽一百五十五)

秦本紀：『十二年作為咸陽』。

海波按：陝西咸寧縣東有渭城故城，秦公所徙。

邾

邾顏居邾，肥徙邾。

(左傳莊五年正義)

宋衷曰：『邾顏別封小子肥于邾，為小邾子』。(同上)

海波按：春秋釋例云：『小邾國，邾挾之後也。夷父顏有功于周，其子友別封為邾庸，居邾。曾孫犁來始見春秋，附從齊桓以尊周室，命為小邾子』。

沈

沈國在汝南平輿。

(史記陳杞世家索隱)

海波按：春秋經：『昭二十三年，秋，九月，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鷄父；胡子髡，沈子逞滅』。今河南汝寧汝陽縣有沈亭，春秋時沈國。

胡

胡在汝南。

(史記陳杞世家索隱)

海波按：今安徽阜陽縣有胡城，春秋時胡國。

霍

周武王封弟處于霍。(史記三代世表索隱)

海波按：鄭語：『西有虞，虢，晉，隗，霍，楊，魏，芮。』左傳僖二十四年：『管，蔡，郟，霍，魯，衛，毛，聃，郤，雍，曹，滕，畢，原，鄆，郇，文之昭也。』霍叔亦文王子。今山西平陽霍縣西有霍城，即古霍國。三代世表褚少孫曰：『霍者，國名也；武王封弟叔處于霍』，本此。

暴

周圻內國。(路史國名紀)

武羅

夏武羅國，冀都之武邑。(路史國名紀)

莒

輿期始都計，斤茲不歸莒。(路史後紀注)

海波按：春秋釋例云：『莒國，嬴姓，少昊之後，周武王封茲輿期于莒；初計，後徙莒，今城陽莒縣是也。』

韓

景子居平陽，平陽在山西。(史記韓世家索隱。未句)

是注文屢入。藝文類聚引『韓貞子居平陽』。

宋衷曰：『今河東平陽縣』。(同上)

海波按：平陽今山西臨汾縣境。韓世家：『貞子徙居平陽』。而正義引世本云：『宣子生平子須』。索隱亦云：『系本作平子名須』。然居平陽者亦當云平子，此作景子，疑誤。

趙

成季徙原。(史記趙世家索隱)

宋衷曰：『今雁門原平縣』。(同上)

左傳僖二十五年：『冬，晉侯圍原，……遷原伯貫于冀；趙衰為原大夫。』

趙世家：『重耳為晉文公。趙衰為原大夫，居原，任國政。』

張守節曰：『括地志云：『原平故城，漢原平縣也，在代州崞縣南三十五里』。按宋衷說非也。括地志云：『故原城在懷州濟原縣西北二里』。左傳云：『襄王以原賜晉文公；原不服，文公伐原以示信；原降，以趙衰為原大夫』，即此也。原，本周畿內邑也。』

魏

畢萬居魏。(前漢書高帝紀注)

海波按：魏世家：『以魏封畢萬為大夫』。正義：

『魏城在陝州芮城縣北五里』。今山西解州芮城縣

東北有河北故城，即古魏城。

魏武子居魏。(史記魏世家索隱)

魏世家：『十九年，反，重耳立為晉文公，而令魏武

子襲魏氏之後，封列為大夫，治于魏』。

悼子徙霍。(魏世家索隱。世本卿大夫無悼子，索隱云：「此則是有悼子，代自脫耳。」)

宋衷曰：『霍，地名，今河東堯縣是也』。(同上)

魏世家：『生悼子，魏悼子徙治霍』。

昭子徙安邑。(史記魏世家索隱，前漢書高帝紀注)

文侯亦居之。(前漢書高帝紀注)

海波按：集解引徐廣曰：『世本曰莊子』。梁玉繩

曰：『內外傳亦皆作莊子，則「昭」誤字』。

中山

中山

中山武公居顧。(史記趙世家索隱，格史後紀注，又國名紀)

桓公徙治靈壽，為趙武靈王所滅。(同上)

張澍曰：『樂羊為魏拔中山，封之靈壽。史言「趙

武靈王以惠王三年滅中山，遷其君于膚施」。索

隱云：「世本不言誰氏子孫」，又云：「武靈王名

雍」。徐廣曰：「西周桓公之子也」，未知何據。

國策言中山君常為楚伐而亡，非也。中山亡于魏，

魏使太子擊守之，不知何以復立。史記言中山君相

魏，小司馬以為即中山之復立者。皆與世本不合。

廩丘

齊大夫廩丘子邑。(路史國名紀)

張澍曰：『左傳襄二十六年：「齊烏餘以廩邱奔

晉」。杜注：「今離狐縣故城是」。海波按：在

虞丘

齊大夫采邑。(路史國名紀)

左傳襄十六年：『晉虞丘書為乘馬御』。

梁丘，虞丘，皆齊邑。(路史國名紀)

張澍曰：『杜預左注：「高平昌邑西南有梁丘鄉」。

羅泌路史云：「殺梁謂曹邾之間有梁丘，去齊八百

里」。又按齊景公時有梁丘據，字子猶』。

張儀入秦續辨

張公量

附馬培棠，鍾鳳年二先生秦滅巴蜀在惠文王初元說的商討

我們上面根據呂氏春秋和史記本身的矛盾，認為張儀入秦與蘇秦沒有聯帶的關係；凡所云云，必出後世之人情的粉飾。張儀傳載張儀相秦前還有這麼幾件事：

(一)張儀既相秦，爲文檄告楚相曰：『始吾從若飲，我不盜而璧，若管我。若善守汝國，我願且盜而城！』

(二)直蜀相攻擊，各來告急於秦，秦惠王欲發兵以伐蜀，以爲道險狹難至。而韓又來侵秦，秦惠王欲先伐韓，後伐蜀，恐不利；欲先伐蜀，恐韓襲秦之敵；猶豫未能決。司馬錯張儀爭論於惠王之前。司馬錯欲伐蜀，張儀曰：『不如伐韓』。王曰：『請聞其說』。儀曰：『親魏善楚，下兵三川，塞斜谷之口，當屯留之道。魏絕南陽，楚臨南鄭，秦攻新城宜陽，以臨二周之郊，誅周王之罪，侵楚魏之地。周自知不能救，九鼎寶器必出。據九鼎，案圖籍，挾天子以令天下，天下莫

敢不聽，此王業也。今夫蜀，西僻之國而戎翟之倫也；敵兵勞衆，不足以成名；得其地，不足以爲利。臣聞爭名者於朝，爭利者於市；今三川周室，天下之朝市也，而王不爭焉，願爭於戎翟，去王業遠矣！』司馬錯曰：『不然。臣聞之：欲富國者務廣其地，欲強兵者務富其民，欲王者務博其德。三資者備，王隨之矣。今王地少民貧，故臣願先從事於易。夫蜀，西僻之國也，而戎翟之長也，有桀紂之亂；以秦攻之，譬如以豺狼逐羣羊。得其地足以廣國，得其財足以富民，繕兵不傷衆而彼已服焉。拔一國，而天下不以爲暴；利盡西海，而天下不以爲貪。是我一舉而名實附也，而又有禁暴止亂之名。今攻韓劫天子，惡名也，而未必利也，又有不義之名而攻天下所不欲，危矣。臣請論其故。周，天下之宗室也；齊，韓之與國也；周自知失九鼎，韓自知亡三

川。將二國并力合謀，以因乎齊趙，而求解乎楚魏，以鼎與楚，以地與魏，王弗能止也，此臣之所謂危也。不如伐蜀完！」惠王曰：「善，寡人請聽子！」卒起兵伐蜀，十月取之，遂定蜀，貶蜀王爲侯，而使陳莊相蜀。蜀既屬秦，秦以益強，富厚，輕諸侯。

(三)秦惠王十年，使公子華與張儀圍蒲陽，降之。儀言秦復與魏，而使公子繇質於魏。儀因說魏王曰：「秦王之遇魏甚厚，魏不可無禮。」魏因入上郡少梁謝秦惠王。惠王乃以張儀爲相，更名少梁曰夏陽。

這三段話是接續的，一字不移的照錄着，而且也緊跟着前揭文來的。這表示張儀入秦至相秦的期間，還有這一段經歷。雖然於連橫無甚干涉，但其紀載的錯亂顛倒，正與連橫同，所以一概給以辨正。

在(一)之中，「張儀既相秦」顯知其誤，這是梁玉繩的史記志疑已經指出。檢楚之文，是回應上文的。上文說：「張儀已學而遊說諸侯，嘗從楚相飲。已而楚相亡璧，門下意張儀曰：『儀貧無行，必此資相君之璧。』」

共執張儀，掠筭數百，不服，醜(古釋字)之。這和范雎以窮漢子受齊襄王之賜而見疑須賈，竟遭魏齊的笞擊的故事(註一)一模一樣。王充論衡早就作成巧妙的對比。變動篇云：「范雎爲須賈所讒，魏齊僇之，折幹摺脅。張儀遊於楚，楚相掠之，被捶流血。二子冤屈，太史公列記其狀」。范雎後相秦，用馬料餵須賈，要魏齊的頭，否則即屠大梁；正是張儀傲楚相的「若善守汝國，我願且盜而城」。這種報復主義，太不近情實，故只能當作後世的傳奇小說看待，歷史性是很薄弱的。

在(二)之中，最不合史實的是伐蜀的年代。這段故事，並見於秦策一，劉向新序善謀篇，及晉常璩華陽國志，孔衍春秋後語。秦策反置於說秦後，又直以司馬錯張儀爭論開始。新序亦但云，「秦惠王時，蜀亂，國人相攻擊……」，以爲「司馬錯之謀」。都不會確定年代。司馬遷次之於相秦以前，是錯誤的。

張儀相秦在秦惠王十年已引證如上。伐蜀之事，尙後此十二年。秦本紀云：「秦惠王後元九年，司馬錯伐蜀，滅之」。秦表同一年云：「擊蜀，滅之」。華陽國志第一巴志亦云：「周慎王五年，蜀王伐苴侯。苴侯奔

巴，巴爲求救於秦。秦惠王遣張儀司馬錯救苴巴，遂伐蜀，滅之。又第二蜀志云：『周慎王五年秋，秦大夫張儀司馬錯都尉墨等從石牛道伐蜀，蜀王自於葭萌拒之，敗績。王遜走，至武陽，爲秦軍所害，遂亡。』秦惠王後元九年即周慎王五年，伐蜀在這一年。史記云『十月』，蜀志云『秋』，正符。距張儀爲相已十二年。

又定蜀貶侯相陳莊之事，在十四年後。秦本紀云：

『秦惠王後元十一年，公子通封於蜀。十四年伐楚，取召陵丹黎，臣蜀。相壯殺蜀侯來降。』華陽國志第二蜀志亦云：『周赧王元年，秦惠王封子通爲蜀侯，以陳莊爲相。』可知定蜀相莊，在秦惠王後元十一年，即周赧王元年（註二），距相秦已十四年。

史記張儀傳（註三）

苴蜀相攻擊。

各來告急於秦。

韓又來侵秦。秦惠王欲先伐韓，後伐蜀，恐不利；欲先伐蜀，恐韓襲秦之敝；猶豫未能決。

又伐韓伐蜀的爭議，華陽國志所說與史公有異。

蜀志云：

苴侯與巴王爲好，巴與蜀讎，故蜀王怒伐苴侯。苴侯奔巴，求救於秦。秦惠王方欲謀楚，羣臣議曰：『夫蜀，西僻之國，戎狄爲隣，不如伐楚。』司馬錯中尉田真黃曰：『蜀有桀紂之亂，其國富饒，得其布帛金銀，足給軍用。水通于楚，有巴之勁卒，浮大船舶以東向，楚地可得。得蜀則得楚，楚亡則天下并矣。』惠王曰：『善』。

這段話是在上引『周慎王五年秋』一事前，不題年月，卻很重要，今與張儀傳比較如下：

華陽國志蜀志

苴侯與巴王爲好，巴與蜀讎，故蜀王怒伐苴侯。

苴侯奔巴，求救於秦。

秦惠王方欲謀楚。

司馬錯張儀爭論於秦惠王之前。張儀曰：『不如伐韓』。……儀曰：『……今夫蜀，西僻之國，而戎翟之倫也……』。

司馬錯曰：『不然。……夫蜀，西僻之國也，而戎翟之長也，有桀紂之亂。……得其地足以廣國，得其財足以富民。……』

惠王曰：『善，請聽子』。

讀了上面這一張表，立刻會覺得是一回事。常璩晉人，後史公五六百年。若是常璩從史記演出，何以一云伐韓，一云伐楚；一云司馬錯張儀爭論，一云羣臣議，這樣絕不同呢？就因此而以為華陽國志不及史記可信吧？其實不然。

秦之所以要伐楚與伐韓，本是一時事，明見於韓世家。有云：『韓宣惠十六年，秦敗我修魚，虜得韓將螻申差於濁澤。韓氏急，公仲謂韓王曰：「興國非可恃也，今秦之欲伐楚久矣，王不如因張儀為和於秦，賂以

羣臣議曰：『夫蜀，西僻之國，戎狄為隣，不如伐楚』。

司馬錯中尉田真黃曰：『蜀有桀紂之亂，其國富饒，得其布帛金銀，足給軍用。……』

惠王曰：『善』。

一名都，具甲與之南伐楚，此以一易二之計也。韓王曰：『善』。乃警公仲之行。這已可見秦伐楚之急，韓願結攻守同盟的，並知是張儀斡旋之力的。但不料楚王發覺這件秘密，用陳軫計，假言興師救韓，煽韓聯楚。韓王就變卦中止公仲之行，『遂絕於秦。秦大怒，益甲伐韓，大戰，楚救不至韓』。韓絕秦，似比韓侵秦為近真。秦伐韓，破岸門，明明在宣惠王十九年，即秦惠王後十一年（註四）。這裏所說秦伐韓，乃史公信筆寫來，顯非事實。韓宣惠王十六年，即秦惠王後八年，而

明年秦伐蜀，則伐韓或伐楚的爭議，排在這一年，是合乎情理的。伐韓或伐楚，實是一個問題的兩截，華陽國志只是說法不同而別有所根據。所以我們又從華陽國志知道伐蜀與伐韓或伐楚的爭議，在秦惠王後八年，距張儀相秦已十一年，而且華陽國志只作『羣臣』，不作張儀，新序又但稱『司馬錯之謀』，就算張儀有些份兒，也不會佔着重要的地位的。

至於貶侯之事，僅載張儀傳；秦本紀，秦表，華陽國志並無。梁玉繩以爲『當是因封公子通爲蜀侯而誤』（註五）。

又秦武王時，尙未通三川，張儀所謂『親魏善楚，下兵三川』，所謂『秦攻新城宜陽，以臨二周之郊，誅周王之罪』，完全是秦武王時的論調，而秦昭王時白起實現之。秦本紀有云：『秦武王三年，武王謂甘茂曰：「寡人欲容車通三川，窺周室，死不恨矣。」』甘茂傳同。那有地未通而下兵的道理？

在（三）之中，『公子華』，六國表作『公子桑』，索隱徐廣又曰，『一作革』，這很瑣屑不必討論；所欲討論的是：

（1）蒲陽問題。

（2）少梁問題。

關於蒲陽，秦表云：『秦惠王十年，張儀相。公子桑圍蒲陽，降之，魏納上郡』。魏世家亦云：『魏襄王七年，魏盡納上郡。秦降我蒲陽』。秦惠王十年即魏襄七年。與張儀傳所說先圍蒲陽，既復歸還，魏乃納上郡不同。而且秦表但說公子桑圍蒲陽，時張儀已相，與張儀傳所說秦惠王多張儀取上郡之功而使爲相的又不同。

少梁則更成問題。秦本紀云：『秦惠王十年，張儀相。魏納上郡十五縣』。秦表如上引，魏世家亦如上引，並不及少梁。考秦表少梁已於秦孝公八年，前此二十六年取得，張儀傳所說與上郡并獻，是錯的。秦魏兩表，又於秦惠王八年，即魏襄王五年，說魏以少梁河西與秦，也是錯的（註六）。又秦本紀明云秦惠王十一年，更名少梁曰夏陽，這裏誤在十年。

總上所說，約有幾點最重要：

（1）秦伐蜀在惠王後元九年，定蜀在十一年，爭議在八年，統在張儀相秦後十餘年之事；而張儀傳倒置其前。其他拉入少梁，並無其事。

(2) 新序但云司馬錯之謀，華陽國志又說羣臣之議，與張儀傳所說不同。

(3) 由此可知張儀傳是一篇購七搭八，最不可靠的糊塗賬。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中秋。

附馬培棠鍾鳳年二先生秦滅巴蜀在惠

文王初元說的商討

當我寫這一篇之前，有馬培棠先生的巴蜀歸秦考（本刊第二卷第二期）；之後，有鍾鳳年先生的論秦舉巴蜀之年（本刊第四卷第三期）這兩篇文章。我這篇續辨，目的在辨明史記張儀傳以巴蜀在秦惠王前元入秦之誤，其根據即在秦本紀，六國表，水經江水注，華陽國志等。但馬鍾兩先生卻根據張儀傳以駁正秦本紀等巴蜀在秦惠王後元入秦之說的錯誤。我的說法，乃是鮑彪梁玉繩以來的說法，並不新異；而馬鍾兩先生的說法，卻是創見。我決不想堅持成說，只要有正確的論據出，成說可不推而自翻倒。但我細讀兩先生文章，似乎他們的論據還不能達到正確的境界，所以續辨且任其發表，略附幾句和兩先

生商榷的話兒。

馬先生之說，除引張儀傳一事為鍾先生承認外，其餘證見皆不能成立，讀者參考鍾文即知，此不具論。鍾先生於揣測張儀傳文字外，又舉出兩個證據，我替他加上形容詞，一個是實證，一個是虛證。這裏就檢點它一下。

秦策二及甘茂傳茂論伐宜陽曰，「始儀西并巴蜀之地，北開西河之外，南取上庸」。李斯傳諫逐客書曰，「惠王用張儀之計，拔三川之地，西并巴蜀，北收上郡，南取漢中」。茂等於秦取諸地之次序所舉一致，此必各本當時事蹟之先後而叙列。魏盡入上郡，於秦本紀見惠前十年；取楚漢中則在後元十三年。依次第言，并巴蜀既置於彼二事之前，則其時際定在最先，當可想見。

這一條是虛證，因為它從「想見」獲得。「取楚漢中則在後元十三年」，鍾先生已自承認，可見這一事件不足以定秦舉巴蜀必在惠王前元，且撇開。鍾先生的主要點是「茂等於秦取諸地之次第所舉一致」一事。關於這個，我有兩點可說。第一，秦策二，甘茂傳，李斯傳所說取

地方位——即西，北，南，蓋是當時人的慣用法，不必表示事件的先後次第。如秦策一蘇秦說秦惠王『大王之國，西有巴蜀漢中，北有胡貉代馬之用，南有巫山黔中之限，東有肴函之固』，胡代歸秦決不在巫山黔中歸秦之前，而肴函卻在惠王後元六年至十一年就歸秦了（參本刊第三卷第五期蘇秦說秦辨偽）。同時史記蘇秦傳又改作『東有關河，西有漢中，南有巴蜀，北有代馬』。如鍾先生之說，除非重新造一攻取年代（那是絕不能的）以符合之，否則是講不通的！此其一。第二，李斯的諫逐客書之不爲信史，唐代的李善先生（一六八九）就已致疑於先。其註文選卷四此篇云：『史記曰：『武王立，張儀死。武王謂甘茂曰：『寡人欲通車三川，窺周室』。使甘茂伐宜陽，拔之』（案此據秦本紀）。然通三川是武王，張儀已死，此云「惠王用張儀之計拔三川」，疑此誤也』。其實李善的話是沒有錯的。此其二。所以我們不能據『茂等於秦取諸地之次第所舉一致』，就貿然斷其必是。

鍾先生的實證是：

史漢西南夷傳云，『始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略巴蜀，……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

會秦擊奪楚巴』。莊蹻定巴蜀及欲歸報於何時，以別無所見，固不可攷；而按表楚威即卒於惠前九年，則秦奪楚巴至遲勿能逾茲際。參之儀傳，時事恰合。若惠後九年，於楚已懷十三年，莊蹻似不應出師若許年始擬還楚。仍當在楚威未卒之頃方是。

這一條驟然看來，是強而有力的。因爲莊蹻是楚威王時『將兵循江上略巴蜀』，又『按表，楚威即卒於惠前九年』，所以『秦奪楚巴至遲勿能逾茲際（按即惠前九年）』。故我叫它實證。但等我打開史漢西南夷傳來看，卻大爲驚奇。先將原文錄下：

西南夷君長以什數，……其西靡莫之屬以什數，……自滇以北君長以什數，……其外西自同師以東，北至檉榆，名爲嵩昆明，……自嵩以東君長以什數，……自徠以東北君長以什數，……皆氐類也，此皆巴蜀西南外蠻夷也。始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蹻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欲歸

報，會秦擊奪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還以其衆王滇，變服，從其俗以長之。秦時常頽略通五尺道，諸此國頗置吏焉。……

從此，我們知道鍾先生的斷章取義的讀法。我們歸納一下西南夷傳的話：

(1) 太史公叙莊蹻的歷史莫詳起訖，但秦時『略通五尺道』的，決不是莊蹻，乃其子孫。

(2) 莊蹻循江上所略的是『巴蜀黔中以西』，也就是『巴蜀西南外蠻夷』。

(3) 莊蹻『以兵威定屬楚』的是『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

(4) 莊蹻『欲歸報』時楚奪於秦的，是『巴黔中郡』。

如果我歸納的幾條沒有錯，那末，鍾先生的論證完全不能成立。

(1) 鍾先生把莊蹻開發西南夷誤認為定巴蜀。

(2) 由前列的(4)看，其時黔中亦爲秦所奪。黔中是

秦昭襄王三十年，楚頃襄王二十二年，即距

秦惠前元九年或楚威王之卒已五十二年入秦的

(秦本紀·楚世家)，所以莊蹻歸報決不在楚威王時，也就是鍾先生『按表楚威即卒於惠前九年，則秦奪楚巴勿能逾茲際』之說之所以不能成立。

(3) 由前列的(1)看，欲歸報的不一定是莊蹻本人。因看前列的(3)，莊蹻經營滇池，工程之大可知。鍾先生認只是莊蹻一人定巴蜀之事，故有『若在惠後九年，……莊蹻似不應出師若許年始擬還楚』之疑。

總之，西南夷傳不夠證人的資格，鍾先生的斷案也就沒有成立的可能性。

最後，盼望馬先生尤其鍾先生指教。

二四，十，二四，附記。

註一 史記七九范雎傳。

註二 參蘇秦說秦辨僞。

註三 國策，新序並同。

註四 秦本紀並載有這事。

註五 志疑卷二九。

註六 參看史記志疑卷九，卷二九。

宋雲行紀箋註 (續)

法國沙畹著 馮承鈞譯

十一月中旬，入除彌國。

按除彌國既在葱嶺之南(大雪山東部)，祇能爲 Tchitrai 矣。北史卷九十七云：『除彌國在波知之南，山居不信佛法，專事諸神，亦附嚙噠，東有鉢盧勒國。路峻，緣鐵鎖而度，下不見底。熙平(五一六至五一七)中宋雲等竟不能達』。

此國

按漢魏本無此二字。

漸出葱嶺，土田嶢嶮，民多貧困。峻路危道，人馬僅通。一直一道，從鉢盧勒國

按北史鉢盧勒國在除彌(Tchitrai)之東，則應爲 Gilgit 流域。其由此赴烏塲之峻道，即沿辛頭河(Indus)奔流，經過 Dardistan 進向烏塲之道。玄奘從烏仗那(即烏塲，今 Svat 流域)赴達麗羅(Dardistan 中之 Darel)之時，曾言『蒼揭釐城(Mangloar)東北踰山越谷，遂上信度河(Indus)，途路危險，山谷杳冥。或履組索，或牽鐵鎖，

棧道虛臨，飛梁危構，楛棧躡隙，行千餘里，至達麗羅川，即烏仗那國舊都也』(西域記卷三)。後又述自此赴鉢露羅國之行程云：『從此東行，踰嶺越谷，逆上信度河，飛梁棧道，履危涉險，經五百餘里至鉢露羅國。』(西域記卷三)西域記之鉢露羅與宋雲行紀之鉢盧勒顯爲一地，而皆爲 Bolor 今名之所本。此國在中國史乘中亦名小勃律，其都城在唐書中名孽多，在悟空行紀中名孽和(可參考西突厥史料)。

鈞按唐書中之大勃律即今之 Badkshan。

向烏塲國。鐵鎖爲橋，懸虛爲度，下不見底，旁無挽捉，倏忽之間，投軀萬仞，是以行者望風謝路。十二月初，入烏塲國。

按宋雲由是從 Tchitrai 達於 Svat 流域矣。北史卷九十七烏菴條云：『烏菴國(Uddiyana)在除彌(Tchitrai)南，北有葱嶺，南至天竺(Inde)，婆羅門(Brahmanes)胡爲其上族，婆羅門多解天文吉凶之數，其主動則訪決焉，土多林果，引水灌田，豐稻麥。事佛多，諸寺塔

極華麗。人有爭訴，服之以藥，曲者發狂，直者無恙。爲法不殺，犯死罪唯徒於靈山西南。有檀特山，山上立寺，以驢數頭運食山下，無人控御，自知往來也』。

北接葱嶺，南連天竺，土氣和暖，地方數千；民物殷阜，匹臨淄之神州；原田膾膾，等咸陽之上土。

按漢魏本『上土』誤作『上下』。

轉羅施兒之所，

按轉羅爲 Vīṅvantara 之省譯，其故事見後，其地經考

訂在今 Shahbaz gashi 附近，

薩埵投身之地，

按薩埵爲菩提薩埵 Bodhisattva 之省譯，亦作菩薩，觀

宋雲所記佛捨身飼餓虎之故事，應位之於烏塲；Chh-

ningham 位置於 Manikyala，誤也，後別有說。

舊俗雖遠，土風猶存。

按漢魏本作『大風猶從』。

國王精進，菜食長齋，晨夜禮佛，擊鼓吹

貝，琵琶箏篥，笙簫備有。日中已後，始治國事。假有死罪，不立殺刑，唯徒空山，任其飲啄；事涉疑似，以藥服之，清濁則驗。隨事輕重，當時即決。土田肥美，人物豐饒，百穀盡登，五果繁熟，夜聞鐘聲，遍滿世界。土饒異花，冬夏相接，道俗採之，上佛供養。國王見宋雲，云大魏使來，膜拜受詔書。聞太后崇奉佛法，即面東合掌，遙心頂禮，遣解魏語人問宋雲曰：

按『國王見』以下四十字，漢魏本省曰『國王見大魏使宋雲來，拜受詔書，人問宋雲曰』。

『卿是日出人也？』宋雲答曰，『我國東界有大海水，日出其中，實如來旨』。王又問曰，『彼國出聖人否？』宋雲具說周孔莊老之德；次序蓬萊山上銀闕金堂，神仙聖人並在其上；說管輅善卜，華陀治病，左慈

方術，

按管輅二〇九至二五六年人，三國志魏志卷二十九有傳。華陀歿於二二〇年，魏志卷二十九，後漢書卷一百十二下並有傳。左慈一五五至二二〇年人，後漢書卷一百十二下有傳。

如此之事，分別說之。王曰：『若如卿言，即是佛國。我當命終，願生彼國』。宋雲於是與惠生出城外，

按此城即西域記之耆揭釐城 (Mangalapura)，今之 Manglor。據玄奘所記，即烏仗那國 (烏場) 之舊都，在今 Svat 左岸。

尋如來教跡。水東有佛曬衣處。初如來在烏場國行化，龍王瞋怒，

按漢魏本作『瞋恚』。

興大風雨，佛僧伽梨

按即 Samghati，義淨作『僧伽毗』，參照高楠順次

郎 Takakusu 所譯南海寄歸內法傳 (A Record of The Buddhist Religion p. 54.)

表裏通濕。雨止，佛在石下東面而坐，曬袈裟 kaśaya，年歲雖久，彪炳若新，非直條縫明見，

按漢魏本『條縫』作『條縱』。至於細縷亦彰。

按西域記卷三亦云，『如來濯衣石，袈裟之文宛焉如縷』。

乍往觀之，如似未徹；假令刮削，其文轉明。佛坐處及曬衣所並有塔記。水西有池，龍王居之。池邊有一寺五十餘僧。龍王每作神變，國王祈請，

按漢魏本『祈』誤作『初』。

以金玉珍寶投之池中，在後涌出，令僧取之。此寺衣食待龍而濟，世人名曰龍王寺。王城北八十里。

按漢魏本作『十八里』。

有如來履石之跡，起塔籠之，履石之處，若木踐泥。

按漢魏本作『若以踐泥』，如隱堂本作『若水踐泥』。量之不定，或長或短。

按西域記卷三云『阿波邏羅 (Apatala) 龍泉西南三十餘里，水北岸大磐石上，有如來足所履跡，隨人福力，量有短長，是如來伏此龍已，留迹而去』。此泉即 Svat 河源。混又云，『順流而下三十餘里，至如來濯衣石』。

今立寺可七十餘僧，塔南二十步有泉石，佛本清淨嚼楊枝。

按此樹名牙樹 (Dantakāṣṭha)，梵名 Khadira，學名 Acacia Catechu (鈞按本草綱目作「烏丁」)，非楊柳也，可參照高楠順次郎之南海寄歸內法傳譯本三五頁。

植地即生。

按漢魏本作『植地生即』。

今成大樹，胡名曰『婆樓』。城北有陁羅寺，佛事最多，浮圖高大，僧房逼側，周匝金像六千軀。

按漢魏本作『六十軀』。

王年常大會皆在此寺；

按漢魏本『皆在此寺』作『于此寺』。

國內沙門咸來雲集。宋雲惠生見彼比丘戒行精苦，觀其風範，特加恭敬；遂捨奴婢二人，以供灑掃。去王城東南山行八日，如來苦行投身餵虎之處。

按漢魏本『餵虎』作『餓虎』。考法顯傳，菩薩捨身餓虎之處，為印度北方四塔之一，自恭寧翰 (Cunningham) (印度古地志 Ancient Geography of India Vol. I, p. 121-124) 以後，皆以地在 Manikyala。然此考訂未便贊同，蓋因其誤解原文也。恭寧翰以為宋雲位置其地於乾陀羅都城東南八日程，則以今之 Peshavar 為起點。顧宋雲所謂之『王城』，即烏場都城，昔之膏揭釐，今之 Manikyala，則在辛頭河之北矣。恭寧翰謂玄奘位置其地於咀叉始羅 Takshila 東南二百餘里，咀叉始羅在今 Shah-dheri 附近，其東南二百里，固可以 Manikyala 當之，但據西域記與慈恩寺傳，玄奘實發足於咀叉始羅北界，渡信渡河 (即辛頭河)，『東行百里』，(據釋

迦方志，較之西域記與慈恩寺傳東南二百餘里之說爲可取。經大石門至昔菩薩捨身餓虎處。余之假定以爲欲求其地，應在 Mahabharata 中尋之。說菩薩如何以身餉虎之生經，中國大藏特有一經，專說此事，經名菩薩投身餓虎起塔因緣經說，其塔 (stupa) 在乾陀越 (Gandhara) 國毗沙門波羅 (Vajrapanapala) 大城北山中。此經爲高昌沙門法盛所譯。法盛，宋太祖(四二四至四五三)時人，曾往天竺，著傳四卷，今佚(見高僧傳卷二曇無讖傳末)。

鈞按：法盛所譯與義淨譯十卷本金光明最勝王經第二十六品捨身事義相類。高山巖崿，危岫入雲，嘉木靈芝，叢生其上，林泉婉麗，花綵耀目。宋雲與惠生割捨行資，於山頂造浮圖一所，

按漢魏本作『一軀』。

刻石隸書，銘魏功德。山有收骨寺，三百餘僧，王城

按即嘗揭釐城。

南一百餘里，有如來昔作

鈞按『昔作』似爲『昔在』之訛。

摩休國

按上文顯有脫誤。此摩休應爲西域記卷三之摩愉(愉字此處代輪)伽藍(Masura-sangharana)。唐言豆寺者是也。宋雲之摩休，似爲梵文 Masura 之伊蘭化的 Masur 之對音，說菩薩以骨爲筆，以髓爲墨寫經之生經，西藏大藏 Dzang-jun 中有之，爾時菩薩名 Utpala。摩愉伽藍故址，曾經斯坦因在 Buner 區中 Tursak 附近之 Gumba 地方發見，參照 Detailed Report of An Archaeological Tour with The Buner Field Force p. 61。

剝皮爲紙折骨爲筆處，阿育王

按此 Acoka 王習用之譯名似出于阿愉迦，而此阿愉迦又爲阿輸迦正譯之筆誤。

起塔籠之，舉高十丈。折骨之處，髓流著石，觀其脂色，肥膩若新。王城西南五百里有善持山。

按此山即前引北史之檀特山，西域記卷二曰彈多落迦山。Julien 以此山梵文原名爲 Dantatoka，意爲牙山，

緣西域記謂昔蘇達拏太子擯在彈多落迦山，而註謂『蘇達拏，唐言善牙 (Su Danta)』也。第此說祇能解說其民衆之俗稱，尙可別作他解。(可參考一九〇〇年 Journal Asiatique 三四月刊，三三四頁，烈維 (Sylvain Lévi) 之註釋與一九〇一年河內校刊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三三五頁符舍 (Foucher) 之說) 根據符舍之乾陀羅古地志，蘇達拏故事所在之山在今 Shahbaz-gardi 東北之 Mekha-sanda 岡上。

甘泉美果，見於經記。山谷和暖。草木冬青。當時太簇御辰，溫風已扇，鳥鳴春樹，蝶舞。

按漢魏本作『山木』。

花叢。宋雲遠在絕域，因矚。

按漢魏本作『屬』。

此芳景，歸懷之思，獨軫中腸，遂動舊疹，纏綿經月；得婆羅門咒，然後平善。山頂東南有太子石室，

按梵本本生鬘經， Jatahamala 太子名 Vīṣvāntara 爲

尸毘 (Cidhis) 王 Saṅgajaya 之子。中國大藏說此生經之經名太子須太拏經，此須太拏在西域記卷二名須達拏，前述烈維符舍二氏之文曾爲種種假定，顧自 Rasthapala-pariprahā 刊行之後，其中太子 Vīṣvāntara 之名又作 Sudānṣṭra，卽 Sudanta，善牙也。此 Sudānṣṭra 一名，別于大方廣莊嚴經 Lalitavistara 中見之，可參考河內校刊第三卷三二八頁。

一口兩房，太子室前十步，有大方石，云太子常坐其上，阿育王起塔記之。塔南一里，太子草菴處 (pariṣāṭṭā)。去塔一里，東北下山五十步，有太子男女遶樹不去，婆羅門以杖鞭之，流血灑地處。其樹猶存，灑血之地今爲泉水。室西三里，天帝釋

按漢魏本『釋』作『什』，後同。

化爲師子，當路蹲坐，遮嫚娃

按漢魏本作『嫚娃』，乃太子妃 Mātṛī 之譯名。

之處，石上毛尾爪跡，今悉炳然。阿周陀

(Acyata)窟及門子供養育(一作育)父母處，皆有塔記。山中有昔五百羅漢(Arhat)牀，南北兩行，相向坐處，其次第相對。有大寺，僧徒二百人。太子所食(一作養)泉水北有寺，恒以驢數頭運糧上山，無人驅逐，自然往還；寅發午至，每及中餐。

按法苑珠林卷五十二引西域志云：『烏菴國西南有檀特山，山中有寺，大有衆僧。日日有驢運食，無控御者，自來留食，還去莫知所在。』

此是護塔神渥婆仙使之然，此寺昔日有沙彌，

按沙彌爲 Cramanera 之省譯，正譯作『室羅末尼羅』，可參照高楠順次郎南海寄歸內法傳譯本九十六頁。

常除灰，因入神定，維那

按維那，梵文作 Karinaḍāna。關於此名之譯法，可參考寄歸傳譯文一四八頁。

挽之，不覺皮連骨離。渥婆仙代沙彌除灰處，國王與渥婆仙立廟，圖其形像，以金

傅之。

按漢魏本作『以金箔貼之』。

隔山嶺

按漢魏本作『隔小嶺』。

有婆姪寺，夜叉(Naga)所造，僧徒八十人，云羅漢夜叉常來供養，灑掃取薪；凡俗比丘(Bhikkhu)不得在寺。大魏沙門道榮

按此處兩本均作『道榮』，此後津逮本作『道榮』者凡七次，漢魏本咸作『道藥』。

鈞按其人似名道榮，緣以『藥』字名者頗少見之，沙腕疑爲二人，誤也。

至此禮拜而去，不敢留停。至正光元年(五二〇)四月中旬，

按行紀於此處頗欠聯絡，後此尤甚(可參考前引符舍之書三四八頁，註二)，蓋宋雲離檀特山後，即誌與乾陀羅王之間答，復於其後記述檀特山附近之佛沙伏城。按據玄奘所記，檀特山在乾陀羅國中(西域記卷二作健駄邏國)，則宋雲早入乾陀羅國矣。余意以爲所記檀特山事，應

位之於其乾陀羅王問答之後，記述佛沙伏城之前。至宋雲見乾陀羅王之處，不在都城，蓋國王在其邊境與罽賓爭戰已歷三年，則在乾陀羅與罽賓之間矣。考罽賓在唐代爲迦畢試 (Kapisa) 之稱，若以魏時亦同此稱，乾陀羅王停兵之處應在 Peshavar 之北，然宋雲行紀不許作此解釋也。當宋雲別乾陀羅王後，西行五日，至如來捨頭施人處 (即又始羅 Takasila，今 Shah-dheri 附近)。則行紀中之罽賓，非唐時之迦畢試，而爲漢之罽賓，唐之迦濕彌羅，今之 Cachemire 矣。吾人以爲宋雲等離烏場都城普揭釐 (Manglaor) 後，東南行八日至菩薩捨身飼餓虎處，其地在今 Mahaban 地域之中，前已言之。宋雲聞乾陀羅王在罽賓西境與罽賓爭戰，乃渡辛頭河 Indus 謁之，別國王後，西行五日至咀又始羅，復又渡辛頭河，行歷佛沙伏城 (今 Shahbaz-gashni) 與檀特山，由北赴如來挑眼施人處 (Puskaraṅgati)，旋渡 Kabul-rud 河，至乾陀羅城 Peshavarik。

入乾陀羅國，

按北史卷九十七云：『乾陀 (Gandhwa) 國在烏菴西，本名業波，爲嚙嚙所破，因改焉。其王本是敕勒 (Teg)

三)，臨國已二世矣，好征戰，與罽賓鬥三年不能，人怨苦之。有鬪象七百頭，十人乘一象，皆執兵仗，象鼻縛刀以戰。所都城東南七里，有佛塔，高七十丈，周三百步，即雀謂離佛圖也。

土地亦與烏場國相似，本名業波羅國。

按上引北史作業波，太子須太孛經謂太子爲業波國濕波王之子。此經之事既在乾陀羅國，業波葉波似爲同國之名。顧舊譯外國語名，『業』音大致讀若『攝』，而梵本本生鬘經又謂太子 Vijayantara 爲 Cibi 王之子，則業波國之濕波王與須太孛太子之父同爲 Cibiṅga 亦有可能，而業波葉波皆爲 Cibi 不完善之對音矣。特應注意者，Cibi 之習用漢譯爲尸毘，即在宋雲行紀中亦著錄也。關於業波羅之其他假定，可參考 Marquart Iran-sahr. p. 246-248。

爲嚙嚙所滅，遂立勅勒

按漢魏本作『敕勒』，似皆爲突厥變號特勤 (Tegin) 之訛，如 Marquart 之說也 (Iran-sahr p. 246-248)。

爲王。治國以來，已經二世。

按此可考嚙嚙侵略乾陀羅，約在五世紀下半葉中。

立性凶暴。

按漢魏本作『暴凶』。

多行殺戮；不信佛法，好祀鬼神。

按漢魏本『祀』作『事』。

國中人民悉是婆羅門種，崇奉佛教，好讀經典，忽得此王，深非情願。自恃勇力，與罽賓爭境；

按此罽賓是 Cachenire，已詳前說。

連兵戰鬪，已歷三年。王有鬪象七百頭，一負十人，手捉刀揜；

鈞按『揜』字疑誤。

象鼻縛刀，與敵相擊。王常停境上，

按漢魏本作『境山』，符合關於此節曾來函告，謂乾

陀羅王在罽賓 Kaschir 山中爭戰之事，與吾人在他處

所得此王之史料完全相符，蓋宋雲所見之凶暴國王，

應即玄奘與 Kalhana (Rajatarangini I. p. 289 以後) 所誌

之著名暴王 Mihira Kula。以銘文與貨幣證之，其在

位年代當在五二五與五五〇之間。

終日不歸；師老民勞，百姓嗟怨。宋雲詣

軍通詔書，王凶慢無理，坐受詔書。宋雲

見其遠夷不可制，任其倨傲，未能責之。

王遣傳事謂宋雲曰，『卿涉諸國，經過嶮

路，得無勞苦也？』宋雲答曰，

按漢魏本無『答』字。

『我皇帝深味大乘，遠求經典。

按漢魏本作『經論』。

道路雖嶮，未敢言疲。

按漢魏本作『告疲』。

大王親總三軍，遠臨邊境，寒暑驟移，不

無頓敝？』

按漢魏本作『損敝』。

王答曰，『不能降服小國，愧卿此問』。宋

雲初謂

按漢魏本作『初見』。

王是夷人，

按漢魏本『夷人』下有『謂』字。

不可以禮責，任其坐受詔書；及親往復，乃有人情。遂責之曰，『山有高下，水有大小，人處世間，亦有尊卑。噉嗟鳥場王並拜受詔書，大王何獨不拜？』王答曰：『我

按漢魏本『我』下有『親』字。

見魏主則拜，得書坐讀，有何可怪？世人得父母書，猶自坐讀。大魏如我父母，我亦坐讀書，於理無失』。雲無以屈之。遂將雲至一寺，供給甚薄。時跋提國

按跋提國得爲噉嗟都城拔底延之省譯，已詳前說。

送師子兒兩頭與乾陀王，雲等見之，觀其意氣雄猛，中國所畫，

按漢魏本作『素畫』。

莫參其儀。於是西行五日，至如來捨頭施人處。

按咀义始羅(Takṣaśīla)，民衆習謂其義爲『斷岩』，一如其名爲Takṣaśīla者然，故法顯傳云，『竺利尸羅漢，言截頭也』。是以將菩薩以頭施人處位置於此。恭寧翰印度古地志考訂古咀义始羅，在今Kaśa-Kaśāsti東北一英里之Shah-Dheri地方。

亦有塔寺，二十餘僧。復西行三日，至辛頭

按漢魏本誤作『卒頭』，津逮本『三日』一作『三月』。

大河，河西岸上有如來作摩竭(Māḱara)大魚，從河而出。

按 Avadhānagataha 中，波羅奈(Bénarés)王 Padmakā 變爲 Rohita 大魚，以肉救民瘟疫，即指此事。

十二年中以肉濟人處，起塔爲記，石上猶有魚鱗紋。復西行十三日，

按漢魏本作『三日』，是也。

至佛沙伏城。

按『伏』字，代表梵文城字Pura之第一音，佛沙即西域記卷二之跋虜沙，但于此類譯名之下，考訂梵文原名甚難。符舍之尋究(前引之研究三四七頁以後)已確定佛

沙伏或跋虜沙之今地爲 *Shahbaz garhi*，須達拏太子赴此城東北之檀特山之前，即住此城中。宋雲行紀所記檀特山之故事，至此又重言之，故吾人以行紀編次錯亂，檀特山之記述應緊接于佛沙伏城之前也。

川原沃壤，城郭端直，民戶殷多，林泉茂盛，土饒珍寶，風俗淳善。其城內外凡有古寺，名僧德衆，道行高奇。城北一里有白象宮。

按須達拏太子之被擯，乃因以父王白象施與敵國之使也。

寺內佛事皆是石像，裝嚴極麗，頭數甚多，通身金箔，眩曜人目。寺前繫白象樹，此寺之興，實由茲焉。花葉似棗，季冬始熟，父老傳云，『此樹滅，佛法亦滅』。寺內圖太子夫妻以男女

按漢魏本作『兒女』。

乞婆羅門像；胡人見之，莫不悲泣。復西行一日，至如來挑眼施人處。

按西域記卷二捨眼窣堵波 (*Stupa*) 在布色羯羅伐底城 (*Priskarvati*)。此城經恭寧翰考訂在 *Charsadda* 及 *Prasa* 地方，符合亦是認之。(見前書三三四至三四〇頁) 亦有塔寺，寺石上有伽葉 *Kacyapa* 佛跡。復西行一日渡一深水，三百餘步。

按宋雲所渡之水，應在 *Kabul-rud* 與 *Spat* 兩水匯流處之下，行紀之文雖迷離不明，其由捨眼處 *Charsadda* 至乾陀羅城 *Peshavar*，雜祇一日，則非自捨眼處西行一日至船渡，復西南行六十里至乾陀羅城矣。符合對於此點，考訂極明 (河內校刊第一卷三三九及三四〇頁)。

復西南行六十里至乾陀羅城。

按即乾陀羅 (*Gandhara*) 都城，今 *Peshavar* 是已。

東南七里雀離浮圖。

按此後洛陽伽藍記所記雀離浮圖之文，頗有竄亂，故余將所有可能闡明此節之文錄次于下。

法顯傳云：『從健陀衛 (*Gandhara*) 國南行四日，(按法顯時 *Gandhara* 都城爲 *Paskaravate* 可參考符合之研究三三八頁。)

到弗樓沙國 *Peshavar*，佛昔將諸弟子遊行此國，語阿難 (*Ananda*) 云，「吾般泥洹 (*Parinirvana*) 後，當有

國王名闍膩伽 (Kaniska)，於此處起塔 (Stūpa)」。後闍膩伽王出世，出行遊觀，時天帝釋 (Carita) 欲開發其意，化作牧牛小兒，當道起塔。王問言，「汝作何等？」答曰，「作佛塔」。王言「大善」，於是王即於小兒塔上起塔，高四十餘丈，衆寶校飾，凡所經見塔廟，壯麗威嚴都無此比。闍浮提 (Jambudvīpa) 塔，唯此爲上。王作塔成已，小塔即自傍出大塔南，高三尺許」。

慈恩寺傳卷二云：『其側 (畢鉢羅樹 [pippara] 側) 又有窣堵波 (Stūpa)，是迦膩色迦 (Kaniska) 王所造，高四百尺，基周一里半，高一百五十尺。其上起金剛相輪二十五層，中有如來舍利 (Carita) 一斛』。

續高僧傳卷四玄奘傳云：『城 (Pesavari) 東有迦膩 (Kaniska) 王大塔，基周里半，佛骨舍利一斛在中，舉高五百餘尺，相輪上下二十五重，天火三災，今正營構，即世中所謂雀離浮圖是也。元魏靈太后胡氏奉信情深，遣沙門道生等，賫大幡長七百餘尺，往彼掛之，脚纜及地，即斯塔也。亦不測雀離名生所由』。

按道生之名已見前引釋迦方志 (鈞按靈生，惠生，道生應屬

一人。)

西域記卷二所述牧牛小豎作三尺小窣堵波及對王說佛之預言，事同法顯所記，讀云：『周小窣堵波更建石窣堵波，欲以功力彌覆其上，隨其數量，恒出三尺。若是增高踰四百尺，基址所峙周一重半，層基五級，高一百五十尺，方乃得覆小窣堵波。王因嘉慶，復於其上更起二十五層金剛相輪，即以如來舍利一斛而置其中，式修供養。營建纔訖，見小窣堵波在大基東南隅下傍出其半，王心不平，便即擲棄，遂往窣堵波第二級下石基中半現，復於本處更出小窣堵波』。

法苑珠林卷三十八引西域志云：『西域乾陀羅城東南七里有雀離浮圖，推其本緣，乃是如來在世之時，與諸弟子遊化此土，指城東曰：「我入涅槃後二百年，有國王名迦尼色迦，在此處起浮圖」。佛入涅槃後二百年，有國王字迦尼色迦，出遊城東，見四童子壘糞爲塔，可高三尺，俄然即失矣。王怪此童子，即作塔籠之。糞塔漸高，挺出於外，去地四百尺，然後始定。王更廣塔基三百餘步，從地構木，始得齊等。上有鐵根，高三百尺，金盤十三重，沓去地七百尺。施

功既訖，糞塔如初，在大塔南三百步。上文顯係採諸宋雲行紀。

北史卷九十七云：『小月氏國都富樓沙城 (Peshavar)，其王本大月氏王寄多羅子也』，『其城東十里有佛塔，周三百五十步，高八十丈。自佛塔初建，計至武定八年 (五五〇)，八百四十二年，所謂「百丈佛圖」也』。

雀離浮圖在佛教世界中極爲著名，故他處建塔亦有以雀離爲名者。酈道元水經注引釋氏西域記，謂屈茨

(古龜茲今庫車)

『國北四十里山上有寺，名雀離大清

淨』。徐松西域水道記以其名出於乾陀羅城之雀離浮

圖，是也。七六〇年悟空行紀亦誌有闐賦叱 (Kaniska)

王聖塔寺，十一世紀時 Al-Biruni 亦誌有富樓沙 (Puru

shavar) 寺 (vikara) 而名之曰迦尼迦招提 (Kanik-caitya)。

復次，不可以此雀離浮圖與那爛陀 (Nalanda) 寺之

雀離浮圖混而爲一，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卷上云：『

那爛陀西南有小制底 Caitya，高一丈餘，是婆羅門執

雀請問處，唐云雀離浮圖，此即是也』。則此塔名之

起源可知。然大雀離浮圖名稱之起源不可知，『雀離』

二字或爲外國語名之譯音，亦有其可能也。

道榮傳云：

按漢魏本作『道藥傳云』。

『城東四里，推其本源，乃是如來在世之時

按漢魏本作『在此之時』。

與弟子遊化此土，指城東曰，「我入涅槃後

三百年，

按上據西域志之文作『二百年』，西域記中兩次作『

四百年』。

有國王名尼迦色迦，

按漢魏本此處誤作『迦尼迦色迦』。

此處起浮圖」。佛入涅槃後二百年來，

按漢魏本作『二百年來』。

果有國王字迦尼色迦，出遊城東，見四童

子累牛糞爲塔，可高二尺，俄然即失』。道

榮

按漢魏本作『道藥』。

傳云：『童子在虛空中，向王說偈 (gāthā)。

王怪此童子，

按漢魏本此下誤增『即此童子』四字。

即作塔籠之。冀塔漸高，挺出於外，去地四百尺然後止。

按漢魏本脫『止』字，西域志作『然後始定』。

王始更廣塔基，三百餘步。道榮

按漢魏本作『道藥』。

傳云：『三百九十步，從此構木，始得齊

等』。道榮

按漢魏本作『道藥』。

傳云，『其高三丈，悉用文木

按漢魏本作『文石』。

爲陛，階砌櫺拱，

按漢魏本作『櫺拱』。

上構衆木，凡十三級。上有鐵柱，

按漢魏本作『鐵根』。

高三尺；

按核以上引西域志文，應作『高三百尺』，如此始與

下文去地合七百尺之文相符。此塔之高度，參合諸文應如下說：基層五級，周三百尺或三百九十尺，或一里有半；其高據玄奘所誌爲一百五十尺；其上木構十三重，高四百尺；其上更起十三或十五或二十五層金剛相輪之鐵柱，柱高八十八尺；合計高六百三十八尺。則與道榮去地六十三丈二尺之數大致相合，而與宋雲去地七百之尺數亦相差無幾矣。

金盤十三重，合去地七百尺。道榮

按漢魏作『道藥』。

傳云，『鐵柱八十八尺，八十圍，

按韻會云，『五寸曰圍，一抱曰圍』。

金盤十五重，去地六十三丈二尺。施功既

訖，冀塔

按漢魏本作『冀垢』。

如初。在大塔南三步。

按西域志作『三百步』。

婆羅門不信是冀，以手探看，遂作一孔，年歲雖久，冀猶不爛，以香泥填孔，不可

充滿，今天宮籠蓋之。雀離浮圖自作以來，三經天火所燒，國王修之，復還如故。父老云，此浮圖天火所燒，

按應從西域志改作『天火七燒』。

佛法當滅』。道榮

按漢魏本作『道藥』。

傳云：『王修浮圖，木工既訖，猶有鐵柱，無由能上者。』

按漢魏本無『者』字。

王於四角起大高樓，多置金銀及諸寶物，王與夫人及諸王子，悉在上

按漢魏本作『悉在樓上』。

燒香散花，至心精神，

按『精神』似爲『請神』之訛。

然後輓轡絞索，一舉便到，故胡人皆云四天王 (Devataja) 助之；若其不爾，實非人力所能舉。塔內物事，

按漢魏本作『佛事』。

悉是金玉，千變萬化，難得而稱。旭日始開，

按漢魏本作『始升』。

則金盤晃朗；微風漸發，則寶鐸和鳴。西域浮圖，最爲第一。此塔初成，用真珠

按漢魏本作『珍珠』。

爲羅網，覆於其上。後數年，

按漢魏本作『覆其上，於後數年』。

王乃思量，此珠網價直萬金，我崩之後，恐人侵奪，復慮大塔破壞，無人修補，即解

按漢魏本作『一解』。

珠網，以銅鑊盛之。在塔西北一百步，掘地埋之，上種樹，樹名菩提 (bodhidruma)，

按即 Ticus religiosa。

枝條四布，密葉蔽天。樹下四面坐像各高丈五，恒有四龍 (Naga) 典掌此珠；若興心欲取，則有

按漢魏本作『即有』。

禍變。刻石爲銘，囑語將來，若此塔壞，勞煩後賢出珠修治。雀離浮圖南五十步有一石塔，其形正圓，

按此節在上引西域志雀離浮圖文後見之，西域志『正圓』作『正直』。

高二丈，甚有神變，能與世人表吉凶：

按漢魏本作『報吉凶』，西域志此下有『以指』二字。

觸之，若吉者，金鈴鳴應；若凶者，假令人搖撼，亦不肯鳴。惠生既在遠國，恐不吉反，遂禮神塔，乞求一驗，於是以指觸之，鈴即鳴應；得此驗，用慰愁，後果得吉反。惠生初發京師之日，皇太后敕付五色百尺幡千口，錦香袋

按漢魏本作『錦香囊』。

五百枚，王公卿士幡二千口。惠生從于闐

至乾陀，所有佛事處，悉皆流布，至此頓盡；唯留太后百尺幡一口，擬奉尸毘(Cibi)王塔。

按漢魏本『尸毘』誤『尸毘』，後同。

宋雲以奴婢二人奉雀離浮圖，永充灑掃。

惠生遂減割行資，妙簡良匠，以銅摹寫

按漢魏本作『以鉛摹寫』。鑄者，銅一斤連同亞鉛三分之一，鉛六分之一混合而成。

雀離浮圖儀一軀，及釋迦

按漢魏本作『什迦』，蓋釋迦牟尼(Gākyamuni)之省稱也。

四塔變。

按法顯傳北印度四大塔，一爲割肉貿鴿處，在今Girāna；一爲以眼施人處，在犍陀衛國 Puskaravati；一爲以頭施人處，在竺利尸羅國(Jakṣaṣṭiā)；一爲投身飼餓虎處，疑在今 Mahābān 地域之中。

於是西北行，

按應作『東北行』。

七日渡一大水，至如來爲尸毘王救鴿之處。

按尸毘(Cibi)王捨肉救鴿命事，漢譯本生鬘經(Jataka
Malā)中有之。

亦起塔寺。

按法顯傳，是塔爲北方四大塔之一，謂在宿呵多國。

西域記卷三則謂在摩愉伽藍西六七十里。斯坦因曾據
此考訂其他在今 Buner 區中之 Girrai 地方，由是可
見宋雲等於歸途中巡歷其地。

昔尸毘王倉庫爲火所燒，其中粳米燦然，
至今猶在；若服一粒，永無瘡患。彼國人
民須禁

按漢魏本作『須藥』。

日取之』。道榮

按漢魏本作『道藥』。

傳云：『至那迦羅阿

按漢魏本作『那迦羅訶』，西域記作『那揭羅喝羅』，
皆爲 Nagarahara 之對音。

國，有佛頂骨

按佛頂骨在昔之醯羅城，今 Jalalabad 南五英里之
Da 地方。西域記卷二云：『骨周一尺二寸，髮孔分
明，其色黃白，盛以寶函，置罽堵波中。欲知善惡相
者，香末和泥，以印頂骨，隨其福感，其文煥然。』
又據西域記卷一，迦畢試 (Kapisa) 國亦有如來頂骨
一片。

方圖四寸，黃白色，下有孔，受人手指，
閃然似仰蜂巢，至耆賀濫寺。

按耆賀濫梵文作 Nakharata，乃比丘行乞所持之杖。
有佛袈裟十二條，以尺量之，或短或長。
按法顯傳袈裟錫杖分在兩處供養。

復有佛錫杖，長丈七，以水筒盛之，

按津逮漢魏兩本均作『水筒』，應從法顯傳改作『木
筒』。

金箔其上。此杖輕重不定，值有重時，百
人不舉，值有輕時，一人勝之。那竭城之
garahara 中有佛牙，

按法顯傳那竭國城中有佛齒塔，西域記卷二云，『城

內有大窣堵波故基，聞諸先志曰，昔有佛齒，高廣嚴麗，今既無齒，惟餘故基，則在玄奘之時齒已不存矣。

佛髮，並作寶函盛之，朝夕供養，至瞿羅

羅鹿見佛影入山窟十五步四面向戶

按瞿羅羅至四向戶十七字，文有竄亂脫訛，考慈恩寺

傳卷二云，『有瞿波羅 Gopāla 龍王 Nagaraia 所住之

窟』。又考法苑珠林卷三十六引觀佛三昧經窟在那

乾呵囉 Nagarahara 國中，阿那斯山南石壁上，毒龍池

側。又按見佛影以下十三字，漢魏本作『見佛影窟入

山十五步四向戶』。考慈恩寺傳云，『窟在石澗東壁，

門向西開』，則『四向戶』應為『西戶向』矣。

鈞按慈恩寺傳有『觸東壁訖，卻行五十步許，正東而

觀，影在其處』等語，則十五步似為五十步之訛。前

文可以改正為『瞿波羅龍見佛影窟，戶向西開，卻行

五十步』，其義始可通也。

遙望則衆相炳然，近看冥然不見。

按漢魏本脫『不見』二字。

以手摩之，唯有石壁，漸漸卻行，始見

按漢魏本下多『其相』二字。

容顏挺特，世所希有。窟前方石，

按西域記卷二亦謂『窟門外有二方石，其一石上有如來足蹈之迹』。

石上有佛跡，窟西南百步有佛浣衣處。窟

北一里，有目連 Maudgalyāyana 窟，窟北有

山，山下有大佛

按如隱堂本作『六佛』。海國圖志卷二十九所引宋雲行紀之文作『七佛』，其義較長。

手作浮圖，高十丈，云此浮圖陷入地，佛

法當滅。并為七塔，七塔

按漢魏本兩塔字間無『七』字。

南石銘，云如來手書，胡字分明，於今可

識焉。惠生在烏場國二年，西胡風俗大同

小異，不能具錄。至正元

按津逮本『正元』誤，應從漢魏本作『正光』。

三年（五二二）二月，始還天闕。銜之按惠

生行記事多不盡錄，今依道榮

按漢魏本作『道樂』。

傳，宋雲家記，故並載之，以備缺文。

附錄 唐代以前中國記述印度之書

一，康泰，朱應

酈道元（歿于五二七年）撰水經注卷一引有康泰扶南傳，

隋書卷三十五著錄朱應扶南異物志一卷。考梁書卷五十

四，三國時吳（二二二至二八〇）遣康泰朱應使扶南（昔之扶

南爲今之暹羅東浦寨二地），時其王名范尋，二人所經及傳

聞有百數十國，因立記傳；今皆佚而不傳。梁書之扶南

列傳，必曾取材于此。當康泰等使扶南之時，曾訪問天

竺土俗，緣扶南王范旃前曾遣使至天竺，茲天竺遣使陳

宋等二人報旃。康泰見陳宋等，具問天竺土俗，知其爲

佛道所興國。其王號茂論。梁書扶南傳，列維 Sylvain

Lévi 已有研究 (Deux Peuples Mecornus Melanges de Har-

lez p.176) 并考訂中天竺之茂論即 Murunda 王朝。康

泰朱應奉使之年，要在二四三年范旃遣使孫權之後不

遠。

二，道安

沙門道安，高僧傳卷五有傳。歿于三八五年，時年七十

二歲。撰有西域志一卷，五九七年費長房歷代三寶紀著

錄，八〇一年杜佑通典卷一百九十一曾引此書，一七一

〇年刊淵鑑類函卷三百十六亦引有數語。此書之重要，

似不若 Stanislas Julien 之所引 (Melanges de Geographie

Asiatique 206-207)，道安未親至西域，蓋得之傳聞者

也。且書祇一卷，大約錄其聞諸所識天竺沙門之語。隋

書卷三十三，唐書卷四十三又著錄道安撰四海百川水源

記一卷。

三，法顯

法顯于三九九年發足長安，歷遊天竺諸國十五年，所撰

行紀首見歷代三寶記著錄，題曰歷遊天竺記傳。此書常

名佛國記或法顯傳，Remusat (一八三六)，Beal (一八六九及

一八八四)，Giles (一八七七)，Legge (一八八六) 皆有譯本。

四，寶雲

沙門寶雲爲法顯之一遊侶，惟至佛樓沙國 Peshavar 便還

(見法顯傳)。高僧傳卷三謂其歿于四四九年，春秋七十有

四，並謂其遊履西國別有記傳。

五，智猛

隋書卷三十三，唐書卷四十三均著錄，有智猛撰遊行外國傳一卷，舊唐書卷四十六作外國傳，通典卷一百九十一亦名外國傳。智猛高僧傳卷三有傳，以四〇四年其同志十五人發足長安，歷遊諸國；以四二四年共同伴一人自天竺還。四三九年造傳，記所遊歷。四五三年歿于咸都。

六，法勇

曇無竭此名法勇，高僧傳卷三有傳，以四三〇年共同同志二十五人西行，後于南天竺隨舶汎海歸廣州，所歷事跡別有記傳。

七，道普

道普，高昌沙門，附見高僧傳卷二曇無懺傳。後普經遊西域，偏歷諸國，撰有大傳。釋迦方志亦著錄其所撰大傳。（鈞按道普歿年，應在四三三至四五三作之間）

八，法盛

高僧傳卷二曇無懺傳後云：『時有沙門法盛，亦經往佛國，著傳四卷』。隋書卷三十三，唐書卷五十八並著錄有歷國傳二卷。按法盛譯有菩薩投身飼餓虎起塔因緣經，前已著錄。

九，竺法維

曇無懺傳後，又謂別有竺法維僧表二人，並經往佛國，不知其時代籍貫。酈道元水經注卷一卷二引有道人竺法維之說數條。

十，道藥

沙門道藥於魏太武（四二四至四五二）末年，從疏勒道到僧伽施 *Sankasya* 國，及還作傳一卷。今已不傳，唯散見洛陽伽藍記卷五宋雲惠生行紀之中。

十一，宋雲 惠生

茲二人於五一八至五二二年間巡歷烏場乾陀羅二國，撰有行紀：可參照本文緒言。

十二，韋節

北史卷九十七云，煬帝時（六〇五至六一六）遣侍御史韋節，司隸從事杜行滿使於西藩諸國，至罽賓（不知爲漢之罽賓抑爲唐之迦畢試）得瑪瑙杯，王舍城（或爲中印度之 *Rajaghatnra*，然亦得爲拔底延也）得佛經，史國（今 *Shahr-i-sabz*）得十舞女，師子皮，火鼠毛而還。杜佑通典康國（*Sogdiane*）條下引有韋節西蕃記：余在西突厥史料中業已譯。

鈞按韋節行程似未至印度。考罽賓一名，在漢書中爲

今之克失迷兒，在唐人撰述中則爲迦畢試，此外隋書以之爲漕國，明史以之爲撒馬兒罕，西域圖志以之爲痕都斯坦。章節所至之屬賓，乃今之 Ghazna，至其所至之王舍城，應爲西域記卷一之縛喝（慈恩寺傳作縛喝羅）。記云『人皆謂之小王舍城』，可以證已。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卷上玄照實多跋摩亦曾至此『縛喝羅』國，具見此國佛法盛行。隋書卷六十七裴矩傳所載西域三道，南道之『北婆羅門』疑亦指其地。又續高僧傳卷二達摩笈多傳中之薄伽羅，亦爲此地之名異譯，皆今之 Balha 也。

十三，裴矩

裴矩，隋書卷六十七，唐書卷一百並有傳。隋時西域諸蕃多至張掖與中國交市，煬帝令知掌其事。矩知帝方勤遠略，諸商胡至者，矩誘令言其國俗山川險易，撰西域圖記三卷，合四十四國，仍別造地圖，入朝奏之。

十四，彥琮

沙門達摩笈多翻經洛陽（鈎按在五九〇至六一七年間），沙門彥琮華梵並聞，預參傳譯。以笈多遊履具歷名邦，見聞陳述，事逾前傳，因著大隋西國傳一部，凡十篇，盛列

山河國邑人物（見續高僧傳卷二達摩笈多傳後）。煬帝曾命其撰有西域傳一部，又命其共裴矩訂正天竺記。此天竺記不知爲何人撰，疑與玄奘西域記所引之印度記同爲一書。彥琮歿於六一〇年，春秋五十四歲。

十五，酈道元水經注所引諸書

除已見前此諸條外，水經注尙引有時代未詳之撰述若干種，諸書撰年要在五二七年以前，其目列下：

卷一引支僧載外國事，此書通典卷一百九十一，淵鑑類函卷三百十六並引之。

卷一引釋法明遊天竺記，通典卷一百九十一亦引之。

卷一，卷二引釋氏西域記。

卷一引佛圖調傳。

卷一，卷二引竺枝扶南傳（鈎按太平御覽作竺芝）。

十六，隋書卷三十三所引諸書

隋書經籍志著錄諸書，除已見前之列舉者外，尙有時代未詳者如下：

交州以南外國傳一卷。

曇景撰外國傳五卷，通典卷一百九十一引有曇勇外國傳，似爲一書。

大隋翻經婆羅門法師外國傳五卷，通典卷一百九十一引有翻經法師外國傳，似即此書。

西域道里記一卷，唐書卷五十八著錄程士章西域道里記二卷，或為一書。

諸蕃國記十七卷。

鈞按康泰扶南傳，水經注卷三十六亦作扶南記，太平御覽卷七八七又名扶南土俗，通典卷一八八，太平寰

宇記卷一七七『火洲』條下，均作扶南土俗傳。又考史記卷一二三，史記正義引有康泰外國傳，不知與扶南傳是否一書。南史卷四十九劉杳傳引有朱建安扶南以南記，不知與朱應扶南異物志是否一書。史記卷一二三又引有宋膺異物志，章宗源隋經籍志考證卷六以為宋膺得為朱應之誤，但考太平寰宇記卷一八一所引宋膺異物志之文僅言西域，則與朱應異物志各為一書矣。

開發西北

第四卷 第三期 合刊要目

西北今日	文 萱
外蒙古之牧畜	蘇 俄
應如何整理河套水利	昭 譯
綏遠土壤中之鹼的問題	周維藩
一個將開始實行的計劃	李樹茂
西北考察記	邵惠羣
由定遠營至西甯塔兒寺	馬鶴天
一月來之西北	黃舉安
時論選輯	文 萱
會務報告	記者編
西北文物展覽會消息	

零售 每册大洋二角 國內郵費二分 國外郵費二角
 預定 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大洋二元 國外加倍郵費
 在內日本照國內新疆蒙古及香港澳門照郵章辦理書款先惠
 各大埠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出版會協北西發開
 號三里業興口街新京南 址會

晨 旬 刊

第一卷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
第四十二年十月五日出版

目 錄

中國回教青年今後的動向	伯 餘
齋戒解	李 虞
國內回教徒的特性及其問題 (續第三號)	逢 真
安納多尼亞的新面目	江 肇
長城外的中國西部考察記 (續)	石 覺
進步中的伊拉克 (續)	文 津
或可借鏡 (安哥拉通訊)	明 道
鄭州回教概況 (鄭州通訊)	遊 鶴
廣西蘇橋回教的略況 (蘇橋通訊)	雲 霞
可憐的小三 (小說)	

南 京 下 浮 橋 清 真 寺 晨 熹 社
全 年 內 國 一 元 八 角 分
(內 在 費 郵)

新疆之吉爾吉斯人

本篇譯自俄人乃達庭著，日人同中平亮譯之現代新疆。著者初為駐新疆俄國領事，後為中國稅關官吏及楊增新氏顧問，前後在新疆十餘年。通中國語，蒙古語，滿洲語，日本語。此篇雖非有價值之學術論文，然其所述多係親自調查而得，亦現代之良好史料也。

吉爾吉斯為唐之黠戛斯，漢之堅昆，元之吉利吉思，漢烏孫之遺裔（白鳥庫吉言）；元乃蠻，克烈亦均同化此族之內（徐旭生先生言）。今新疆之哈薩克與布魯特均屬此族。此族在俄屬中亞尤夥，當數倍於在新疆者，實突厥族中一極龐大之種族也。譯者擬攷釋其種族史，故特譯之以備參攷。今應顧先生之囑發表於此，藉求指正焉。

中央亞細亞之中央部，遠古即為烏拉阿爾泰民族所居。紀元前十一世紀頃，突厥族移居此地，由此兩民族混合所生之遊牧種族即吉爾吉斯族。彼等自稱為哥薩克，中國人稱之為哈薩克。

吉爾吉斯語與蒙古語相同處甚多，茲舉例如左：

俄國乃達庭著 王日蔚譯

蒙古語	吉爾吉斯語	意義
△	XY△	水
△C△Y	同	停
ИЛ	同	年
YЛч-л	YЛка	黃金
касеПХЛ	同	鐵

此外二者在文法上亦有共同之處，如加 \llcorner 於由動詞而轉來之名稱或名詞上，則為表示此種行動之人物。如：

- 一△一—YЛX (吉爾吉斯語驢馬之意) + \llcorner
- 一△一—YЛX \llcorner || 趕驢馬之人 (吉爾吉斯語)。
- ПХка (蒙古語樹之意) + \llcorner ПХка \llcorner || 木匠。
- △せ ПХЛ (鐵，兩語共同) + \llcorner △せ ПХЛ \llcorner || 鐵匠。

以上所述，雖其他突厥系方言亦均相同，惟據學者之論斷，此為吉爾吉斯語所特具有者。故彼得堡大學東方語系，自一九〇六年以來，蒙古語一科內，列吉爾吉斯語為必修科目。

新疆省吉爾吉斯人佔總人口三分之一以上，即一百

萬人以上之多。

最近十五年間，新疆之吉爾吉斯人，以不絕從蘇俄逃入之故，人數已大形增多。布爾什維克不僅從彼等之手奪取家畜。一九一六年，蘇維埃官憲以對七河省暴動嚴厲彈壓之故，弗列烏兒地方參加暴動之喀喇吉爾吉斯人乃均越天山山脈而移入新疆，居住於特克斯河及喀吉斯河流域。彼等於越過中國邊境時，以受中國邊境監視兵之掠奪，金錢牲畜損失不少。

彼等受此次創役之後，頗思修息，然又從其他方面發生困難。七河省當局電駐伊犁俄國領事布羅其顏斯基執行俄政府引渡方策，將暴動之吉爾吉斯人追回俄國。

駐伊犁領事不敢親身冒此大險，於是派阿苦薩兒（阿苦薩

兒爲帝俄時代中央亞細亞俄國領事館內之回教徒代表，代表各地領事與

各回教民族折衝者）內之首席東干人奴蘭封。立玉弗次担任

此事。奴蘭封。立玉弗次爲惡人，專能壓迫弱者，此種

任務自能勝任。彼究用何種方法完成此事，未能判明。

但總之，自彼從該地出發後，特克寺溪谷之吉爾吉斯人乃大受痛苦。一九二三年，著者因公至特克寺溪谷，該地秩序尙未完全恢復；在著者暫留該地之期中，尙屢聞

吉爾吉斯人由立玉弗次所受種種可怖之事實。

一九一六年，駐於俄地吉爾吉斯人之大部，越天山南部之峻險，移住喀什噶爾與阿克蘇。此等吉爾吉斯人幸運不淺，通過國境之際，既未受掠奪，住於阿克蘇之後，喀什噶爾俄領事館復派遣通譯斯特弗亞諾夫以基慰問彼等。

翌年俄國革命，新俄政府以萬事不溯既往爲原則，故彼等由俄方所受之壓迫始克免除，然彼等則難忘其長時間之過去記憶也。伴飢饉與病疫寄困於伊犁，設非俄領事館與俄亞銀行及韃韃協會之努力，恐彼等所受之痛苦當更甚。

新疆省之喀喇吉爾吉斯族外，尙有所謂阿爾班吉爾吉斯族。此種族之一部住於俄領七河省，十月革命後，以蘇維埃政府家畜及其他種種徵發之故，乃大部移居中國境內，混入同族內而遊牧。

新疆之吉爾吉斯人，與滿洲人蒙古人同，均負有作爲保護其種族全體軍務上之義務。動員之際，一切男子，均須跨自家之馬，集合於指定之地點，故彼等均爲慍悍之騎兵。此等情形與俄國哥薩克之社會正相同。彼

等自稱爲哥薩克實無不當。

吉爾吉斯人，須納租稅與其軍事當局。普通常爲實物，即家畜之類。其數額視家畜之年齡而定，愈小者抽取愈多，大者反是。新疆各地之縣長常由住民徵收大量之小麥貯藏之，督軍與各地之指揮官亦有養羊成羣者。

吉爾吉斯人與蒙古人相同，其宗教上各階級之長管理政治事務。彼等稱其首領爲「阿拉苦其」，其最高之首領管千人，中國語呼之爲千戶長。次管百人，稱爲「沙克」，中國人稱之爲百戶長。僅爲長，則呼爲「亞弗諾弗」。彼等握有地方之政治與宗教權，任免學校教師與裁判官，裁判民事與處罰刑事犯人，管理遊牧者，防禦懲治強盜與竊賊。彼等最近以屢與軍事當局交涉之故具有事務所，僱書記若干名；爲公共之費用，彼等有徵稅之權利。彼等不支付派遣於遊牧吉爾吉斯人處者之旅費，故亦由吉爾吉斯人負擔。中國人呼此種制度爲「老尺」，由此村向彼村之車馬，亦由吉爾吉斯人供應。派遣之人甚多，且其從者之一切費用，亦由彼等供給。設此等制度不能施以有效的監督，實爲吉爾吉斯人沒落之因。且其中富有之支配者，藉供應爲名，往往多事徵

收，以入己懷。

著者於一九二三年，帶新省主席之公務，往特克寺及崕吉斯溪谷之吉爾吉斯人處作老尺（即旅費由地方住民負擔之謂）。此際，著者之旅費已由道尹支給，故對於吉爾吉斯人之供給付以相當代價，然不僅無何等效果，且驚於著者之言，認爲奇事也。

吉爾吉斯人爲非常保守之種族，固守其古昔之傳統；其古代之儀式，世世相傳。此種傳統，爲數世紀間之蓄積，乃基於絕對的族長制度之上者。

彼等均信回教，但僅着重於形式方面，於教義則不之顧，此等原因當由於彼等無知識之故。學校程度甚低，其數殆微不足道。

受阿剌伯文化之教育者，稱之爲「穆拉」，但其數甚少，普通村落中不過一二人而已，彼等乃滿足一村落中文化之總要求者。

彼等雖多爲無教育之人，在知慧上，則與其他突厥，阿爾達以民族比，乃爲出類拔萃者。善記憶，富知謀，有特殊之眼光，此等點上，實非他族所能及。

彼等在途上一度見面時，此人之顏色，鬚鬚及其所

着之衣服，彼均能記憶之。且一度見面之人，能於任何時任何地而不忘。彼等不僅能將眼中所映之影像確實擱住，其肉體的感能即嗅覺聽覺亦甚發達。彼不僅能識別甚遠之物象，且能嗅出從鄰村所傳之香味。若鄰村某有製作彼等最好之物「次玉兒弗」(即肉汁)時，則聞其味而就之——緣鄰人之探訪，為彼等日常普通之事，即毫不相識者，由於彼等之社會習慣與天性好客之故，亦所不禁也。

彼等之住宅，無論何時對任何人均持開放主義。客人為從神處派來之人，主人具有保護之責而保護之。彼等於客人來之目的不加訊問，如非奸細，則均歡迎。不論為何種之客，彼等讓之於帳幕內之最上位，供以特殊烹製之小羊肉食膳；貧苦家庭只以牡羊供之。客於殺供其食用之動物時，慣例均獻祈禱之詞。

客無論住若干日，主人決不聲言逐客，但客人亦必須不忘下列之諺語：

第一日的客是神派來的，第二日的客是從人間派來的，第三日的客是從魔鬼那裏派來的。

吉爾吉斯人之食物普通為由乳造之種種食料與肉，

大概為乳，牛，羊，山羊之肉所混製之物；由此種所造之油煮黍食之。彼等在夏日避暑山上之時，種植黍物。彼等將牛乳表面所浮之膜製為「喀以瑪苦」，其味甚美。且將由牛乳中製成之酪，製乾之儲為冬期之食料及旅行之用(稱之為「苦里」)。其飲料即為加水於「苦里」溶解之湯(稱之為「阿以拉母」)。

彼等甚愛穀物，惟到彼等手中時則價格甚高，以加入運費甚多，故高於市場之價格也。混脂肪於小麥粉中，製為煎餅樣之食物，稱為「巴弗兒沙苦」(蒙古語稱為「布古兒沙苦」，其意為餅)且有製乾之者。此種食物新疆全體之回教徒多常用之，且又為旅行必携之物，稱之為「次喀齊」。

食事吉爾吉斯人有獨特之儀式，家族中之長老先獻祈詞，與其相並者答以「阿們」。席之位次，入口之正面為客席，對方為主席。其兩側為鄰人，次為家族中之人，按年齡大小排列之。婦人之坐稍遠，食男子之殘物。近入口為兒童之處，食大人之最後餘物。實則並無餘物，僅為匙子與食物用之刀而已。

彼等最愛用之物為茶(粗茶)，終日飲用無已，加鹽

於鍋共煮之，冬則混入油脂煮之。在冬期燻製馬肉之香腸，脂多味美，稱之爲「喀斯特」。由馬乳製成呼爲「苦母以斯」之酸乳，多飲醉人。

彼等多用肉，其回教徒之色彩甚濃厚，行祈禱與儀式而屠殺之後，流出其血始用之。

彼等常生活於大自然之中，夏則與氣候相伴次第升入高山。以其營養物甚良，故身體發達而健強。彼等種族之愛甚強，與蒙古人之社會同，民族之復仇成爲社會之道德。彼等之中有被殺害之時，其犯人無論爲吉爾吉斯之人，亦無論爲另一族中之人，則全部族皆執武器而起，爲之復仇。且彼等與蒙古人同，部族間復仇錯雜的法律上之爭，由種族會議解決之。此則爲新疆回教徒特有之慣例也。

吉爾吉斯人爲天性勇敢之騎士，彼等每日之內在白雲之下，騎馬悠悠於牧獸之羣。彼等雖無蒙古人竊盜之常習，然盜他人之馬雖非偉勳，亦爲有功勞與機警者，馬賊反爲名人。將所盜之馬混入自己之馬羣內使旁人不能識別，此種技術實非他人所能及。

吉爾吉斯人之日常生活極爲單調，主人每日之內跨

馬遊牧，於途中往往訪問知友與親戚。一日之行程，不惜若干里之遠。

除成年之兒子外，均居家中。吉爾吉斯人家中萬事均委之於妻子，故其中家庭之大者，有一人而娶四女者。

女子一有閑則搾乳，放家畜入牧場，拾薪，做飯，摘羊毛，紡絲，織衣服，造繩。總之，家庭內之事，一切均由婦人辦理。惟一之例外爲新娘，彼等以紅布蒙首，普通半年之內不出新房，坐屋隅縫製衣物；客來相尋，始不得不出而周旋。老人與老妻可不勞動。

吉爾吉斯人行買賣婚，此亦爲新疆省回教徒習慣。其家庭富，其女若美，則其價格愈高。婚約幼年即訂定，從該時起，須付數年之身價；俟金額償清，即新娘不至成人時亦能嫁出。

禮式舉行愈大，則附近一帶知之者愈多。結婚舉行時，無論人均可自由參加，往往集人甚多。宴賀亘數日不絕，男客女客盡情歌唱，時復演彼等獨特之舞蹈。此僅爲男子之舞，無所謂拍手合奏之舞蹈焉。

其歌詞普通爲敘述彼等民族英雄之故事，青年時

復藉此以自讚其豪膽。謙遜之謠，則衆必吹毛求疵以反對之。

客食肉與飲醱之馬乳，普通祝賀婚禮至數日之久，往往於此時舉行競馬之戲。富庶之家置羊於某地，由騎士乘馬奪之，此種情形需技巧與策略，其爭奪戰往往往亘數小時；羊雖死，而結局歸於某者，始爲勝利。此種所得之羊肉甚爲殘酷，然參加此種技巧之鬪爭者乃大聚宴食之。

早婚爲吉爾吉斯人普通之惡習，兩親往往出嫁未成熟之女，九歲之幼女嫁於完全成人者頗不鮮。與此相反者，二十四五歲之女郎嫁十一二之男子亦非鮮事。其理由甚爲簡單，蓋爲此女較大之身金故。嫁於某家長男之女其夫死時，按宗教上之法規，則一年後可歸母家，於是夫家所支之貨金終成空物，乃令其改嫁與其幼弟，宛若母與子之結婚焉。

冬期吉爾吉斯人下居於近河流之溪谷，天幕之中雖着火而不暖，於是乃建築小土屋居之。放畜類於枯草及凍草之野地。霜雪降時，大有角獸（牛類）則不能不以其後足掘草於霜雪中，故霜雪之害甚重，家畜因是而斃者

不鮮。惟羊尙無大礙，蓋以其主要之飼草爲吉爾吉斯語之「拿以」，此草既乾且硬，不懼霜雪，且甚高大，雪不能埋之之故也。

冬期吉爾吉斯人生活頗困難，須於嚴寒之中拾取薪草，狹小之土屋中雜居多人，因是而罹病者甚多。

在冬季食糧亦甚惡劣，羊無乳，僅以夏季所製山羊之乳酪及香腸充之。至春，彼等乃次第登山，最初居山麓下，次逐漸升高，愈暑愈高，終至山頂。山上牧地良好，草茂，溪流，燃料不缺，空氣潔淨，冬之苦惱已一無所有，乃悠悠於大自然之懷抱中，生活快適較前百倍。

都會與村落中之吉爾吉斯人較之彼等，生活殊可哀也。彼等如籠中之小鳥，日盼自由豐潤之天然生活（吉爾吉斯人稱之爲「齊亞諾之別墅生活」）而不可得。

國內地理界消息

甲 各省水災狀況

許世英談三省黃災損失三萬萬

蔣委員長允再續撥百萬救濟

籌到墊款後將迅速設法發放

國府賑務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氏，視察黃河流域，豫，冀三省災情，公畢返京，向中央報告。由京乘江安輪借秘書胡仲舒等於昨晨十時抵滬，返寓休息後，比訪王震等談義賑籌措事宜。下午六時許在仁濟堂接見記者，發表書面談話，對魯，豫，冀三省災况，敘述極詳，此外許氏復親視察經過與防災籌賑各情，併誌如次。

——許氏發表——許氏書面談話云，本人此次視察魯豫冀三省水災，三省災况——省災區共約四萬平方公里，災民約五百五十萬，損失在三萬萬元以上。較之長江水災，雖稍輕減，但決口難堵，黃水晝夜灌

流，將來災區之擴大，災情之加重，皆在意料之中。災民日在水深火熱之中，過返故鄉，未知何日，顛連痛苦，慘不忍言，誠令人不勝哀憐。綜觀魯省之災情，僅次於鄂，災民約三百五十萬人，被水面積連河湖在內，共三萬二千五百平方公里，估計三分之二為農田，共約田畝四十一百二十五萬畝，平均每畝以五元計算，再加公私財產損失約五千萬元，共達二萬萬五千萬元以上，可相當於山東省十二年之稅收，良堪浩歎。其中魯西黃災為最慘重，濟甯鄉政建設實驗區十四縣中，有十三縣為極重災區。荷澤鄆城鉅野嘉祥濟寧等縣水深一二尺，至丈餘不等。濟甯縣為交通孔道，全區災民應集待運，情勢尤見緊張。豫省自上月旬起，雨量特多，各河均漲，漫溢潰決。被災達四十七縣，內十四縣為重災區，全省被水面積最多時達七千平方公里，災民一百七十餘萬，損失約六千萬元，災情與贛省相若。偃師縣城房都漫灌，成為廢墟，本人視察時南關水深猶及丈餘，房屋坍塌，所謂野沒無餘草，城荒已絕人，

楊向奎
葛啟揚
張佩蒼
輯

生民昏墊之慘，純為鮮觀。現在非趕緊另選縣治，新建民居，不足以安輯流亡，免除疫癘。豫南之浙川新野兩縣全境泛濫，災情亦特重。冀境黃災僅東明長垣濮陽，三災區數百餘平方公里，災民二十餘萬，人民多露宿堤頂。本人所歷鄂魯豫湘贛豫皖七省，斯為最慘。願其承二十二年黃災之後，元氣未復，災民生活備極痛苦。因於救濟方面，分撥各省之中央救災準備金，因情勢迫切，已由賑務委員會分別電匯，但殊感不敷耳。

——救災基金——中央救災準備基金，前經中央決定，由賑務委員會與財政部會商分配。被災各省災區，當經分配鄂三十

萬，魯二十五萬，湘十萬，豫贛各六萬，皖三萬，冀閩各二萬，晉陝甘黔各一萬五千，察綏寧夏各一萬，又各省防疫費六萬，新疆防疫費一萬，共一百萬。現此百萬賑款早經財部按上數照撥，本人此次分別實地視察長江，黃河兩流域災情後，以親臨經歷，數百萬災民，輾轉溝壑，慘不忍睹。猶憶視察時，車廂中熱度百〇七度，無衣無食之災民，科頭跣足坐於烈日下，設遇狂風暴雨時，亦無蓬蓆遮蓋。飢聲四野，雖鐵石心腸，睹斯慘狀，亦為之淚下。中央雖撥出賑款百萬，終以災民廣衆，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本人在京中，曾分謁蔣委員長與汪院長孔部長，呈報災情，並懇救濟。比蒙蔣委員長允再設法百方救濟，一面返滬後，當從事義賑籌募云。

——五十萬義賑即放出——許氏對滬市賑振會方面向銀行界借墊之五十萬義賑，因此次親臨各省災區，對災民所受之痛苦，洞識隱微，故昨語新聲社記者，明日義賑會之常會當即分配此五十萬義賑。本人當提議採取極迅速極簡便之方法，將此五十萬義賑放出，送至災民手中。關於散放問題更須切於實際，因災民待賑迫急，既不能遲緩其時更不得另遭漏蝕。故明日會議，對此層當特別顧及。一俟會議後，此五十

萬義振即可放散。今後當繼續努力籌賑；雖然，籌賑仍不過治標救濟辦法，治本辦法仍須從事江河疏濬，因長江黃河河床日高，未來之災仍難免也。

董莊視察

許氏兩月來先後視察長江黃河兩流域災區，僕僕風塵，極爲勞頓。賑委會滬辦事處黃秘書語新聲社記者，許氏此行，視察水災至豫省開封境內之董莊，因日落西山，天色漸暗，堤壩公路，都坎坷不平，車行輪滑，一時司機竟不能制住，三輪越出路軌，幸一輪爲路石絆住，得未摔出丈餘高之堤下。但斯時因內身受撞，許氏頭額及腿臂都蒙微傷，現額角臂間猶存輕微之疤痕。

湘省代表

許氏昨日下午六時許在仁濟堂接見湖南省災民請願代表舒楚石，趙夷午，李午雲等。首由湘代表舒楚石向許氏報告湘省災情慘重情形，繼復請振救濟。許氏當親對各代表慰問並允設法賑濟，各代表始辭出。據湘省災民代表舒楚石語新聲社記者，湘省連年災荒，災情慘重，今年尤甚。因民十七年遭匪災，二十年大水災，去冬旱災，今年再水災，數年來幾無一日安甯。今年被災區有岳陽，漢壽，常德，平江，湘陰，臨湘，安鄉，華容，益陽，南縣，澧縣，石門，慈利，臨澧，衡山，湘潭，常甯，祁陽，安仁，桃源，甯鄉，大庸，安化，新化，衡陽，長沙，邵陽，沅陵，通道，溆浦，鳳縣，寧遠，湘鄉，桑植，辰溪，瀏陽，瀘溪，綏寧，永綏，古丈，保靖，乾城，宣章等縣云。

義賑會令

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定今日下午四時在仁濟堂召開常會。會所內舉行第一次常會議。屆時除由視察黃河災區歸來之許世英氏報告災情外，對義賑五十萬即席分配各省，並討論籌募進行辦法云。

蘇北災况統計

災區八一六零方里 難民達八十五萬人

徐州

專署前令各縣統報災情，現經統計災區，銅山一千三百方里，豐四百六十方里，沛一千四百方里，邳五千方里。災民，銅山二十四萬，豐五萬，沛十六萬，邳四十萬。共被災面積

八千一百六十方里，災民達八十五萬人。而災詳情況，專署已派尤蘇生，趙文亮，王炎，陳瀚夫，分往四縣履勘，限五日內具報，並協助各縣救濟事宜。(十六日專電)

南京

振委長許世英，定十八日下午乘平浦車赴蘇北視察災情。先至徐州，再轉隴海路視察邳縣等區，預定三日返京。許談，關於蘇北振災救濟辦法，俟視察後再商承當局籌劃，至支配各省振款，今又續撥第三批，約計總數爲十萬元，該款均係最近收到，由各方及華僑所捐助。其中捐款成數，以華僑居大部份。海外僑胞關懷祖國，踴躍輸將，熱忱義舉，大可感動。(十六日專電)

南京

許世英十五日晚由滬抵京，十六日晨記者往訪，承見告各情如下：近來國內外輸款籌賑已達十八萬元。頃因各災區需款孔殷，十六日晨將急振分配蘇四萬，魯二萬，鄂一萬，粵一萬，湘五千，豫四千，贛四千，閩五千，皖冀各一千。刻仍切盼各方努力輸將，俾災民得蘇。本人定十八日晨北上，視察蘇北災情；擬撥款二萬元，先至銅山，再轉邳沛豐等縣。每至一處，照實況給款急振。視察後即返京，向中央報告。至黃水根本治理，亦將向中央建議，使將來免於重災。(十六日中央社電)

徐州

省救濟會派喬葆元察勘徐災。喬昨抵徐，今晨與財廳派委朱玉吾，並農行派員葛伏壽，同往銅北視察。王公輿在鄭集備船，陪同沿湖巡視，被災村莊二百餘，災民十萬，王已在鄭集馬坡毛寨三處建收容所干間收容。惟啼饑號寒有待普救，朱復與王商定耕牛貸款辦法。當日晚返徐，日內再往沛豐邳以次巡視。(十六日專電)

徐州

邵專員漢元十六日電呈陳主席，請令所轄全省文武機關人員，將舊衣各捐一套，及軍警舊制服全部，捐助水災救濟會，發給災民。因將屆秋冬，風老天寒，難民衣食均關重要。(十六日中央社電)

邳縣黃災慘狀

全縣陸沉十分之九 水利機關忽於預防

【邳縣通信】邳縣住居蘇省北部，地勢窪下，河流縱橫，魯南暑水，均以邳境爲尾閘，災變之來，十年而九，居民貧苦，爲蘇省最。今夏黃

水泛濫，由魯西注入昭陽微山諸湖，再奪運河不老河直灌邳縣，故該地水災，實較任何縣分爲特重。查本年八月初旬起，運河不老河即同時見漲，但甚平緩，人民尙未注意。縣府奉省令以全力搶修不老河南岸，其他各堤無形中放棄。及八月下旬，大溜到達，民衆始自動搶修運河兩岸各堤。全縣民衆全部動員，縣長奉傑人率機關人員晝夜督工，不遑遑處。卒以工程浩大，民力不濟，更加風狂雨驟，波濤山立，不老河及運河兩岸，次第潰決。全縣陸沉十分之九，省立運河師範新學舍，大半坍塌，各村房屋傾圮者，不可數計。遍地晚秋已多成熟，但民衆晝夜忙於防黃，不暇收穫，以致全部淹沒，尤爲可惜。兼之本年春天，冰雹爲災，二麥大半打毀。邳南各地，且有一粒未收者。所恃以活命之秋季，又復如此，邳縣六十萬民衆，真無死所。况平地水深數尺，逃生無路；每遇大風，則洪濤所至，屋宇隨傾，災聲震地，慘不忍聞。投水自盡者，日必數十起。政府若不早加救濟，或者移民墾邊，則老弱勢必葬身魚腹，少壯勢必鋌而走險，此爲政府所尤當注意者也。惟邳縣自民元以來，年納治運款捐萬餘元，而江蘇運河工程局，平時未替邳人動一寸土，危時未給邳人一文錢。邳人防黃費用，均係自籌，不替災上加災。設事前運河稍加疏浚，導淮會不在下源築壩束水，則邳縣災情，決不致如此慘重。此次雖係天災使然，而人事亦占重大原因。邳人實不能無遺憾也。

(廿四，十，一，申報)

魯省災區面積統計

【濟南】賑會統計災區面積八一五四零三一畝，災民五百萬。急待賑者二二九二五零零人。各縣收容所七十一處，已收容災民二七四八二四人。支出賑款捐款六零七二四九元，現存十八萬餘元，各收容所災民月需五十萬四千元，連同災區其他費用日需七十餘萬，計至明年五月需六百餘萬元。(九日專電)

(廿四，九，十，申報)

豫省各縣災情

偃師等五十一縣之報告

【開封通信】豫省本年災情之重，不亞山東湖北。惟各縣呈報遲緩，經省賑會一再催促，截止最近止，已有五十一縣大致報告。而安陽廣瀾陳水災奇重，崔家橋一帶水深數尺，新安閩鄉降雹如卵，傷禾毀屋，人畜受害，尙未與焉。茲誌各縣災情如次：

偃師 七月七日夜，洛水溢圍城堤，八日堤決沒城，死亡二七四人，塌房四〇。一四七間，淹毀田地一五七。三〇一畝，被災面積九〇〇方里，損失四。三三七。九七二元，被災者一五〇。二三〇戶，待振者六〇。二二七口。

鞏縣 七月八日晨五時，洛水漫溢，死亡一七八人，塌房四〇。一六七間，土橋四八二孔，淹毀田地四九。四二五畝，被災面積二六〇方里，損失二。六二六。四九五元，被災一三。〇一〇戶，待振者七〇。一五三口。

浙川 七月六日大雨，浙川丹江漫溢，死亡二六人，塌房二千間，毀田千畝，被災五百戶。

偃城 七月七日夜大雨，沙河，乾河，澧河，決口，死亡一〇二人，塌房四四。五〇九間，毀地六八四。五二二畝，被災面積一。二五七方里，損失二。八二三。五七一元，被災六九八一五戶，待振者三一〇。五六〇人。

封邱 七月九日，黃河店集決口，死亡六六人，塌房一四。八九二間，淹地二二〇。一六八畝，被災面積二二二方里，損失五。四四一。六〇〇元，被災七。二二〇戶，待振者四二。六八一人。

西華 七月八日，鄆西交界沙河決口，死亡二八人，塌房四八八五間，毀地五三五。六五二畝，被災面積一四一〇方里，損失六〇六。三九四元，被災三七。六九七戶，待振者一四六。八九四人。

商水 七月八日，沙河汾河決口，死九人，塌房三五九九間，毀田三五九。三三四畝，被災面積一。七七三方里，損失七十萬元，被災二五。二〇三戶，待振一三九。一七五人。

新野 七月五日大雨，河流漫溢，死一七六口，塌房一三〇。七八九間，毀田五〇二。二二九畝，被災面積五五八。四四八方里，損失

二·三〇四·九九九元，待賑者六六·九二一人。

襄城 七月六日至九日大雨，山洪暴發，死一三六口，塌房一四·

三一〇間，毀田三四一·二八一畝，被災面積一·二一四方里，損失

一·九四八·九三三元，待賑者一七八·四七二人。

南陽 七月三日至九日大雨河溢，死十人，毀田一八四·〇三五

畝，損失八一·九九九元，待賑者三三·二八五人。

蘭封 七月九日，二三兩區沿河北灘雷寨等村，被黃河水淹沒，死

二人，毀田十二萬四千畝，被災面積六方里，損失百四十萬元，待賑者

萬六千人。

陳留 七月九日，河水出槽，塌房一六七一間，毀地一九·二三

二·三〇〇畝，被災面積三七五方里，損失一八四·四〇〇元，待賑者

三五六九人。

遂平 七月七日大雨，灌水石羊河漫溢，死二六人，塌房二八·三

〇八間，毀地一五八·九五七畝，被災面積三九〇方里，損失一一·八

一五元，待賑者五七·二八四人。

鄧縣 七月四日至七日，湍河刁河泛濫，死亡二千人，被災面積六

九五方里，損失五百萬元，待賑者十萬人。

內鄉 七月三日大雨，湍黃河灌水，同時漫溢，死亡八九九口，

塌房二五·二七九間，毀田二一·五六九畝，被災面積四五〇方里，損

失一·三七六·五三〇元，待賑者四〇·五三〇人。

鎮平 七月五日至七日，大雨成災，死亡十三人，塌房三〇·一五

五間，毀田三四·六四〇畝，被災面積六四方公里，損失七〇四·六三

四元，待賑者三萬人。

滑縣 七月九日黃河水漲，自上東西青城三村被淹，塌房九千間，

毀田十八萬畝，被災面積五百方里，損失百萬元，待賑者二十八萬人。

西平 七月七日大雨，洪殺一河及龍尾溝，同時漫溢，死十二人，

塌房七·三八七間，毀田二二三·一七五畝，被災面積一·二三四方

里，損失二五四·五〇元，待賑者二〇·一七六人。

沁陽 七月七日大雨為災，毀田二二三·五五八畝，損失三九六·

五一九元，待賑者九二·一五五人。

墳城 七月十四日，汾泥兩路潰決，死亡三十一人，被災面積八九

〇方里，損失二一九·二四〇元，待賑者一六·二五一人。

臨漳 七月十八日，漳河水漲，四五區東辛一帶決口多處，死亡三

十人，被災面積六方里，損失三十五萬一千元，待賑者四五·六三〇

人。

伊陽 七月五日至十日，汝河陡漲，決口五十餘處，死四十八人，

塌房一三五〇間，毀田二三·八〇〇畝，被災面積六十方里，損失三萬

二千元，待賑者三·〇〇七人。

洛陽 七月六日至九日大雨，伊洛兩河漫溢，塌房二三〇間，毀田

五二·八八一畝，被災面積二一九方里，損失四三三·三五〇元，待賑

者五五·四〇〇人。

汜水 七月七日及十九日大雨，汜水泛濫，毀田四萬畝，被災面積

二十六方里，損失五十萬元，待賑者十萬人。

嵩縣 七月一日起大雨，連綿八晝夜，伊河漫溢，死亡四七人，塌

房二·六九七間，毀田六一·七五七畝，被災面積一·三七〇方里，損

失一八二·三二〇元，待賑者一一三·四七三人。

湯陰 七月二十四日大雨，山洪暴發，湯河決口數處，死亡二十三

人，塌房五·三八四間，毀田一四一·八五一畝，被災面積三八六方

里，損失八七六·五二八元，待賑者八六·七四七人。

鄆陵 七月初鄆臨許境之沙穎等河決口，直落鄆境，死二人，塌房

三千間，毀田八四七〇畝，被災面積九七〇六里，損失三七·五八〇

元，待賑者五五〇〇人。

南召 七月大雨，山洪暴發，死亡一一一人，塌房一二·六七一

間，毀田七六·八三五畝，被災面積二四八五方里，損失一三·一八〇

元，待賑者八二·九三三人。

淮陽 七月上旬，上游大雨，沙河，賈魯河，汾河，決口多處，波

及淮陽，死三人，塌房七百間，毀田六萬六千畝，被災面積一·四四〇

方里，損失四十萬元，待賑者八萬人。

鄭縣 七月二十四日大雨，魏河，賈魯河，南北索須河漫溢，被災面積四百方里，待賑者二萬餘人。

宜陽 七月七日大雨，山洪暴發，河洛陡漲，死亡十人，塌房七十八間，毀田六·七七〇畝，被災面積六〇方里，損失七七·〇〇五元，待賑者萬三千人。

汝南 七月七八九等日大雨，汝洪兩河潰決，死九人，塌房二·五七四間，毀田八六六·九一〇畝，被災面積一·八八九方里，待賑者二十萬人。

正陽 七月八日大雨，汝河暴漲，死亡千餘人，被災面積三千方里，損失五十一萬元，待賑者九萬人。

博愛 七月七日大雨，丹水漫溢四區全淹沒，毀田三十萬畝，損失十五萬元。

臨潁 七月以來，霖雨連綿，上游沙河等決口，直注境內，死亡四人，被災面積千餘里，塌房千間。

其他如陝縣，武陟，廣武，開封，通許，原武，淇縣，臨汝，延津，葉縣，舞陽，尉氏，寶豐，濟源，上蔡，唐河等十六縣，災情亦異常慘重，惟對損失尚無統計數目。(二十二日)

(二四，八，二六，申報)

冀南各縣水災損害統計

【天津】保定電話，冀東長灤三縣黃災損害統計，頃調查完竣，被災面積二〇八九方里，被災七九〇村，災戶三九八九三月，災民二一九二九七口，死亡男女三九七口，財產損失總計一二一六五四八〇元。前後經省方查放災款，長垣五千，東襄兩縣各二千五百元。全國賑務會撥到二萬元，行政院平政會軍分會各撥一千元。杯水車薪，待賑者仍多。省方即電全國各方呼籲助賑。邯鄲因霖雨及河水漲溢，受災百數十村。頃水勢稍退，縣府調查毀田一二七五頃，毀棉田七二五頃，各村房舍倒塌五四七間，浸毀待修理者房屋七四六間，淹沒秋禾尚有二三成收穫望者一六三〇頃。(二十八日專電)

(二四，八，二九，申報)

鄂災損失數

一篇精密的數字統計

江襄堤垸幾完全潰決

【漢口特訊】本年鄂省水災慘重，全省七十縣，受災者五十縣兩市。現水已退盡，損失之數，業已調查明確。計被災面積四百四十八萬六千九百九十方公里，被災農田七千零二十七萬三千一百五十九公畝，被災人口七百一十四萬九千七百一十二人，糧食棉花損失一萬萬五千萬元，其他房屋，農具，牲畜，損失無算。茲誌各種損失數字如下：

被災面積

第一區蒲圻一六五九三方公里，漢陽二〇八四〇六方公里，嘉魚一三三三五方公里，通城一一二〇方公里，崇陽一九四九五方公里。第二區陽新四三四七六方公里。第三區圻春二九一二八方公里，潘水二一五九二方公里，黃梅一三〇九〇方公里，廣濟八八二三方公里。第四區黃岡二九一三七方公里，黃陂一四九〇九三方公里。第五區孝感一〇五七八〇方公里，雲夢三七七五五方公里，應城五四三七五方公里。第六區，天門一五七五〇方公里，漢川一四九〇〇八方公里，沔陽三二六七六〇方公里，京山一四四六八〇方公里，鍾祥三一二七七一方公里，潛江一一二五〇方公里。第七區，江陵八一四〇方公里，荊門八三八三〇方公里，監利一二八七四四方公里，石首一三七九一六方公里，公安一三五五六〇方公里，枝江三三一二〇方公里，松滋六〇六〇三方公里。第八區襄陽二五〇〇八八方公里，宜城一一〇一二八方公里，光化四八四三〇方公里，穀城一一八〇二五方公里，南漳五九六九六方公里，保康二二三三二方公里。第九區，宜昌三四四八四方公里，遠安五〇四五方公里，當陽二六二四一方公里，宜都一〇二七八一方公里，興山五八二五〇方公里，秭歸六五六九三方公里，五峰二六七〇〇方公里，長陽六二八八〇方公里。第十區，鶴峰四六七二五方公里，來鳳二一二四八方公里。第十一區，鄖縣三一五三六三方公里，均縣一一〇七二四方公里，鄖西七三七二四方公里，房縣二三五九三方公里，竹山

一四九五四平方公里，竹谿四三一四平方公里。漢口市二九四〇平方公里。省會二六九四平方公里。共計四四八六九九〇平方公里。

受淹 農田

蒲圻二九八六七公畝，漢陽四一七七一一三九公畝，嘉魚二七八七〇〇公畝，通城一七七九二三公畝，崇陽二二四四四二公畝，陽新六九五六一二公畝，圻春五七四三〇四公畝，沔水四三一八四八公畝，黃梅二四三七七五公畝，廣濟一七六四六〇公畝，黃岡六一八七五公畝，黃陂一一四三〇〇公畝，孝感一八四四〇四公畝，雲夢四九二八五五公畝，應城一一三七五〇公畝，天門四七五八八六四公畝，漢川二九八〇一五〇公畝，沔陽七一八八七二〇公畝，京山二二〇四八八〇公畝，鍾祥五六七九八八三三公畝，潛江一五七五八〇〇公畝，江陵五〇九六五二〇公畝，荊門一三〇五一〇公畝，監利二四九六一五五公畝，石首二四八二四九三三公畝，公安二四九〇〇八〇公畝，枝江五九六一六〇公畝，松滋一八〇二五一〇公畝，襄陽五〇〇一七五〇公畝，宜城一八七二一六八公畝，光化七七四八八〇公畝，穀城一四一六三〇〇公畝，南漳七一六二二〇公畝，保康三四六〇五〇公畝，宜昌五一七二六〇公畝，遠安四〇三六〇公畝，當陽七一三九七六公畝，宜都七一九四六九公畝，興山四六六〇〇公畝，秭歸六五六九二五公畝，五峯一六二〇〇公畝，長陽一九七二八〇公畝，鶴峰二八〇三五〇公畝，來鳳一六九九八〇公畝，鄖縣一五四六一二五公畝，均縣七七五〇七〇公畝，鄖西三四二四〇一公畝，房縣一四一四五六公畝，竹山八九七一二公畝，竹谿二五八六八三三公畝，漢口市二二五二七九公畝，省會八九八〇〇公畝，共計七〇二七三一五九公畝。

災民 人數

蒲圻一八七五〇人，漢陽五一〇三二人，嘉魚一六一六五人，通城一七六八一人，崇陽一九三二五人，陽新六八二五八八八，圻春五七三三八二人，沔水五三五八二人，黃梅一七九二八八，廣濟二九五五七人，黃岡五四五九一人，黃陂一八八七七二人，孝感二〇四四四九人，雲夢一〇三三八七人，應城二〇四六三八八，天門六四三〇〇〇人，漢川三二五

三三八八人，沔陽四五七〇七〇人，京山一六八三五〇人，鍾祥一九四〇〇五人，潛江一二五三九一人，江陵五〇六九七七人，荊門一〇二六二四人，監利二二〇一五四人，石首二四四八三六六，公安二九九二五四人，枝江一五七〇二九人，松滋二〇五六九八八，襄陽四二一〇八〇人，宜城一四八六七三人，光化一一四七七九人，穀城一一七五八五九人，南漳六二〇八三人，保康一一二〇八人，宜昌一〇一七二六六，遠安一四一八七人，當陽一三三八二人，宜都一六三四二二人，興山二七六九〇人，秭歸六八九七八八，五峯八〇六三四四人，長陽二二六六七四人，鶴峰一二八一二人，來鳳一一六八六六，鄖縣一五四九八六六，均縣八一九三六六，鄖西三二一一八八，房縣一八二〇一人，竹山二〇七〇二人，竹谿三〇六一一人，漢口市九六五〇一人，省會四八二九三人，共計七一四九一二人。

糧食 損失

蒲圻八九(以千公擔為單位)，價值二六七(以千元為單位)。漢陽一四〇二，價值四二〇六。嘉魚一七四，價值五二二。通城一三四，價值四〇二。崇陽一九八，價值五九四。陽新七六二，價值二二八六。圻春五二五，價值一五七五。沔水四四三，價值一三二九。黃梅一八六，價值五五八。廣濟一九八，價值五九四。黃岡六二七，價值一八八一。黃陂八七五，價值二六二五。孝感八〇一，價值二四〇三。雲夢三五〇，價值一〇五〇。應城五二二，價值一五六九。天門一四一〇，價值四二三〇。漢川九八八，價值二九八四。沔陽二六四六，價值七九三八。京山八四五，價值二五三五。鍾祥二四五二，價值七三五六。潛江六八五，價值二〇五五。江陵二〇〇六，價值六〇一八。荊門六一〇，價值一八三〇。監利二五三九，價值四六七一。石首九〇〇，價值二七〇〇。公安八〇〇，價值二四〇〇。枝江三〇〇，價值九〇〇。松滋六五三，價值一九五九。襄陽一九三九，價值五八一七。宜城七四三，價值二二二九。光化三七八，價值二一三四。穀城八九二，價值二六七六。南漳六二一，價值一八六三。保康三〇〇，價值九〇〇。宜昌八一四，價值二四四。遠安一三三，價值三九九。當陽一八三，價值五四

九。宜都二四七，價值七四一。興山二三四，價值七〇二。秭歸二五七，價值八二五。五峯二〇〇，價值八〇〇。長陽二二五，價值六八七。鶴峰二〇〇，價值六〇〇。來鳳一五〇，價值四五〇。鄖縣七一五，價值二一四五。均縣四一五，價值一二四五。鄖西二六九，價值八〇七。房縣二五四，價值七六二。竹山一五〇，價值四五〇。竹谿二〇〇，價值六〇〇。漢口市八三，價值二四九。以上糧食單位于公擔，計三三〇二一〇〇公擔，每擔價值以三元計，共九九〇六三〇〇元。

棉花 損失

漢陽一四〇(單位千擔)，價值三七八〇(單位千元)。
嘉魚一〇，價值二七〇。圻春二，價值五四。泔水二〇，價值五四〇。黃梅三〇，價值八一〇。廣濟八，價值二一六。黃岡八〇，價值二一六〇。黃陂四，價值一〇八。孝感一〇〇，價值二七〇〇。雲夢五〇，價值一三五〇。應城三〇，價值八一〇。天排一三〇，價值三五一〇。漢川一二〇，價值三二四〇。沔陽八八，價值二三七六。京山二八，價值七五〇。鍾祥四〇，價值一〇八〇。潛江二五，價值六七五。江陵二四〇，價值六四八〇。荊門三〇，價值八一〇。監利一〇〇，價值二七〇〇。石首九〇，價值二四三〇。公安一五〇，價值四〇五〇。枝江五〇，價值一三五〇。松滋八〇，價值二一六〇。襄陽八七，價值二三四九。宜城二九，價值七八三。光化四〇，價值一〇八〇。穀城二〇，價值五四〇。宜昌六，價值一六二。遠安二二，價值五四〇。宜都一五，價值四〇五。鄖縣五，價值一三五。均縣七，價值一八九。以上棉花單位為千擔，價值單位千元，共棉花一八五六〇〇擔，五〇一一二〇〇元。

堤防 潰口

以上所述農產損失之數，已足驚人，而堤防潰口，修復需款，損失亦所不貲。查江襄堤境，為數極多，本年潰決者，約十分之九，民堤尤指不勝屈。以工代賑修復潰口，就目前最低預算需款四百六十餘萬。著名幹堤潰決地點口門，長江方面，漢陽以上，松滋以下八縣中，計達二十三處，三十三口。1，漢陽豐樂，皖江堤局墩北岸，潰口一八八〇公尺。2，漢陽豐樂皖上河口北岸，潰口一〇二〇公尺。3，漢沔交界

宏恩江堤葉家邊北岸，潰口四二〇〇公尺。4，沔陽宏恩江堤，大木

林北岸，潰口一〇二〇公尺。5，嘉沔六合院院于洲南岸，潰口一五五〇公尺。6，嘉魚萬城堤小清江南岸，潰口二九〇公尺。7，嘉魚乃城堤四堤角南岸，潰口一五〇〇公尺。8，嘉魚萬城堤烟波尾南岸，潰口八〇〇公尺。9，嘉魚萬城堤街上南岸，潰口三〇〇公尺。10，嘉魚萬城堤谷花洲南岸，潰口一五七〇公尺。11，嘉魚萬城堤長旺洲南岸，潰口三處，共長二二五〇公尺。12，嘉臨交界處萬城堤新洲南岸潰口二處，共長二二六〇公尺。13，監利上汛江堤麻布拐北岸，潰口五〇〇公尺。14，石首陳公東堤觀音巷南岸潰口七處，共長二七五〇公尺。15，石首陳公東堤來家舖南岸，潰口二處，共長七〇〇公尺。16，石首羅成堤二聖寺南岸，潰口一五〇〇公尺。17，公安東大堤北堤子南岸潰口一二〇〇公尺。18，公安東大堤魯家舖南岸潰口一六〇〇公尺。19，江陵萬城大堤橫店子北岸潰口二二五〇公尺。20，江陵虎東大堤新世宮南岸，潰口三八六〇公尺。21，江陵神保堤陳家灣岩下南岸，潰口六七〇〇公尺。22，松滋神保堤陳家灣岩板高南岸，潰口一一〇〇公尺。23，松滋神保堤查家月堤下首南岸，潰口二一〇〇公尺。松滋以上，漢口以下，尚未列入。襄河方面，幹堤潰決尤多，襄陽之老龍堤，樊城之鄭公堤，鍾祥之第一弓堤至舊口，共潰十三日，三四弓堤潰口長四公里，十一弓堤潰口公八百公尺。潛江之汪家剝，天門之雙河堤，亦潰口甚長。襄江堤幹，幾於全潰，損失較長江尤鉅。

公路 沖毀

本省各段公路，長達三千里，本年各路皆被沖毀。茲據公路管理局發表，根據各段站主管員司報告，並經派員分赴被災地段實地履勘，分別估計，各項損失約一百四十一萬六千餘元。並有司機胡錦章一人，因公乘船赴河口，在均縣馬家嘴被浪翻覆殞命。損失各項，均有數字：一，工程方面，橋樑四四六九三八元，涵洞一一六三六六元，堤路九一三二八元，路基四三七七三九元，路面二二四二九二元，計一三一六六四元。二，車輛方面，客車貨車共一八五六元。三，營業方面，房屋一二四八五元，器具一一六〇元，營業收入七八二七八元，防水用費一六

六二元，臨時渡船三六八三元，票款二〇六元，共九七四七五元。四、路警方面，彈藥一九元，服裝三一元，器具三〇元，共八〇元。以上總

乙 各省交通狀況

平漢鐵路七年計劃

分爲五個時期辦竣 總預算二千二百餘萬

【漢口特訊】平漢鐵路，爲溝通南北重要幹線，在國內各路中，向居首位。顧近十餘年來，迭受軍事影響，軌道失修，車輛缺乏，收入短絀，負債日增，路況已瀕危境，整理不容再延。經該局詳細研究，擬定「七年計劃」，一面增補路產，發展營業，一面清償舊債，建樹信用。確定總預算爲二千二百二十萬元，分五個時期辦竣。該項計劃，業已呈由鐵道部轉呈行政院，於昨日指令來漢，核准施行。記者以事關重要，特訪該局負責人，承示計劃內容，分爲工務，機務，車務，財務，四項，亟爲披露如左：

工務

該路鋼軌枕木，泰半磨損朽敗，橋樑屢經軍事炸燬，行車速率，常受限制，安全尤屬可慮。茲擬分年抽換枕木五十萬根，購置鋼軌五千五百餘噸。各站岔道，亟須改造抽換，擬購第十號轉轍器七十件，空道枕木七十付，以資應用。全路橋樑，除新樂馮村大橋，亟須改建外，其餘按形勢緩急，分爲五個時期辦理：一，漢口至信陽，二，信陽至鄭城，三，鄭城至黃河南岸，四，石家莊至北平，五，黃河北岸至石家莊。其間黃河鐵橋，久逾保險期限，每年一值水季，河流湍急，橋基即岌岌可危，誠屬該路嚴重問題。其重要設計，爲新橋之地址，跨度之長短，橋樑之式樣，鋼梁之種類，均經多數專家，詳加研究，估計需款七百五十餘萬元，擬自二十五年起，分五年辦竣。工務整理實現以後，枕軌抽換，橋樑加固，則行車安全速度增加，不獨有利運輸可增收入，而行車油脂消耗亦可減少。

機務

該路自民十二年以後，不獨機車車輛未嘗增置，即其配件亦未大批購買，以致多數機車車輛，因缺乏配件，無法修復。當時爲救急計，曾將損壞機車內之配件，拆卸歸併，

共損失一百四十一萬六千零七十五元。（九月十二日，舊報）

（廿四，九，一六，北平晨報）

以資修補，每將兩輛或三輛併成一輛。挖肉補瘡，雖知非計，然以鉅款難籌，舍此更無辦法。平漢兩機廠，所有原動力量及專用機械，均不適於應付現代環境需要。各機車之設備，尤爲簡陋。爲整理機務計，自宜擴充機廠設備，訂購大批配件，添置機車，增進運輸能力。茲擬于平漢兩廠，分批添置最新式汽機，連同發電機及各項專用機械，俾得多製配件以應需要。其他各機車房，同時添置蒸汽機及鍋爐，並設置各項整理專用機，以便自製配件，不再仰給于機廠，則機廠及機車廠修車修機之效能，均可銳增。關於機車客貨車全套配件，擬分年大批訂購，以便應用，而免懸工待料之苦。惟該路機車缺乏，若俟各機廠補充機械後方始修理，則恐緩不濟急。茲擬添購機車二十輛，於本年本路正月時交齊，以應需要。

車務

關於車務整理，以行車週轉迅速，車輛調度靈敏爲第一要義。該路漢口鄭州間長途調車電話，業已敷設，效能頗著。鄭州至北平間，將於最短期內完成，俾全路消息靈敏，列車車輛，得以集中調度支配。又各大站間調車裝卸岔道，大批與交通道不相區別，因之行車調度，與裝卸車務，不能同時並舉，時間車輛，深感虛糜。茲擬對於各大站之交通道，與調車裝卸各道，設法劃分，並將各小站一律增爲三股軌道。此外，有兩站間距離遠至十六公里者，殊與列車運用及週轉，多所窒礙，擬陸續補設驛站，縮短兩站距離，使列車延誤減少，車輛行程週轉加速。至於車站號誌，內進站號誌，各站已完全設置，外進站號誌，及號誌與轉轍器聯絡機，僅有少數車站設備，茲擬先將各站未設外進站號誌者，逐一補設，並擇要添設出站號誌，遠離號誌，再將號誌與轉轍器加以聯鎖，如是則車站與行車之防護，將由人功之勤動，進而爲機械之保障，斯人事之疏虞可免，行車之事變可弭。又關於車站之改建，圍牆之修繕，均擬逐漸舉辦，以壯觀

驟而嚴秩序。

財務

關於財務之整理，分爲兩部：一，整理舊債：該路欠外債本息，截至民廿二年底止，約九千一百萬元之鉅，民二十三年，秉承鐵道部旨釐定整理原則，分別次第逐步清理。二，增補路產：上述擴充及改良機車三部分，七年之中，共需二千二百二十萬元，此項款項如用借債方式，不惟担負利息，有類飲鴆，抑且路信未復，難期濟事。用就本身財力，確定預算，以資支持。根據歷年統計，及工機車三面整理後逐年可以發生之實際效力，推測進款數目，並按本年實際需要，估計經常特別兩項支出，然後就現金所餘數目，分別支配於擴充路產，建樹信用。至於進款用款之推測，均切實估計，力求穩健，不事誇張。七年之內，環境無劇烈變化，此項計劃，必逐步進行。又該路二十三，二十四年度概算，先已依此核編，此後七年間之概算，更當本此計劃編列，以期逐年實現云。（二十一日，蕭蕭）

開發陝甘交通，興修鳳成公路

全國經委會派員調查 原慶大馬二路即動工

（廿四，九，廿四，北平晨報）

【西安通信】陝甘邊境，毗連二千餘里，兩省貿易往來，極爲密切，惟因交通不便，頗多困難。自西蘭公路完成通車後，陝甘交通，日趨便利，西安蘭州間一過即可往返。現陝建廳爲謀發展與甘肅毗連各縣交通計，正計劃修築原慶公路（由陝境三原縣起至隴東慶陽縣），同時甘當局亦將着手修築八馬公路（天水縣至陝邊境之馬馬鎮），以便與陝之西隴路（西安至隴縣）相接。以上三路，均貫連兩省中部各縣，惟陝南與隴南交通，仍爲羊腸小徑，極感困難，不特兩地豐富物產無由交換，且值此川陝甘剿匪張聲中，運輸軍旅，更爲重要。兩省沿邊各縣縣長有鑒於此，特由甘之成縣縣長領銜，聯粉徽縣，兩省及陝之鳳縣縣長，會呈全國經濟委員會，請修築鳳成公路。以利軍事，而使商旅。經委會據呈後，當即照准，並交由該會公路處，已派員前往調查沿線經濟狀況，及工程情形，以便修築。查鳳縣雖係貧困瘠苦之地，惟西通兩省當徽成，爲陝南各縣入隴必經門戶。上月徐匪海東，即由此竄入隴南。全路共長二

百七十華里，將來築成後與川陝公路相接，對今後剿匪軍事，便利非淺云。（十三日）

（廿四，九，一九，大公報）

完成陝甘交通網現正積極計劃

【南京二十八日中央社電】經委會公路處長趙祖康，在西北考察公路畢，二十七日晚返京，二十八日向秦汾報告。據談：陝甘交通委會已組成，兩省交通網計劃，現在積極推進。西蘭公路，近因黃水泛濫，多受沖潰，刻經修復，交通無阻。西漢公路正積極籌備完成，一俟告竣，陝川間之交通將極便利，經濟文化均受其益。

（廿四，八，廿九，北平晨報）

川康，川湘，川陝三公路將以民工修築

川人對民工築路辦法提出意見請行營採納

【重慶航空特訊】川黔公路四川段，蔣委員長前以軍事上之需要，令於兩月內修築完成。其初本規定以軍工爲主幹，以民工爲附從，嗣擔任修路之上官雲相部奉令開辦，全段路程乃責由民工擔任。除石工大部份係由各縣申送外，土工悉就各縣農村中抽調。總數約在十萬以上。其時適在盛夏，赤傘高張，數萬民工溽暑工作，受熱或因炸石而死者，數以千計。事後督工諸人，或受勳章，或膺重獎，以此慘死勞工，未聞有何撫卹。而報紙不載，城鄉禁傳，行營雖曾一度從事調查，但久之仍寂然無聞。最近赤匪企由川西竄擾甘肅，湘西之蕭賀又轉形猖獗，蔣委員長認川康，川陝，川湘三公路，有迅速完成之必要，又令從速勘測動工。除由長沙至重慶之線，已由平漢路局派隊測量完竣外，其由成都至總定線即可動工修築。至川陝一線，因測量需時，工程浩大，正由公路總局籌劃興工中，最近可動工。行營頃已核准先撥三十萬元爲敷設路面之用，主張仍以民工修築，不用軍工。最近有人對於民工修路提出幾點意見，其較著者，計有：一，改良待遇，如設備民工臨時住所，及注意之衛生等項；二，限定工作時間，每日工作，至多不得逾十小時；三，嚴杜中飽；四，一縣農民，既出勞力，即不能令其再負擔經費等。刻已呈由行營採納，不知能否獲得結果也。

（廿四，八，廿五，北平晨報）

四川積極籌關省際公路

川康川陝定年底通車 川甘川鄂川滇勘測中

【成都二十六日中央社電】川省公路除川黔已通車外，川陝，川甘，川滇，川鄂，川康五線，統限明年四月前全部完成。據公路局長魏軍藩二十六日談：一，川陝路已派測量隊分七段勘測，路料工具已陸續由渝起運，沿線電話止安設中，九月初全線動工，十一月底前通車。二，川甘路由江油至甘境碧口段，長二百餘公里，現在測量中。三，川康路雅安至康定段，已派測量隊實測，雅安至瀘定段，擬經委員會測量隊擔任，亦定十月底通車。四，川鄂路由渠縣經梁山至萬縣及由萬縣至鄂境利川各段，均已勘定，派隊前往補充實測。五，川滇在計劃進行中，並積極整理已成各路。現全省路長三千餘公里，但車務管理極亂，行營已通盤規劃，飭令該局辦理。（廿四，八，廿八，北平晨報）

豫公路與水利

洛潼公路本年底可完成

衛河培堤工竣即將挖濬

開封將設市，縣治移陳留

【鄭縣特訊】豫省各種建設向極落後，近年來經省府主席劉峙之倡導，始漸有進展。茲將本省公路，水利等興修狀況，分誌於下：

公路

豫省公路，前以財政困難，成績未著。自蔣委員長督勸川省赤匪後，以勦匪軍事，有賴於交通建設，即於二十一年十月間，召開七省公路會議，規定幹支聯絡各線，以中央之財力，補助各路之完成。豫省按照規定路線，首即進行豫南各路之修築。於二十三年六月，豫南築路工作完成，復移築路重心於豫西，蓋南西山嶺重疊，交通不便，其有待於公路開闢，實不容緩，而其工程艱鉅，亦為最甚。現所進行之洛潼公路，長凡三〇〇。九公里，計分四段興修：一，洛寧段：自洛陽經宜陽至洛寧，長八十八公里，路基寬七公尺半，均已完成，橋梁十七座，涵洞八十道，已完成七十四道。二，寧盧段：自洛寧起至盧氏止，長七十五。四公里，路基寬六公尺半，自盧

氏至范蠡嶺，及洛寧至長水關土路，業已完成，石方工程，業已招標，洛寧至長水關橋梁涵洞亦已開工。三，盧國段：自盧氏起至國鄉止，長九十七。五公里，路基寬七公尺半，土路路基已全部完成，石方已成一三七。八八六立方公尺。四，閿澗段：自閿鄉起至澗關止，長四十四公里，路基寬七公尺半，均已完成，橋梁二座已完成一，涵洞七道水管十道，均已完成。預計本年底可全路完成。此外尚有汴粵幹線周潢路：自周口鎮經項城新蔡至潢川，長一百七十三。三公里，路基寬九公尺，以及橋梁二十八座，涵洞三十八道，水管十九道，均已完成，洪汝兩河之大木橋，亦經完成，惟周口鎮之鐵筋混凝土橋，正在修築。近因沙河水漲，暫行停工，俟水稍落，即可復工。此路完成後，開封汽車可直達漢口，鄂豫交通，更稱便利。再有洛韶幹線，為洛陽通至廣東韶州之重要國道，在豫省境內均穿越崇山峻嶺，工程頗為艱鉅，現為便利豫西交通起見，先行興修洛陽至臨汝一段。該段自洛陽經龍門，白河，茹店至臨汝，長八十五。八公里，路基寬九公尺，業已完成，石方工程亦已招標，橋梁二十二座，涵洞二十三道，正在籌備建築中。

水利

豫省最近水利建設，可分兩大工程：一，衛河培堤浚淺：衛河為豫北大川，流經豫冀魯三省，航運灌溉均極重要，省府奉蔣委員長令飭從速整理。經擬定計劃分三期進行：第一期培堤浚淺，第二期改建橋涵，第三期修築船閘，並整理水源。第一期工作，已於本年四月開始，將本省境內汲城鎮以下兩岸堤防，加以培修，共計修堤二百公里，培土約五十萬公方，於六月十五日全部完成。此次豫北大雨，各河暴漲，衛河南岸各縣得免於水患者，皆該堤保障之力也。關於浚淺工作，亦早經擬定，飭關係各縣，征工挖淺；目下因水漲暫難進行，一俟水落即可繼續工作。二，黑崗口安裝虹吸管：豫省惠濟河及其引水各河渠早經挑挖完竣，為補助該河水源起見，特在柳園口安裝虹吸管兩付，黑崗口安裝虹吸管六付。柳園口虹吸管，於去冬已安裝完竣，黑崗口虹吸管，因工程方面，須力求完善，對於安裝地點工程設計，迭經邀集專家商討，於本年五月動工，現已完成四付；尚有兩付，因黃河水漲，工程困難，為格外慎重計，暫停工作，俟汛期過後，再行繼續辦理。

市政

開封爲省會所在地，人文薈萃，商賈輻輳。省府爲繁榮市面起見，擬將開封縣與陳留合併，將縣府遷於陳留，另將省垣改建爲市。已將重要馬路，先後開修。現正進行者，計有一，將南北書店街馬路及鼓樓街下水道展寬翻修，刻正挖舊路石子，整理人行道基礎，及挖掘陰溝土槽，並用洋灰製造溝管沿石等項工作，約計十月底可完工。二，自共和路至宋門口止亦加展寬，路基已整理完竣，現正挖陰溝及陰井地脚，並製溝管側平石等項，約計九月底可完工。此外如鐵塔龍亭一帶，均造有中山紀念林，漸已綠葉成陰，最近依據實業部規定，將該兩處隙地，劃爲中山森林公園，於七月一日成立公園管理處，委定人員，着手進行，使開封市民，多一戲遊之地，亦增進市民幸福之一端也。(二十五日，麟) (廿四，八，廿九，北平晨報)

蘇省公路建築概況

全省路線擬共築四千公里

除已完成者外餘正與築中

〔鎮江通訊〕蘇省公路建設，始於民國初年。最早者爲南通狼山，及天生港等之路線，其後寶山砲台灣路，與滬太鎮楊滬閔等路，以及淮海一帶之兵工築路等；或由縣政府建築，或由商家承造，局部規劃，各自爲政，標準既不一律，設備亦多因陋就簡。及建設廳成立，始統籌全省公路，初設公路籌備處，繼則成立公路局，並分區設分局；復整個的規定全省重要路線，共長三千餘公里，旋因軍事需要，重行修正釐訂，共長約四千公里。雖因民國廿年水災，省政緊縮，公路局復行裁併，然在此過程中，組織之改進，一切計劃之標準，人才之培養，經費之籌劃等等，均已具有相當之根基。故近兩年來，蘇省公路建設，乃積極猛進，比較任何建設爲優。茲將已經完成之公路，及正擬興築之公路，分誌於後：

錫滬路

錫滬路自無錫起，經常熟，太倉，嘉定而達上海，約長一百三十公里。其無錫至常熟一段，即爲七省公路宜興常熟線之場常段；常熟以次，則爲京滬幹線之常滬段，

當其同時施工，故併稱錫滬路。該路所經區域，河流縱橫，橋樑特多，工程異常艱鉅，自去年四月中開工以來，經積極進行，橋涵路面各項工程，已於本年七月中全部完成，從此無錫上海間又增一運輸捷徑矣。

蘇常路

該路爲常熟嘉興線之一段，北起常熟，南迄蘇州，與已成之蘇嘉段相接，長凡三十九公里強。路亦於去年四月中開工，工程亦以橋樑爲多，現各項工程已於六月底全部完成。

蘇滬路

蘇滬路自蘇州起，經唯亭，正儀，崑山，夏駕橋，安亭，黃渡，南翔與錫滬路相接，長七十三公里有零。自夏駕橋河至南翔一段，由上海市工務局擔任建築；自夏駕河西迄蘇州，則由建廳辦理。於本年二月中，開始勘測，並籌備一切，至三月初路基橋涵同時開工，至五月底完成土路通車，當即繼續補築煤屑路面，亦已於七月初完成。至滬段則里程較短，五月中即已告成。

揚浦路

揚浦路由揚州經儀徵，六合，而至浦口，全長九十六公里。其中揚州至六合一段，原名六揚路，現因六合至浦口間一段，亦已接通，故併稱揚浦路六揚段。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開始勘測，旋即分別由沿線各縣徵工修築路基，並由工程處修築橋樑涵洞，均早經完竣。惟除運河以航運關係，建築平轉式活橋動樑，當將運河一座先行修築。現在橋墩橋座，以及固定部份之橋面，均已完竣，惟活動部份，以近日運河水漲無法工作，一俟水落，即將繼續動工。至滁河一座，現因經費關係故設船渡，亦已完竣。至六浦段，前因浦鎮有橋樑一座，未經築成，全段未能通行，現亦經工程處補築，並將路基修整完竣。現在該路自揚州運河西岸起至浦鎮，已先後通車。

六滁路

該路由六合經大營集入皖，與津浦鐵路交會於滁州。蘇省境內一段，長約二十二公里，於去年春間開始籌備，至七月中橋涵各項工程，先後開工，早經完竣。至路基工程，因農忙關係，直至本年春間，始行由縣政府征工興築，現亦大致完成。

蘇木路

蘇木路爲江陰蘇州支線之一段，一端起於蘇州，一端口止於木瀆，計長約十二公里。係由商人投資興築；惟工程仍由建廳主辦，於去年十月開工，現已全部完成。

崇陳路

崇陳路，起自崇明縣治，經濱鎮，新開河，北堡，向化至陳家鎮，計長四十三公里，歷年經該縣陸續興築，前已通車至向化。自向化至陳家鎮，亦於去年由縣政府計劃辦理，因經費關係，分為兩步施工，第一步修涵洞，第二步修建橋樑，均已先後完成；惟路面工程遲遲，暫未興築。

揚靖路

揚靖路自揚州起，經仙女廟，口岸，泰興，而達靖江，長約一百零三公里，為浦口啓東線之一段。去年即有興築計劃，故七月間組織勘測，當即令沿線各縣修築路基，一方面由建廳設立工程處負責進行。該路揚州至仙女廟間，有大橋四座，長度均在百公尺以上，最大者萬福橋，長達四百五十公尺，均經詳細計劃。現在大橋工程，以及其他普通橋樑涵洞等，均已開工。至路基工程，靖江縣內業已完竣，泰興境內亦將竣工，江都段進行較緩，僅及四分之一，因農時已屆，將改為雇工修築。

青滬路

青滬路自青浦經崑山，趙巷，方家壩，而達上海，長約二十三公里，橋涵土基，前已完竣。嗣有該縣商人，組織青滬長途汽車公司，投資興築路面，經建廳核准，當即由縣政府組設工程事務所，負責進行。現路面工程，業由廳方核定，承包人即可簽訂合同，開工興築。

松泗路

松泗路自松江至泗涇鎮，長約十二公里有半，橋涵洞，業於去年完成，本年仍繼續路基修整，並添設水管四十道。現路基水管兩項業已竣工，路面材料亦已運齊，正在積極補築中。(十九日) (廿四，九，廿二，北平晨報)

粵當局擬築之瓊崖沿海鐵路

擬分三期辦理先築南那線 請撥英庚款為建築費

【廣州通訊】粵省軍政當局，為發展瓊崖實業，鞏固海防，特擬興築瓊崖環海鐵路，以資貫通全瓊交通，及建築海口碼頭，以便上下客貨。經令飭瓊崖實業局長朱亦寬，擬具計畫呈復察核。茲查關於此項鐵路建設計畫，業由該局局長會同荷蘭治港公司工程師妥為擬具，並呈請總部署府核辦。該計畫內容，認定海口碼頭與環海鐵路之建築，必須同時並進，同為不可分離之部份。因該地之海運交通，當以海口碼頭為其樞紐，聯貫內地當以環海鐵路為其總幹，使之與各屬公路貫通啣接。環海鐵路之建築，擬分為三期辦理：

第一期

築清那線。清那線自文昌縣屬清瀾港，至儋縣那大市。此線以瓊山縣屬海口市為總出發點，貫通清瀾那大兩端，即由海口西趨澄邁，臨高，至儋縣那大，東自文昌清瀾港，成半橢圓形，為瓊島東北部之幹線。沿線經瓊山文昌兩縣，為瓊島最繁盛富庶之區。居民衆多，來往頻仍。海口為繁盛之商埠，而清瀾位當東亞與歐洲及南洋航線之傍，輪船經過，免渡木瀾頭急水門險航處，為瓊島優良之商埠。澄邁，臨高，則有遼闊之農產區，可資發展。至儋縣為膠錫出產區，農產既富，森林亦多。況現已開墾儋陵交界之方山，籌備開採之石錄銅礦，及魚蝦出產新英兩港，俱與此線終點那大接近。所以西北一帶及腹地黎境，均可資交通，可見此線固為瓊島交通之樞紐，同時營業方面亦能兼顧並籌，獲利可操左券，投資絕對安全，故擬在第一期興築之。

第二期

築清榆林線。清榆林線，自清瀾至崖縣之榆林港。查清瀾港之重要前已略述，而榆林港則為魚蝦發展之區，且位於我國與南洋交通必經之路。此線由清瀾經瓊東嘉積市及樂會，萬壽，凌水，而至崖縣之榆林，為聯絡東南兩端主要港灣之幹線，俟第一期清那線完成通車後，另行籌款興築之。

第三期

築那黎線。那黎線自儋屬那大經新英港而至昌江屬北黎北端之幹線，沿線雖屬貧瘠地方，但經過新英北黎兩港，為魚蝦出產之區，昌江大片車保平五指山等處，為森林叢密之地，故亦屬重要，將來繼續建築，以完成環海全線。

關於建築費，瓊崖實業局長朱亦寬，昨呈建設廳，以現在省庫奇絀，瓊崖全島，民生凋零，經濟竭蹶，殊難得此巨款以為建築之資，自非借助於英庚退款無法籌維。查此項英庚退款，乃指定為發展國內交通事業之用，瓊崖為我國最南部之實業中心，挪借該款，以為辦理此項交通事業，而補助諸地之實業之進展，實為政府應有經營之大計。請轉呈省政府提會交議，據案咨請鐵道部查照，向管理中央庚款董事會接洽，商借英庚退款金幣四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四鎊，即國幣五百三十五萬三千零五十八元，先築清那線及海口市總車站碼頭云。(九月二十五日)

(廿四，十，三，北平晨報)

通信一束(第三次)

一八

頤剛兄如面：

鈔本方輿紀要於取到日晚後即窮半夜之力翻閱一過，大致係顧氏家藏底本，原跋頗可信據，俟暇當略寫一小節論之；惟牽及內容方面則非通體細細研究不可。弟意若能將全書寫一校記，如最近黃侃氏日知錄校記之類，徑可單行，或先分期載禹貢；只須請葉際初先生將全書寄來，囑一人鈔之即得。至原書照印，事重難辦，做批評考訂文，亦舉一遺萬，甚難着手也。便與起潛先生一談之。

專此，順頌日祉。

弟錢穆頓首。十月廿七日。

編者案：近來學術界中有三件性質相同的極可欣慰的事。其一是顧亭林先生的天下郡國利病書的原稿，將由商務印書館照相石印了。其二是亭林先生的襄城志，三百年來從無刻本，偶有鈔本也零落不完，去年中央圖書館整理江南書局版片時發見了一部當時局中預備發刻而未成事實的謄清本，也有刊刻的希望了。其三即是顧景范先生的方輿紀要，其底本為葉際初先生所得，其中朱墨校改處甚多，或竟是景范先生的手筆；現已送來十冊，正由錢賓四先生研究。兩月前，我們買到一部康熙丙午職思堂刻本二十一史方輿紀要，已由錢先生作一跋文，載入本刊四卷三期。這部刻本，葉先生雖未有，但他有一鈔本，中縫亦書「職思堂」，當是

由刻本轉鈔的，也已送至錢先生處。這三部重要的地理書，次第發現舊寫本，不能不說是一件奇巧的事。說一句躊躇滿志的話：恐是沿革地理之學將大昌，特為我們禹貢學會的工作「導夫先路」罷？

一九

頤剛吾兄：

值此經濟恐慌深切化，人多患窮的時候，凡百學術應多向現代的實用的救濟危急的途徑進行，那空疏迂闊而濫于實情的言論少就為佳。會刊能順應潮流，改變態度，傾向現代人文地理方面，誠為得計。弟近治地理經濟之學，對會刊的新姿態甚表欣悅。倘講求有得，自當繕寫呈政。至鄉土最近情形，因出門日久，已同隔世；勉為寫寄，恐涉空談。北平志已編纂到那一階段？以兄之精到，最近必有驚人之作出現。得空，便惠教言。餘面陳。敬頌著祺。

王光瑋上。八月十九日。

編者案：王先生在輔仁大學擔任經濟地理一課，希望在這一方面多多給我們指導，因為我們知道地方經濟情形的變遷即是地理沿革的決定條件，我們研究地理沿革，決不能像從前人一樣專注意於郡縣名和治所的改換，而應當求其所以改換的原因。何況經濟地理的本身是一種非常有用的學問，為時代的需要呢！承詢北平志編纂情形，實甚慚愧，北平東西太多了，無論哪一小範圍，材料總是收集不盡，所以這決不是幾年內所可完成的工作。

二〇

韻剛先生：

張星烺先生與向達先生，均已拜候，蒙其指示，獲益頗多。張先生復爲介紹陳垣先生與陳寅恪先生。陳垣先生在其回教入中國考中，自謂另有一篇新疆改從回教考；惟備查其著作中未得此篇，故特煩張先生紹介。後與陳先生見面，得悉該篇爲其前數年擬定之稿，尙未發表，未能拜讀，頗以爲憾。陳寅恪先生係專研究畏兀兒文字者，惟道遠尙未能拜候。先生所介紹賀昌羣先生，兩次往訪，均值外出。至由向先生所介紹之馮承鈞先生，曾謁一次，未獲見面。

漢唐時天山南路之民族爲雅利安系之伊蘭民族，近已由斯坦因及伯希和二氏之發掘與中國載籍之研究，由其語言上，像貌上，人種學上得有十足之證明。現正探討該族與東西文化傳播之關係及其後來與畏兀兒族之混合情形。文成後，當請先生指示也。近日讀書，幾於日有所得，或新獲創解，或改正前此之認識，始知學問中之趣味實勝於一切也。

敬祝著安。

六月七日，王日蔚上。

編者案：王先生舊任南京天山月刊編輯，由對於新疆時事的注意轉變而爲對於新疆歷史的注意。天山既停刊，遂北來專治此學。這是他今夏剛到北平時給我的信，讀此可見他的虛心請益的精神。後來徐旭生先生（炳旭）自陝西回來，徐先生是對於新疆的民族史有深切的研究的，他又屢往商榷。他在這半年內的成績，凡讀過本刊的都知道，用不到我介紹。所恨者，本刊篇幅有限，他的數萬字的長文我們沒法登載而已。

一一一

韻剛先生：

前閱先生所著王同春開發河套記，至感興趣。上月因事至五原，訪王樂愚君於其私邸，攀談甚久。王君並出其所著先君軼記手稿相示，愚承慨允鈔得一份。此稿不識先生已見之否？察其所記，與先生所述者甚多出入。先生有志爲此失敗英雄寫成一篇傳記，誠一盛事。如需此鈔本參考，愚當不吝奉上也。

順頌道安。

巫寶三謹上。十月二日。

編者案：巫先生服務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今秋派赴五原調查，順便到王家訪問，遂得鈔寫王樂愚先生爲其父所作軼記，回平見惠，感甚。一個人的事蹟出於家庭的記錄，當然是最可信的。本刊下期即將此文登出，請讀者等着瞻罷！

一一一

韻剛先生：數載同學，未得領教，不勝遺憾！茲啓者：關於王同春先生開發綏遠事蹟，近頃承一位不知名者寄來一篇，因參考尊文及直生本人所得材料，將原文附加首尾注解，連綴成篇。本擬直接寄大公報發表，繼思先生對王氏事蹟頗爲關心，特寄奉。如認爲有發表價值，即請斧削發表爲盼。即問學祺！

學弟曲直生。十月八日。

編者案：數日之間，連得王同春傳文二篇，真使我自詫眼福。曲先生所謂「不知名者」，我們已由巫先生處知道是王樂愚先生所

作的了。這兩篇比較一過，文字略有異同，已作校記附本文內。下期本刊，準將此文登出；曲巫兩先生的文章就附在傳文之後。大公報單張不及本刊的容易保存，所以不送去了，乞原諒。

一三三

書華先生大鑒：在平獲識荊州，竊嘗引為榮幸。亮溯迹故都，行能無似；去歲謬膺中國旅行社之召，主持該社遊覽部事宜，襁被南來，益慚綆短。昨承郵寄尊著黃山游記一冊，雖誦迴環，罄折至再，緣所記至為翔實，不特敝社可作參考之資，即游客亦願人手一編，以為導游之助。惟僅此碩果，敝社勢難割愛，為特函詢台端，能否再寄若干冊，以便敝社代為出售？定價若干，并祈示及，當照數收取，彙總寄奉。如何之處，統希鑒核賜覆，毋任拜禱。專此祇頌著祺。

弟翟關亮敬啟。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編者案：李先生黃山游記，已由本會刊為袖珍本，以供游覽者之需求，一旬內可出版，屆時當即託羅先生在中國旅行社推銷。至於其他的長篇游記，我們也豫備各訂專冊。讀者諸君如有探奇覽勝的文字，請多多寄給我們罷！

一三四

剛師台鑒：

讀近數期禹貢，極見蓬勃氣象，可喜。

日前偶在大公報上錄得數行，覺其頗可登入禹貢，敬奉上。

辭源及中國分省新圖中錯誤之訂正

岷河源出岷縣東南之分水嶺，至兩河口合白龍江處，計長二百三十里，本為白龍江之支流；但辭源誤岷河為白龍江，不知真正之白龍江，其源在四五百里以外，若干地圖上亦載之甚詳。最有趣者，岷縣南六十里之哈達鋪，因在岷河上源，距分水嶺三十里。此地本為藏人地方，哈達鋪即藏文地名。此地文人因哈達鋪今已入文物之邦，番名不能任其長存，乃根據辭源，認岷河為白龍江，哈達鋪在白龍江源上，因改名為白龍鎮，並立煌煌大扁以記之。此所謂盡信書不如無書者也。

丁文江，翁文灝，曾世英三先生編纂之中國分省新圖（二十三年本），關於岷縣武都間之「大道線」，亦有錯誤。岷縣至武都乃順岷河而下，至兩河口，又順白龍江直下，並不經過西固。經西固者乃小道，繞路遠而難行。如再南下欲入四川，則大道必經碧口，陰平寨却非大路所必經。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大公報第四版成蘭紀行）

案根據辭源，改哈達鋪為白龍鎮，實與根據不可信之史以造史蹟同一情況。只因此事出於近年，故被記者認為趣事；史事遠，人遂目懷疑考辨者為妄人耳。地理方面，大概因此種原因而造成之糾紛當多不可言，有若干或已永遠理不清矣。

專此，敬叩誨安。

趙貞信頓首上。

編者案：從書上看來的材料，用來定當前的地方，不管書與地的相合與否，這種例子實在是多不勝舉。上月徐旭生先生同我談起，河南葉縣舊縣之南，澧水之旁，有一塊碑，刻「子路問津處」五

字，這當然是從論語微子篇中鈔來的。但論語中沒有指定于路問津之處在哪裏，想來只爲這一章在「楚狂接輿」之後，便定爲楚地，而樂縣屬楚，因揣想孔子會到此間路而已。走過幾步，又是一塊碑，上面刻「長沮桀溺耦而耕處」，問津與耦耕本在一地，問津之地既定了，耦耕之地當然不成問題了。想不到再走幾步，有一個土墩，前面豎着一塊碑，却是「長沮桀溺之墓」！你想，長沮和桀溺並非夫妻，何能合葬在一個墓裏！他們讀了古書造古蹟，竟造出笑話來了！徐先生又說，在山東曹縣的一塊碑上刻着「曹交食粟處」五字，作者可算是一個食古不化之徒，他把書上的文字看得這樣死，而決定古人動作的地點竟這樣確！所以地理方面實在不知道保存了多少偽史，我們也得做一番辨偽的工作才好。

二一五

顏剛仁兄：臨別的時候，你在舍下所囑託代爲留意關於邊疆的材料，我沒有忘記。本來想等待三數月之後，我自己的工作稍爲告一段落，然後給你做一篇詳細的報告。現在不幸，經濟方面大受打擊，不能實現我的研究和考察的計畫，所以只得先寫幾行報告大概的情形；一面向你道歉，細的工作，恕不能兼顧了。此間各機關對於中國的邊疆問題，異常注意，專門雜誌有好幾種，書本子總是在千本以上。其他散見各種普通雜誌的，不可勝計。東洋文庫新近收買幾部關於安南的史料，若燕園別錄，欽定詠史賦，公暇記聞等，據錢稻孫先生說，是在國內看不見的。我們要研究邊疆問題，非集中力量不可。在老兄領導之下，能否找幾個

同志，共同努力？我們自己的邊疆問題，還得向人家借材料，實在是可恥；但人家有材料，我們不知道借用，那更可恥。先此奉告，詳細的計劃待我回去的時候面說。

弟陳其田。十月卅一日。

編者案：陳先生本年值燕大休假，到日本搜集研究材料。寄來這封信，使我們讀了心裏很痛苦。要研究我們自己的邊疆問題，非得走到別國裏看材料不可，那還成什麼國家？號稱智識分子的，還有什麼臉見人？我們決不能責備別人的深謀遠慮，只要想一想：假使我們都是精明強幹的人，而我們的鄰國都是些昏庸懶惰隨隨便便，不但不能管別人，連自己都管不了的，能不能遏制我們的開疆拓土的雄心？唉，我們的前幾輩人舒服得太過分了，害我們受這們多的苦痛，試問我們今日如果再不努力，將來我們的子孫要咒詛我們到怎樣地步？陳先生說，「人家有材料，我們不知道借用，那更可恥」，希望讀者永遠記着這句至理名言，直到我們的材料多過人家的時候。

二一六

顏剛先生：

我是愛讀禹貢的一個人，雖然讀了不全懂，總覺得這種東西是該有的。十餘年以來，研究歷史之風大盛，但多偏向思想史方面或個別的史蹟方面，而對於做歷史基礎的沿革地理，則直到先生們的提倡而始漸露頭角。我祝頌你們的將來有偉大的成就！

今天無意中在世界日報上看見清華教授葉公超君的歐美大學學生生活印象記，裏邊有幾句話，我以為是讀禹貢的人該得知道的，就鈔錄於下：

「英國學生差不多每人總繞過英國本地的一個圈子，這樣才可以使之瞭解本國的山川形勢。至於美國的學生，大多數也是喜歡旅行的。較之我國大學學生，甚至有在九一八事變之後，不知東北的形勢如何，是不可同日而語的。近幾年來，我們國事日危，青年人往往祇知道吶喊，要知道對國家觀念，不祇血氣用事，而且要有事實的認識。我們要愛國，就要愛我們版圖內的山河，景物，人民，以及我們已往的光榮。」

這幾句話是極平常的話，但是很少人能從「事實的認識」上來教國。一個激刺來時，跳得八丈高；等到五分鐘一過，就彷彿天下太平似的。這樣的青年，濟得甚事？但要認識事實，的確不易，第一要肯出門，第二要會搜集材料，第三要有耐性在研究室工作，第四又要有優裕的環境容他這樣，不受衣食的限制。這第一到第三項是屬於個人的，第四項是屬於社會的。社會上整個的沒有辦法，個人當然也有志難展。

說到這裏，我只得責望先生們了。你們在生活上，究竟比一班青年優裕。如果你們再不努力做出一點事業來，為青年們開路，我們再去希望什麼人？先生，為什麼你不組織一個旅行團，到全國各地去調查呢？為什麼專做青年們所看不懂的研究文章，用高門檻去擋住他們認識事實的路呢？換言之，就是（一）你們不應專在研究室工作而務必出門旅行，（二）你們不應專做研究文章而務必做民眾都看得懂的大眾文字。如此，

青年們對於國家有了事實的認識，達到國事危急的時候就不會祇知道吶喊了；這就是你們對於國家應負的責任，也就是你們實現愛國心的手段。如果不嫌我質直，請先生考慮一下吧！

即頌健康！

張德庸啓。廿四，十一，一。

編者案：接讀這封信，真使我興奮之至。張先生所說的，就是我們心裏公有的意思；只因我們一班人不會做議論文，所以無從把這顆心揭露給大家看。但是我們不怕人家的不了解，只怕我們自己的工作停頓。只要我們走的路是對的，我們永遠向着這目標走，終有給我們走到的一天。到那時，大家自會親切地看見我們這顆心，正不須豫先標榜。但張先生勸我們考慮的事，我覺得有答辨的必要，所以寫幾句在下面。我們的生活固已列在上層，比較一班青年長期在生活中掙扎的已為幸福多多，但中國的窮是最普遍的現象，我們要做這樣做那樣，實在也無從說起。國立的研究機關固然有，但在窮的現象之下，能做的事有多少？反過來看，該做而無力做的事又有多少？不說機關的經費而說個人的薪水，固然已脫離了等米下鍋的苦境，但在這普遍的窮的現象之下，一個人所得的薪水哪許你只供一個人用或一個家庭用？我們研究地理，分該對於「我們版圖內的山河，景物，人民，以及我們已往的光榮」都親眼領略一過，旅行團的組織自有其必要。但這句話向什麼人說？青年們固然有志難展，我們中年人也何嘗不是這樣！我們只有鶴立以等待將來的幸運降臨；如果在我們的

一世裏已等待不到，那只有期望我們的子孫能享受這個福分而已。至於以通俗的筆墨寫研究的結果，這是最不容易的。通俗的智識的範圍最廣大，而我們研究的領域則極窄小，——必須窄小了才能認識正確的事實。然而這種窄小的真確是民衆所不需要的，所以我們從事研究工作的人無法與民衆發生連繫。但倘使從事研究工作的人多了，這研究的結果聯得起來，那麼集合了許多的窄小以成其廣大，始可漸趨于通俗化。就以我們手頭的工作而論，禹貢半月刊中一篇篇的研究文字自然沈悶瑣碎，無法使民衆

了解，但是發表得多了，各時代各民族的地理沿革都有人討論了，那麼將來集合起來時，就成了一部最有系統，最可信據，而且國民常識所必須具備的中國地理沿革史和沿革地圖了。所以，通俗化是我們的目的，而專門化乃是我們的手段。雖然在這樣離亂的年頭兒，真有逃死無所之感，我們的志願不知老天爺能讓我們達到幾分之幾，但只要我們的民族不亡，我們目前的工作即使被壓迫而中止，也終必有人繼續我們的脚步的。願本刊的作者和讀者都具有此信心！

史學年報第二卷第二期

北平燕京大學歷史學會出版

護國軍紀實……………鄧之誠
 唐代公主和親考……………鄺平樟
 明季遺聞考補……………姚家積
 史通點煩篇臆補……………洪業
 釋百姓……………許同莘

大日本之史學……………周一良
 戰國秦漢間人的造偽與辨偽……………顧頡剛
 城隍考……………鄧嗣禹
 評馬斯波羅中國上古史……………齊思和

此期近三百葉，約三十餘萬言，定價道林紙本九角，報紙本七角。全國各開明書店總代售。

史地社會論文摘要月刊

一卷 十二期 計九十餘篇

周代諸大族的信仰與組織
 齊長城考
 西漢的階級制度
 北魏均田制度之實施
 雲南的自然地理

太平洋各國人口現狀
 耕者何時有其田
 娼妓問題之檢討
 兒童的社會行爲
 農村問題與農村工業問題

本刊第一卷現已出齊，擬將各期編訂合訂本，每册大洋一元，凡定閱本刊二卷全年或半年以上而同時購置合訂本者，舊定戶可得八折，新定戶可得九折優待，特此預告。

全年十二期，定價洋八角。

大夏大學史地社會研究室出版